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文化觀點下台灣諮商師對親子衝突的概念化及介入  
策略

A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Taiwanese Counselors'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Parent-  
Child Conflict

趙冉

Ran Zhao

指導教授：黃光國 博士

Advisor: Kwang-Kuo Hwa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June, 2015

## 致謝



寫到致謝，我的碩士生涯也即將畫上句號。來到台灣，來到台大，這三年當中，我遇到太多的「貴人」，他們給了我太多無私的幫助，讓我感受到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也讓我得以順利完成此篇論文。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光國老師。在這三年中，每週兩次聆聽您的教誨，從像聽天書一樣完全無知到逐漸了解到老師思想的深刻和博大，老師對我的影響是潛移默化且深遠的。在學術上，老師的理論讓我了解華人文化的內涵，給予我思考的方向，破解了我對於西方心理學的迷信，因此我才可以用一個獨特的角度去思考本篇論文的主題。在生活中，老師用自己的經歷告訴我們如何在這個紛繁複雜的世界中堅持自己的「道」，如何「盡己」以及「推己及人」，提升自己的修養。因此老師教給我的不僅是學術知識，更是做人和做學問的態度。

其次要感謝陳秉華老師。秉華老師學識淵博、治學嚴謹，和老師一起做研究的經歷讓我熟悉了質性研究，從而可以在論文當中使用來研究自己感興趣的議題，在論文進行過程當中老師的指點也令我受益頗多。另外，秉華老師為人謙遜有禮的態度、對人發自內心的尊重以及對晚輩的關愛和提攜都令我深受感動。感謝口試委員劉淑慧老師，感謝您在口試當中提出的諸多建議，讓我可以完善我的論文。

這篇論文的完成，也要十分感謝我的受訪者——八位非常優秀的諮商師。你們精彩的故事和對於主題富有見解的回答構成了本文的主體，不論你們的經驗是否被納入文中，都幫助我對研究問題產生更加全面完整的認識和更深入的思考。並且，每次和你們的訪談都像是一次小小的工作坊，我從其中收穫到的遠多於訪談問題本身，我看到各位受訪者對於案主的幫助支持、對諮商的熱愛以及對這個社會的人文關懷。另外也要非常感謝我的協同分析嵐欣學姊，從我的問題發想開始就給我很多寶貴的意見，在我論文進行過程中也給予我太多無

私的支持和幫助，傾聽我的煩惱和牢騷，不斷支持我走下去，最終完成論文。

感謝 lab 裡面的學長姊為我的論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感謝思賢學長在我每次報告的時候都給我非常棒的建議，感謝君珊學姐給我的關於口試報告的建議，感謝徐寒羽學長口試當天的意見和支持，感謝蓉姐一直以來對我的關心和愛護，感謝蕙菁姐對我的幫忙和照顧。

也同樣要感謝台大心理系 r01 的各位同學，因為你們，我度過了多彩的研究生涯，台北的大街小巷和遙遠的馬祖都遍佈我們的足跡，和你們在一起的日子是我在台灣最開心的回憶。


也要謝謝師大的各位老師同學，這裡是我在台灣的第二個家。因為碩二偶然的踏入，讓我重拾諮商師的夢想。特別要感謝吳麗娟老師和蔡順良老師，你們寬容的讓我旁聽課程，給予我很多支持和鼓勵。並且也是從兩位老師的課上，我開始正視自己，反思自己的過去，產生了本文的研究主題。同時感謝師大心輔系和我一起修課的各位同學，和你們在一起上課作報告的日子忙碌但是充實，你們的包容、耐心、友善都讓我感到非常溫暖。

感謝在台灣和我一直以來吃喝玩樂的各位陸生夥伴，我們一起走遍台灣，欣賞美麗的風景，也留下了太多美好的回憶。

感謝在碩士期間出現在我生活中的人們，我們或許只有一面之緣，但是你們的出現讓我的生活變得精彩，感謝你們的出現。感謝我遠方的朋友，雖然我們不在一起，但是你們還是會陪我聊天、旅遊、吐槽。距離無法阻擋我們的友誼，我想時間也是。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尤其是我的父母，感謝一直以來對我的關愛、支持、照顧和包容，感謝您們為我付出的一切，我都知道。這篇論文是做給您們的，也是做給我自己的。您們是我做這篇論文的原因，是我的疑問，但同時您們也是我所有問題的解答，是我窮盡一生想要追尋的答案。

## 摘要



親子衝突在西方和華人社會有著不同的意義和產生原因。本研究通過訪談 8 位諮商師，試圖探究華人諮商師對於親子衝突問題的概念化，以及如何用所學到的理論結合實務現場的情況對案主進行介入，並且探討諮商師在實務過程當中的文化反思。結果發現：(1) 受訪諮商師在接案過程中有覺得諮商理論不合用的負向經驗，並且對此進行了基於文化的反思，認為這種諮商理論不適用或幫助不到案主的現象來源於「華人/西方」和「諮商理論/實務現場/生活世界」兩個向度上文化的不同。反思結果認為諮商師在實務工作當中應當貼近案主的脈絡，彈性使用理論，帶著理論同案主工作，同時為新手諮商師以及諮商教學工作提出了自己的建議。(2) 華人親子衝突的產生受到學校系統、家族系統、親子互動狀態、個人內部衝突四個面向的影響，以上四個因素形成了一個使得親子衝突易產生的脈絡。(3) 諮商師在實務現場對親子衝突的介入策略包括：改變影響親子關係的脈絡、幫助親子「看到自己」和「理解對方」、幫忙親子溝通。在討論當中，研究者從儒家關係主義的觀點對結果進行重新解讀，發現「父慈子孝」的角色義務對於親子衝突的產生有著重要的影響，並且諮商師的介入策略也與儒家倫理療愈相契合。

**關鍵詞：**親子衝突、概念化、介入策略、諮商、文化反思、角色義務

**A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Taiwanese Counselors’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for Parent-  
Child Confl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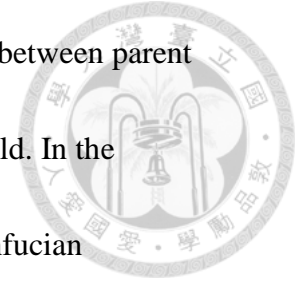
**Ran Zhao**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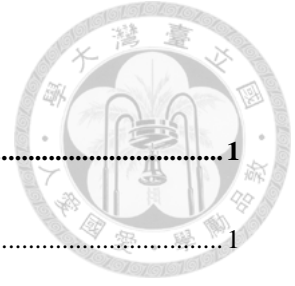
Parent-child conflict carries different meanings and causes in Western and Chinese societies.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interviewed eight Taiwanese counselors in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ir conceptualization on parent-child conflict and their conflict resolu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various counseling theorie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interviewees had negative experiences in that they felt western counseling theories cannot be applicable in local practice, therefore they attributed the situation to a cultural perspective on two dimensions: Chinese/Western and counseling theory/practical experience/life world. The reflection reveals that counselors should be close to clients' contexts, and apply theory flexibly in helping clients. Meanwhile, the interviewees gave advice to novice counselor and counseling education. (2) The school system, family system,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nd intrapsychic conflict are the causes of parent-child conflict. These four major factors constitute a context in which parent-child conflict escalate. (3) Th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used in counseling

facilitat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parent and child, and enable bet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parent and child. In the discussion, the author reframes the result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relationalism, and finds that the role obligation of “benevolent father, filial son”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cause of parent-child conflict, in addition to the counselor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Confucian ethics healing.

**Keywords:** parent-child conflict, conceptualization, intervention strategy, counseling, cultural reflection, role obl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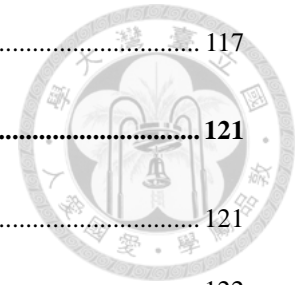


# 目次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5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7</b>
第一節 西方親子衝突的研究.....	7
第二節 華人文化和親子關係.....	12
第三節 華人親子衝突的研究.....	24
第四節 文化觀點下的諮商研究.....	30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35</b>
第一節 質性研究取向與訪談法.....	35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第四節 研究程式.....	39
第五節 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	41
第六節 研究品質檢核.....	45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b>47</b>
第一節 對諮商的文化反思.....	47
第二節 親子衝突的概念化.....	67
第三節 親子衝突的介入.....	89
<b>第五章 討論</b> .....	<b>105</b>
第一節 諮商師的文化反思.....	105
第二節 親子衝突的概念化.....	109

第三節 親子衝突的介入.....	117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121</b>
第一節 結論.....	12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22
第三節 建議.....	124
<b>參考文獻.....</b>	<b>127</b>
<b>附錄.....</b>	<b>138</b>
附錄一 訪談大概.....	138
附錄二 訪談邀請函.....	139
附錄三 研究參與同意書.....	140
附錄四 研究結果檢核回饋表.....	141



# 表圖目次



圖 1：行為-家庭系統模型 .....	10
圖 2：心理社會圖 .....	14
圖 3：儒家「仁-義-禮」倫理體系.....	16
圖 4：自我的曼陀羅模型 .....	18
圖 5：衝突中子女因應方式 .....	27
圖 6：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成分之歷程關係 .....	28
圖 7：親子衝突產生脈絡圖 .....	110
圖 8：子女的個人內部衝突 .....	116
圖 9：親子衝突介入策略 .....	118
表 1 華人社會中的衝突化解模式 .....	30
表 2 個人與家庭關係的信念衝突與轉化 .....	33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	36
表 4 意義單位與摘要範例 .....	42
表 5 意義單位概念化範例 .....	43
表 6 概念歸類範例 .....	43
表 7 類別匯總範例 .....	44
表 8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結果表 .....	45
表 9 諮商理論不適用之原因分類 .....	105
表 10 生活世界與科學微世界中兩種知識的對比 .....	10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家庭對於我的意義不言而喻，這裡有生養我的父母，有我從小到大的回憶。但是曾幾何時，家帶給我的感情又是複雜的。我感到自己和父母之間的緊密，卻覺得有些話我寧願和朋友去說；我理所當然的享受著父母給予我的一切資源，但是隨著他們慢慢變老，我也感到自己身上的重擔；每一次和他們的爭吵，大部分都是他們讓步，但是我卻覺得都是自己輸了。我覺得這一切是理所當然的，包括他們給我的愛和一切，但我又覺得很沉重，有時候覺得很累，卻無法逃脫。

我想找一個答案，或是看看別人是否也是這樣。於是我開始學習心理學，學習心理諮商，它打開了我人生一道新的大門，幫我了解一個人，解釋人們的行為，並且在我學以致用的過程中，我發現自己可以變得比過去的自己更好！這一切都讓我非常驚艷，我也深深的覺得它能夠幫助我解決一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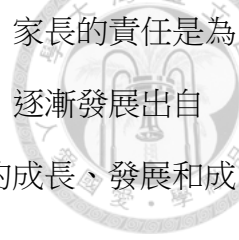
於是我開始用它來看我的家庭。我發現我的家庭充滿了問題，我的父母身上有很多需要導正的地方，而我們的關係也是不健康的。但是每次我試圖想要改變家中的一些東西的時候，卻常常覺得很無力，我的父母不想改變，或者是改變之後情況變得更糟糕。

但是我依然相信諮商說的並沒有錯。

或許是我學得不夠好，或許是還有什麼我沒有發現的問題。

我有過兩次時間較長的被諮商的經歷，開始的問題不太相同，但是到了最後，都會和家裡有關。我開始覺得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了解我的家庭到底是怎麼回事。

西方受個人主義的文化影響，西方家庭的父母主張用相對平等的方式對待小




孩，隨著小孩年齡的增長，親子之間的關係逐漸變得像是朋友，家長的責任是為孩子提供支持與愛的環境，讓孩子可以在家庭當中健康的成長，逐漸發展出自我。家長鼓勵孩子表達個人的想法，為自己做決定，強調個人的成長、發展和成就(Jung, 1998)。

關於親子衝突，西方的研究大部分都認為親子間的衝突源於孩子想要自主和家長仍然希望擁有管轄權之間的權利爭奪(Selman, 1980)。而以此為基礎，家長會運用自己的管教方式限制孩子的自由，而子女也會盡力想要逃脫父母的掌控。在這樣你追我逃的過程中，青少年慢慢長大，最終完成分離個體化，脫離家庭，完成自我實現，成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因此一般認為，親子衝突是在所難免的，是成長之中的必經之路，孩子只有這樣才能走向獨立、自主、自我認同、成為自己(Jung, 1998)。而諮商也採取相同或類似的觀點，大部分理論認為孩子應該同父母分化出來，形成自己健全的人格和獨立的生活。精神分析認為戀父、戀母情結是需要被克服和糾正的，而客體關係學派也提出分離個體化的概念，認為兒童青少年應當從和父母的依附當中脫離出來，形成獨立的人格。Bowen (1993) 分化的概念也有異曲同工之妙。總之，西方理論著重於子代與親代的分化，其背後源於西方文化人人平等的預設。

然而這樣的概念讓我覺得很陌生，我覺得我們的文化並非如此。父母在我看來就是高高在上的，他們不可能成為我的朋友，而通過觀察我的父母，我也覺得雖然他們已經成家立業，但是對於他們自己的父母，永遠有著緊密的關係，很多剪不斷理還亂的糾結。並且我也覺得父母對於我的教育，也不是期望我以後會和他們分開，或是真正的獨立出去。這些理論和概念都和我的經歷相差太遠。

在我尋找華人的親子關係樣貌的時候，我發現在跨文化比較的研究當中，研究者發現當親子對於同一事件意見不同發生衝突時，西方的子女傾向於追求自己的興趣而拒絕親代的要求，他們認為這樣才能降低自己的焦慮，並且對自己選擇的喜歡程度也較高；而同樣的情境發生在台灣時，子女若是拒絕父母的要求，會



感到較高的衝突，並且也認為這樣的選擇是不好的(張淑君，2004)。若用孝道量表對西方學生進行施測，則發現西方的親子關係較偏向關係本質的權利與情感層面，並無華人所指「孝」時所隱含的「階級角色」的意味(Kao, McHugh, & Travis, 2007; Kao & Travis, 2005)。

這樣的發現讓我覺得東西方文化在親子關係以及親子衝突方面有著截然不同的樣貌和觀念。我開始思考在華人文化中親子關係是怎麼樣的存在。此時本土心理學的學習給了我新的視野。從文化系統上來說，黃光國(2009)認為依據儒家「仁-義-禮」倫理體系，親子間是情感性關係，親子間的互動和資源分配應當依據需求法則。並且親子間應當依據「父慈子孝」來盡對彼此的義務。尤其對於小孩而言，儒家「庶人倫理」之核心的「孝」對於華人文化下的子女來說，是一種「無條件的積極義務」，即「盡孝」是無條件的，是必須要去做的。

進一步看華人文化中的親子關係，楊國樞(1993a)認為華人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為彼此負責為依據，而不在乎對方是否令人喜愛。李美枝(1998)也發現對待家人，尤其是長輩，即使不再有親近感，也仍然要表現出利他、尊他的行為。即，在華人文化中，親子之間的角色義務甚於對對方真正的喜愛。也是因為這種「義務」的存在，當親子衝突產生的時候，子女最常用的方法就是順從、陽奉陰違、不回應的方式(李美枝，1998；林昭溶，1998)。

這樣的研究發現讓我對應到我的生活事實。的確，在我和父母的關係當中，除了親情之外，更有對彼此的責任和義務，而當我忤逆父母或是我們之間發生衝突的時候，我總會感到一種罪惡感，覺得自己不應該這樣，其實也是角色義務在作祟。有了這樣的認識，我開始思考怎樣才是更好的親子衝突解決方式。

上述的研究認為順從、忍讓、陽奉陰違是較好的親子衝突解決模式，但是研究者也發現這樣的方式其實並不適合衝突的完全解決(葉光輝，1997)。這也與我的經驗類似，雖然我表面上順從了父母，或是我忍了下來，但是如果不是我真的想要這麼做，就算這件事過去了，我的心中還是會不時想起，並且耿耿於懷。



而當像我一樣的人走進諮商室，想要尋求專業人員的幫助的時候，諮商師要如何幫助他們呢？我開始思考這樣的問題，不僅是因為我尚未解決自己的親子衝突問題，更是因為我想要成為諮商師，這是我目前的一個障礙。

通過多元文化諮商的學習，我了解到我們平時學習到的諮商理論是以西方社會，尤其是中產階級白人的生活方式為基礎發展出來的治療方式(Sue, 1978)，強調個人的選擇、個體獨立性、自我發展等等，因此諮商師會幫助案主朝向改變自己、發揮自我獨特性、肯定自我、克服環境困難的方向前進，但是反觀華人社會，Corey, Corey, Corey 及 Callanan (2014)認為東方社會強調互相依賴、自我抑制、自我表現含蓄，因此治療者需要協助案主自我修養、把自我與環境連接起來。

而在台灣學者對於諮商本土化的研究當中，也發現諮商師在學習和運用西方諮商理論之時，會有衝突信念的產生，諮商師經過不斷的反思和摸索，逐漸將衝突信念轉化，形成一套適用於台灣文化的諮商方式(洪莉竹，1999)。

洪莉竹與陳秉華(2005)發現，在某些議題上，諮商師會因為華人的文化信念同西方諮商的信念的不同而產生信念衝突。例如個人與家庭的分化，華人文化認為個人與家庭的關係是緊密的，而西方諮商的信念則是應當分化開來，這當中當然就存在著矛盾和衝突。但是被訪談的諮商師經過了信念衝突的轉換之後，認為我們在諮商實務現場應當尊重家庭倫理與角色行為規範。類似的議題還有「家庭對個人的影響」以及「權威與孝順」。

綜合以上研究，我想知道，在親子衝突這個議題上，諮商師是否會產生衝突信念，覺得西方的理論運用到實務工作當中會覺得不適合，並且如果諮商師覺得不適合，他們又是怎樣做關於華人親子衝突的概念化，以及他們是如何真正幫助案主去解決他們的問題的。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前面研究所提到的關於華人親子間的角色義務，是否會起到作用，困擾我已久的親子衝突問題最終會如何被解決。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討論，本研究希望從華人文化的觀點出發，探討台灣諮商師在諮商實務情境中：

- 1.對諮商理論的文化反思。
- 2.親子衝突的樣貌及概念化。
- 3.對親子衝突問題的介入策略。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四節，首先介紹西方親子衝突的研究發現，其次討論華人文化和親子關係，第三節介紹台灣本土關於親子衝突的研究，最後一節探討台灣本土的諮商理念和有關親子衝突的諮商研究。

### 第一節 西方親子衝突的研究

關於親子衝突的定義，就實際發生的外顯行為經驗而言，衝突是親子之間的緊張感 (Montemayor, 1983)，或是言語上的激烈爭論(Robin & Foster, 1984)。

#### 一、親子衝突的時間和變化

一般認為，親子之間的緊張關係是從孩子進入青春期之後開始的(Hill, 1988; Hill & Holmbeck, 1987; Steinberg, 1981; Steinberg, 1988)。孩子生理上的變化(Hall, 1904)，性方面的覺醒(Blos, 1966; Freud, 1946)，對自我認同的追求(Erikson, 1968)等都與此相關。

進入青春期後，親子衝突數量隨青少年年齡增長呈現倒 U 曲線，即在青少年早期衝突遞增，到青少年中期達到最大，而後則開始減少，直至青少年時期結束 (Montemayor, 1983)。青少年進入大學之後，親子衝突持續減少(Connor, Johannis, & Walters, 1954; Powell, 1955; Sullivan & Sullivan, 1980)，原因可能是孩子離家之後和父母之間的關係也變得相對平等(Montemayor, 1983)，或是孩子離家加劇了父母對孩子的情感，親子交流質量增高(Sullivan & Sullivan, 1980)，也有解釋認為是孩子接觸更多社會關係之後更能理解父母對於衝突的看法(Smetana, 1989)。



## 二、親子衝突的議題

絕大部分關於親子衝突研究都顯示，引發衝突的議題多是日常的生活瑣事，例如學校的功課、社交生活、朋友、家事、不聽父母的話、和手足間的爭執等等 (Bath & Lewis, 1962; Caplow, Bahr, Chadwick, Hill, & Williamson, 1982; Douvan & Adelson, 1966; Hicks & Hayes, 1938; Montemayor, 1982; Offer, 1969; Remmers & Radler, 1957; Smetana, 1989)。Montemayor (1986)認為總的來說可以分為破壞規矩和不服從父母的命令兩類。

相反的，親子之間幾乎不為性、藥物、信仰或是政治這些看似敏感的問題而爭吵。Montemayor (1983)認為這大概是因為這些議題並不足以影響親子之間的關係，因而他們也不常討論到這些敏感的議題。

Smetana、Crean、及 Campione-Barr (2005)將這些議題分為道德、常規、安全、多面性的、友誼、個人等領域，結果發現當議題為社會規範層面，如道德、常規或是安全問題時，親子有較多的共識。而在青少年認為是個人議題的事情上，例如何時和朋友聚會、個人房間的整理等事物上，青少年要求的自主權相對較大，當父母介入時，也更容易產生衝突。

## 三、親子衝突的原因

關於親子衝突產生原因的解釋，學者最初認為是進入青春期後，孩子在生理、心理、尤其是社交方面都有巨大的變化，家庭為了因應這種改變而需要轉變親子溝通形態。原來父母處於相對較高的位階，改變之後可能和孩子像朋友一樣，親子位階的變化帶來親子關係的緊張和衝突(Montemayor, 1983)。

也有學者從親子間權力關係的角度分析，認為是父母的掌控和孩子自主權之間的鬥爭。如 Selman (1980)認為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反映了青少年想要掌握權力、爭取自主的願望。Youniss (1987)也認為兒童進入青少年時期之後會在父母的



權威之下為自己爭取更多的自主空間。

Smetana 的系列研究證實親子衝突來源於價值觀的差異。Smetana (1988a)發現親子之間對於家庭中日常發生的事情有不同的看法，孩子更多的認為是個人事務，和父母的權威管轄無關，而父母則相反，認為這些日常事務和自己的權威有關。或者是很多問題父母認為有對錯之分，而孩子卻只認為是個人選擇問題 (Smetana, 1988b)。Smetana (1995)進一步解釋價值觀差異的來源，提出家庭衝突的認知模型，認為青少年獨立意識增強，但是父母傾向維持社會傳統的規則和責任，並希望以此影響青少年的行為和信念，若親子之間的信念不同，則親子衝突就會產生。

親職教養也是親子衝突中的重要議題。Maccoby 與 Martin (1983)根據父母在要求 (demandingness) 和回應 (responsiveness) 兩個面向上的程度高低，將家長的教養方式分為四種：民主權威 (authoritative)、專制權威 (authoritarian)、寬鬆放任 (indulgent) 和忽視冷漠 (neglectful)。父母若採取權威專制的教養形態，子女面對高壓控制和低回應的狀態，和青少年渴望的自主權是相矛盾的，很容易激發親子衝突(Smetana, 1995)。寬容放任的教養形態不利於子女行為的規範以及情緒的控制，當他們感到不合己意時很容易用過激的行為或衝突的方式表達自己的不滿。忽視冷漠的教養形態忽略了子女對父母正常的需求，子女可能通過出現問題行為或是衝突的方式來引起父母的注意。權威開明雖然是相對較優的教養方式，但是父母在管教和回應子女的過程中也要注意方式方法，並且應當隨著子女年齡的增長和心裡的發展有所變化，若雙方無法達到平衡點，也是有可能引發親子之間的衝突(Baumrind, 2005)。

Robin 與 Foster (2002)整合了行為導向理論以及家族系統理論的觀點，提出「行為-家庭系統模型」解釋親子衝突產生的原因。此模型認為青少年的生理改變帶來了獨立自主的需求，因而親子關係變得緊張，此時家庭成員問題解決能力、溝通模式、信念系統以及家庭結構等方面的情況，將會影響親子衝突的產生及強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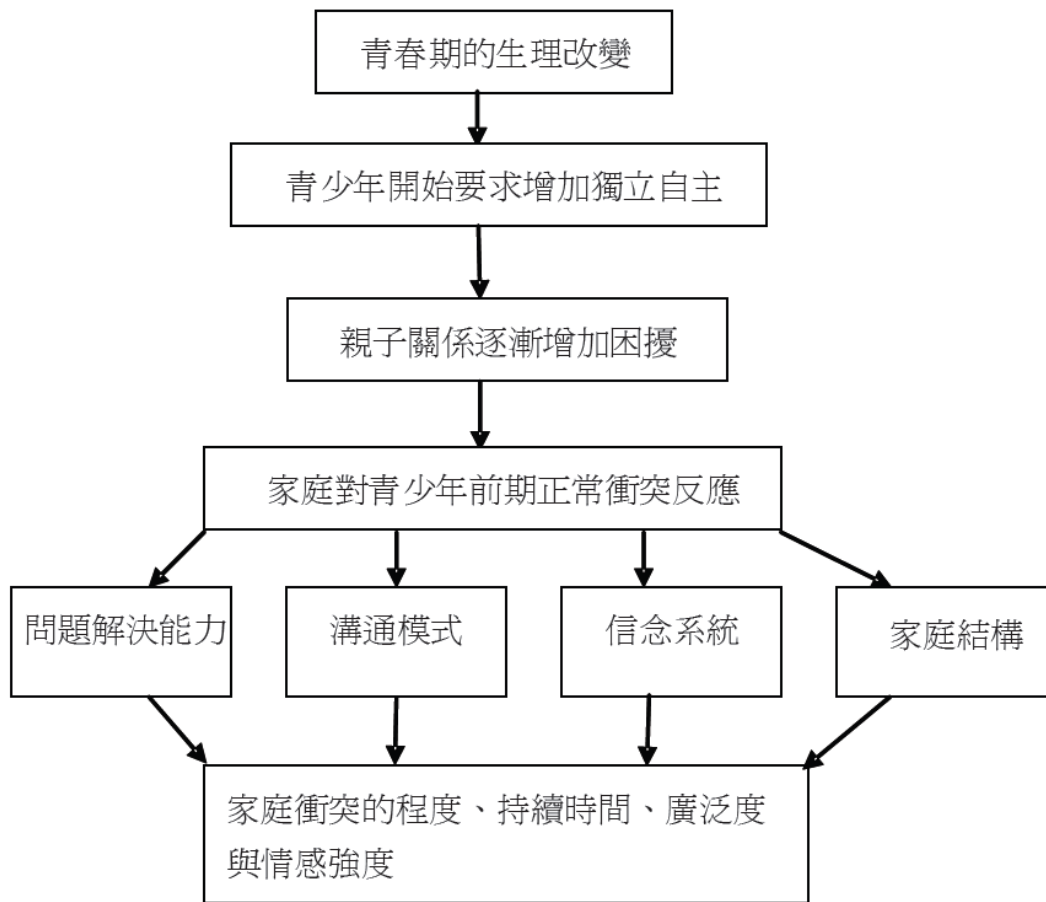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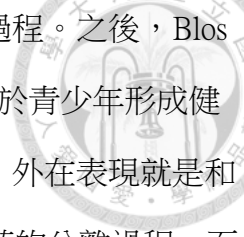
圖 1：行為-家庭系統模型

資料來源：Robin, A. L., & Foster, S. L. (2002). *Negotiati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 behavioral-family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四、心理諮商的觀點

傳統精神分析注重個體早期和父母的關係，認為人的認知、行為、思想、情緒等等都受到早年經驗的影響。Freud (1946)認為親子衝突是青少年為了解決伊底帕斯情結、消除性威脅而逃避現實，從家中退縮，或者通過貶抑父母來作為應對壓力、釋放內心焦慮的方式。

Mahler (1967)最早提出分離個體化的概念，她相信人類的人格發展開始於和



主要照顧者之間的心理融合，然後慢慢進展到與其分離的心理過程。之後，Blos (1979)提出在青少年時期，將會出現第二次的分離個體化，有助於青少年形成健全的人格。青少年時期的獨立包括從情感上和內在客體的分開，外在表現就是和父母關係的改變。Blos 觀察到治療中的青少年都要經歷這個痛苦的分離過程，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就有可能和父母發生衝突。

Bowen (1993)認為家庭系統當中，每個成員都要在成長過程中學習情緒自主的能力，學著以理智分辨自己與家庭中其他成員之間的「情緒界限」，但同時個體又必須與其他成員保持親密，自我分化（self-differentiation）的程度越高，表示越可以理智分辨自己與他人的情緒界限。親子之間的問題是因為小孩對父母的情緒性依附，以致個人無法成為成熟獨立的個體。並且這種問題可能通過代間傳遞的方式延續，因此治療師應當用理性的過程幫助當事人對目前的親子關係進行覺察和統整，讓當事人能與原生家庭分化。

Minuchin (1974)認為，子女進入青春期後爆發家庭衝突是很常見的現象，因為青少年生理上的成熟，加之接觸外面世界的機會增多，子女和父母及手足的關係變得更加疏離。此時，若父母對於孩子的教養方式不當，或是家庭結構過度黏密（enmeshment）或過度疏離（disengagement），則可能形成跨帶聯盟，子女三角化進夫妻關係當中，形成親子衝突，甚至危及夫妻次系統。因此 Minuchin 認為親子衝突不只是親子兩個人的問題，而是家庭成員、家庭系統的共同問題。治療師透過家庭系統的重新解構，讓家庭成員有所領悟，產生互動模式的改變，因此也會產生新的經驗與相應的洞察。

## 小結

西方對親子衝突的研究始於霍爾的「狂風暴雨期」的比喻，認為子女進入青少年時期之後，由於生理上的變化帶來心理、行為、認知上的改變，從而和父母爆發衝突。

關於衝突原因的研究，從親子位階變化，到親子權力鬥爭、孩子爭奪自主

權、親子價值觀的差異、父母教養行為的不當到最後整合的「行為-家庭系統模型」，西方的研究多是從「權利取向」(right-based)觀點詮釋，強調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權力利益的爭奪是產生親子衝突的關鍵。

而從諮商的觀點來看，多數諮商理論強調青少年需要為自己負責，並且強調隨著青少年的發展成熟，他們應該學會自主、為自己負責、脫離家庭、完成自我認同，最後長成一個健康獨立的個體。

## 第二節 華人文化和親子關係

前節簡述西方社會文化下的親子衝突研究，發現西方社會在個人主義價值觀的預設之下強調個人的權利，而台灣社會受儒家文化影響頗多，強調個人在關係當中的「角色」、「關係」和相對應的「義務」，是一種「義務取向」(duty-based)的觀點(黃光國，1998)。

### 一、兩種文化下的自我觀

西方的自我觀來源於基督教文明，強調個人的權利以及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認為個人的行為只需要對上帝負責。由此基礎發展而來的「個人主義」(Triandis, 1989)、「獨立的自我」(Markus & Kitayama, 1991)或是「自足式個人主義」(Sampson, 1985, 1988)的觀點都是在強調個人的獨立、自主。

西方學者認為，相較於西方個人主義的文化，華人社會當中的自我是一種「互依的自我」(Markus & Kitayama, 1991)和「包容式個人主義」(Sampson, 1985, 1988)，強調以社會角色和關係來界定自我的概念，個人在其社會化的過程當中需要找到自己的位置，並且依據其地位、角色及關係來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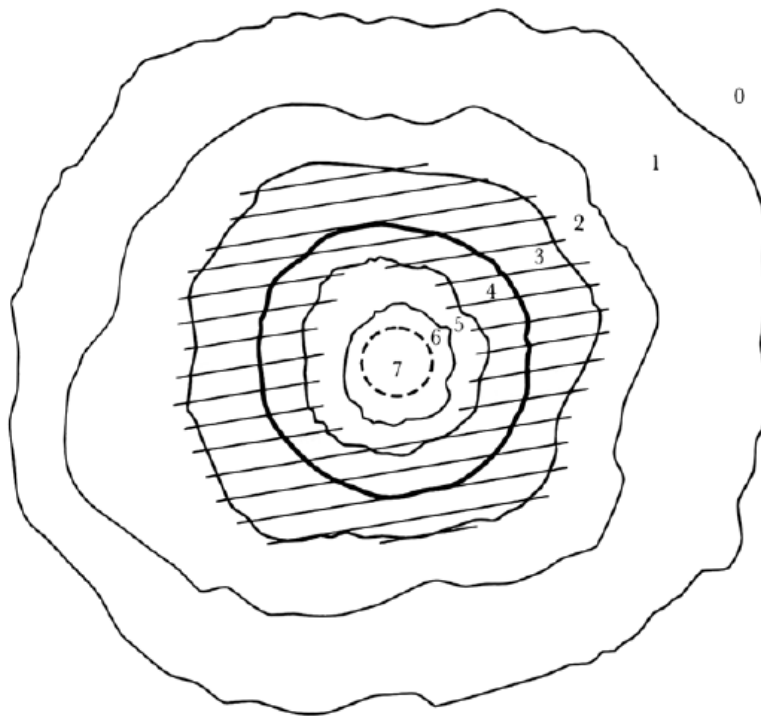
## 二、華人的自我

### (一) 差序格局

華人學者費孝通 (1948)提出「差序格局」的概念用以描述本世紀初期中國農村社會結構的一個概念。他認為：西方個人主義社會中的個人，像是一枝枝的木柴，他們的社會組織將他們綁在一起，成為一捆捆的木柴。而中國社會的結構好像是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跟圈子所推及的波紋發生聯繫。這個像蜘蛛網的網絡，有一個中心，就是「自己」。費氏認為，這個富於伸縮性的網絡，隨時隨地都是以「自己」作為中心，這並不是個人主義，而是自我主義。並且認為中國人的自我主義，是一切價值以「己」作為中心的主義。

### (二) 心理社會圖

費氏的觀點雖然生動的描述了華人社會當做自我概念和西方的不同，但是就學術而言不夠精確和嚴謹。Hsu (1971)所提之「心理社會圖」(psychosociogram)其實更能夠精確地描述華人社會心理的特色。



- |   |   |               |
|---|---|---------------|
| 7 潛意識 (Unconscious)                       | } | Freudian      |
| 6 前意識 (Pre-conscious)                     |   |               |
| 5 未表達之意識 (Unexpressed Conscious)          | } | 仁 (Personage) |
| 4 可表達之意識 (Expressible Conscious)          |   |               |
| 3 親密社會與文化 (Intimate Society and Culture)  |   |               |
| 2 運作社會與文化 (Operative Society and Culture) |   |               |
| 1 廣大社會與文化 (Wide Society and Culture)      |   |               |
| 0 外在世界 (Outer World)                      |   |               |

圖 2：心理社會圖

資料來源：Hsu, F. L. (1971). 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and je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1), 23-44.

許氏的「心理社會圖」包含有七個不規則的同心層。圖中第四層稱為「可表達的意識」，包含個人能夠跟他人溝通的觀念和直覺，例如：喜、怒、愛、惡、貪、懼，以及依其文化之道德、社會、與技術標準，做事情的正確方法。第三層包含個人與之有親密關係的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以及個人的寵物、用

具、和收藏品，個人與之存有一種感情，而不僅是因為它有用而已。相形之下，個人與屬於第二層的其他人交往，主要是因為對方對他「有用」，而不是他對於對方有什麼感情，它們之間所建立的只是正式角色關係而已。

圖中的斜線覆蓋三，四層的全部，以及第二、五層的部分，是人作為社會及文化存在的核心部分，許氏稱之為「仁」，認為它和英文的 *personage* 約略相當，是指個人與他人之間的互動。在這個範疇裡，每個人都必須盡力維持其精神與人際平衡，使其保持再令人滿意的水準之上，許氏稱之為「心理社會恆定狀態」(psychosocial homeostasis)，華人通常稱為要「做人」，或「學做人」。

### (三) 關係取向

何友暉、陳淑娟及趙志裕 (1991)則認為「關係取向」一詞更能說明中國社會心理學的精髓。何友暉等人指出：中國人的自我可稱為「關係性自我」，它對其他人的存在具有高度的覺察能力，自我與他人同體，並在現象世界中分化開來，形成「在他人關係中的自我」。

基於這樣的觀點，何友暉提出了「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認為社會現象的事實和原則不可以化約到關於個人的知識之上，因為他們是由許多人所形成的關係、群體和機構之中滋生出來，並獨立於個人特徵之外的。因此關於個人的任何事實都必須放在社會脈絡中來加以解釋。並且在做關係分析時，理論家試圖解釋個體的行為，必須先考慮文化如何界定關係，並且「其策略性的分析單位並不是單獨的個體或情境，而是『各種關係中的人』(person-in-relations) 以及『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Ho, 1998)。

### (四)「仁-義-禮」倫理體系

依照黃光國 (2009)對「儒家思想之內在結構」的分析，先秦儒家將華人的實際關係的倫理分為「庶人倫理」和「士之倫理」。前者是包括「士」在內的每



一個人都需要遵循的倫理準則，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條件。

儒家主張：個人和任何其他人交往時，都應當從「親疏」和「尊卑」兩個認知向度（cognitive dimensions）來衡量彼此之間的角色關係：前者是指彼此關係的親疏遠近，後者是指雙方地位的尊卑上下。作完評定之後，「親其所當親」，是「仁」；「尊其所當尊」，是「義」；依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所作出的差序性反應，則是「禮」（黃光國，1995）。

黃氏針對「庶人倫理」建構出的模型，可以說是儒家對人際關係之倫理安排所主張的「原型」（prototype）。在圖中「資源支配者的心理歷程」裡，考慮互動雙方關係的親疏，是儒家所謂的「仁」；依照雙方關係的親疏選擇適當的交換法則，是「義」；考慮雙方交易的利害得失之後作出適切的反應，則是「禮」；三者構成了儒家「仁-義-禮」倫理體系的核心部分。

資源分配者的心理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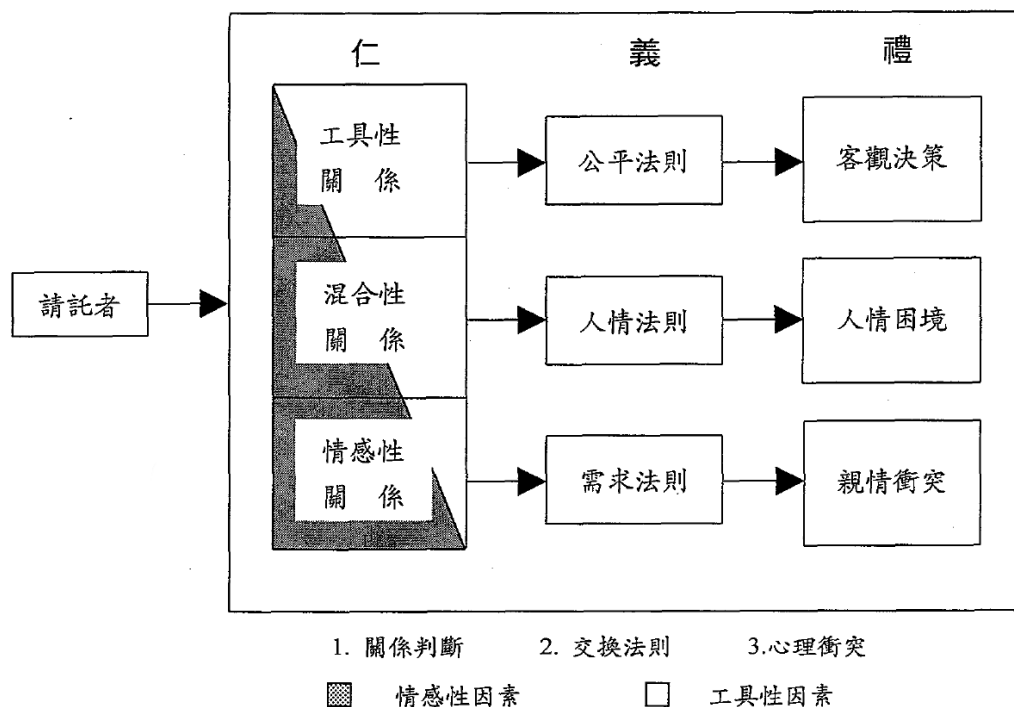


圖 3：儒家「仁-義-禮」倫理體系

資料來源：黃光國（1995）。「知識與行動—中國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學詮釋」。

台北：心理出版社。

圖中代表「關係」的方塊係由代表「情感性成分」的陰影部份及代表「工具性成分」的空白部份所構成。所謂「工具性成分」是指：作為生物體的個人，天生而有各種慾望，在生活中往往必須以他人作為工具，獲取各種資源，滿足一己的慾望。這樣的「工具性成分」和人跟人之間的「情感性成分」常常是夾雜在一起的。依照這兩種成分的多寡，圖 3 以一條實線和一條虛線將「關係」分為三大類：「情感性關係」、「混合性關係」和「工具性關係」。通常「情感性關係」是指家庭中的人際關係，「混合性關係」是指個人和家庭外熟人的關係，兩者之間以一道橫線隔開，表示兩者之間有相當清楚的心理區隔，家庭之外的人很難變成為「家人」。「工具性關係」是個人為了獲取某種資源，而和陌生人建立的關係，它和「混合性關係」之間以一條虛線隔開，表示經過「拉關係」之後，屬於「工具性關係」的其他人可以穿過這層心理區隔，使雙方變成「混合性關係」。

### 三、整合的模式——「自我的曼陀羅模型」

黃光國(2011)提出「自我的曼陀羅模型」(見圖 4)，並認為其是普世性的。圖中的「自我」(self)處於兩個雙向箭頭之中心：橫向的雙箭頭一端指向「行動」(action)或「實踐」(praxis)，另一端指向「知識」(knowledge)或「智慧」(wisdom)；縱向雙箭頭向上的一端指向「人」(person)，向下一端指向「個體」(individual)。

縱向上，「個體」是一個生物學層次的概念，把人當做是人類中的一個個體，和宇宙中許多有生命的個體並沒有兩樣。「人」是一種社會學層次或文化層次的概念，把人看做是「社會中的施為者」，在社會秩序中採取一定的立場，並策劃一系列的行動，以達成某種特定的目標。「自我」是心理學層次的概念，是經驗匯聚的中樞，它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中，能夠做出不同的行動，並可能對自己的行動進行反思。

心理學層次的「自我」，成中英(Cheng, 2004)稱之為「主體我」(subject self)，或「緊扣於時間上的自我」(time-engaged self)，他在個人所處的時空中，依據個人的「智慧/知識」，針對自己所遭遇到的問題，不斷做各種不同層次的自我反思 (self-reflection)，採取各種因應措施。他會思考自己的處境，在未來的時間之流中，調整自己的行動 (action) (黃光國，2014)。

社會學層次的「人」是個人將社會認定作為「人」的標準內化之後，再依據自己實際的生命經驗所形成的「理想自我」，在個人遇到生命中的重大變故時，往往會以此和自己的生命經驗互相比對，進行「自我反思」，再決定自己未來要走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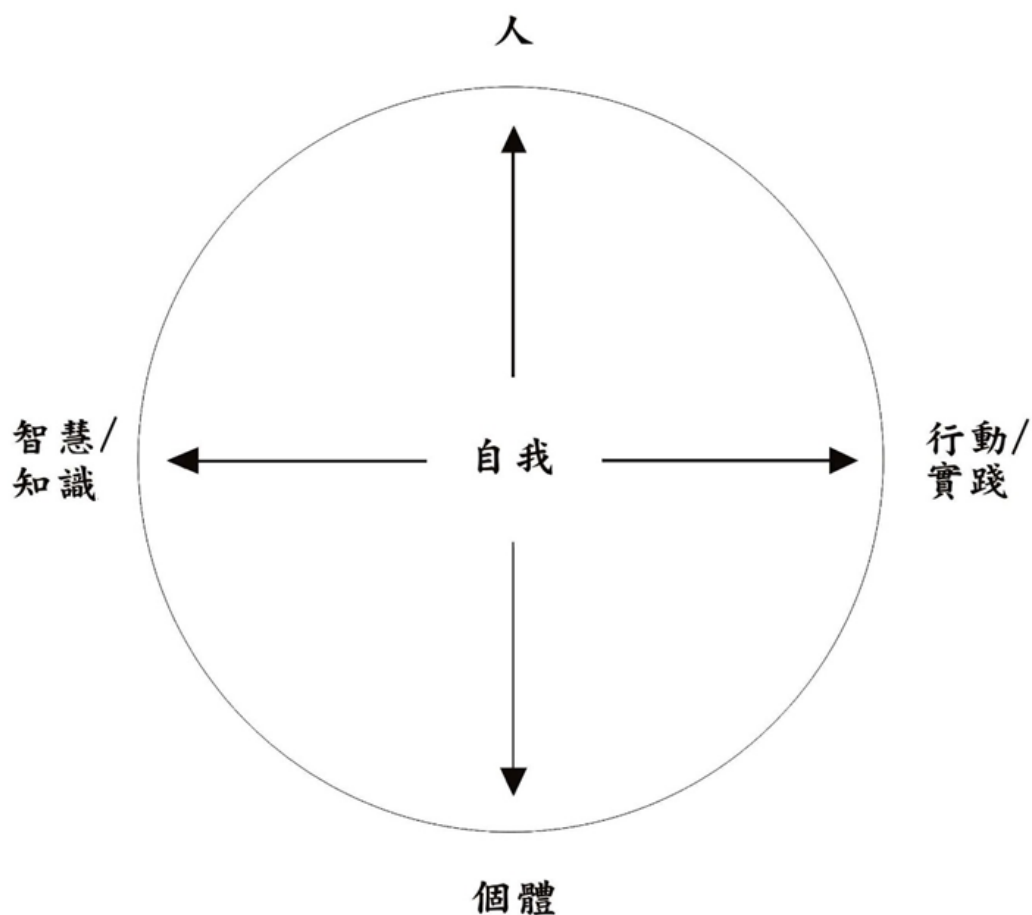


圖 4：自我的曼陀羅模型

資料來源：黃光國 (2011)。「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台北：心理出版社。



#### 四、兩種文化下的親子觀

受西方個人主義自我觀的影響，西方家庭中的教養觀主張用平等的方式對待孩子，視孩子為朋友，家長為孩子提供一個支援與愛的環境，鼓勵表達個人的想法，為自己做決定，強調個人的成長、發展及成就(Jung, 1998)。

因此，西方家庭認為孩子青春期的反叛是可以接受的，是成長過程中必經的過程，認同危機也是正常的，因為這是幫助孩子走向獨立自主、自我認同、從家中獨立出來、成為自己的方式(Jung, 1998)。

相較西方強調追求自我、獨立自足的親子觀，華人則是生活在「仁-義-禮」的倫理體系當中，需要依據親子的角色義務行為。

儒家以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社會當中五種最重要的基本人際關係，稱之為「五倫」。五倫的角色功能各不相同，儒家認為其中最應當闡揚的價值分別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另外，五倫當中除了朋友一倫以外，皆有「上下、尊卑」的差序關係。《禮記》界定了十種所謂的「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若「父慈」而「子孝」，則他們的行為是合「義」的，若「父不慈」而「子不孝」，則行為便是不義的。

黃光國(2009)認為作為儒家「庶人倫理」之核心的「孝道」是一種「無條件的積極義務」，因為儒家的生命觀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個人的生命是父母親生命的延續，親子之間是永遠切不斷的血緣關係，因此「盡孝」是個人的義務，並且「不孝」是一種不可原諒的罪惡。因此在「孝」的前提下，父母有過，子女也只能「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而不逆」，縱然「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表現出極端「不慈」的行為，子女也只能忍耐，「號泣而隨之」、「又敬不違」(黃光國，2009)。



## 五、現代台灣社會的親子關係

### (一) 子女的角色義務——「孝」

從子女的角度來看親子關係，必然會提到「孝」的概念。孝道產生於先秦儒家，從儒家倡導的「父慈子孝」的相對論理，到漢朝的專制統治將其轉變為絕對論理的「三綱」，強調子對父的絕對服從，再到近代，五四運動當中出現倡反孝論的聲浪，加之西方文化的流入，現代的親子關係也轉變為類似西方的平等對待關係，有學者稱為「類平輩關係」(林文瑛、王震武，1995)。

雖然時代在改變，但是時至今日，孝在華人子女當中的核心價值依然存在，並且影響著子女的行為。李美枝(1998)對大學生的問卷調查發現，大學生子女普遍認為自己和父母不應該處於平等地位，並且對父母均存有孝心、孝知、孝行。利翠珊(2000)則認為在探討親子情感聯結時，很難擺脫傳統的角色規範，孝的規範聯結了親子之間的情感和內化的傳統規範。黃堅厚(1982)和楊國樞(1993b)都認為，孝道的基本核心「養親」、「悅親」、「尊親」至今保持不變，但是一些傳統孝行，如「絕對順從」、「傳宗接代」、「隨侍在側」已經被拋棄。實徵資料也顯示：傳統孝道已經隨社會變遷逐漸從家族取向轉為自我取向，從他律取向轉為自律取向，從單向獨益性轉變為雙向互益性。

Yeh (2003)提出雙元孝道模型，華人孝道當中包括「相互性」與「權威性」兩種成分。其中相互性孝道包括「尊親懇親」和「奉養祭念」兩個次成分，反映出子女欲回報父母的生養恩情，以及來自人際互動中親密情感的自然結果，是以儒家「報」及「親親」兩個重要的人際互動原則作為運作機轉，也是先秦儒家相對孝道觀念的體現。權威性孝道包括「抑己順親」和「護親榮親」兩個次成分，反映出階級與權威的順從以及對於個人自主性的壓抑，子女基於角色義務的要求應當壓抑自己的需求來迎合父母的期望，維持雙親與家族的榮譽。權威性孝道是漢朝至明清儒家絕對主義孝道的體現，是以「尊尊」法則為原則來運作。

從以上研究來看，孝的概念時至今日依然深刻影響著華人文化下子女對父母的行為和態度，並且是依據「相互性」和「權威性」兩個面向來運作。



## (二) 父母的角色義務——親職信念

華人文化對子女的要求是孝，而對父母親角色義務的要求其實更多。王叢桂(2000)通過對台灣大學生對親職責任的信念，發現華人的親職有五個因素組成，分別是和諧關愛、教育子女、生活照顧、子女發展和經濟支持。

## (三) 教養觀

教養子女是華人父母的主要職責之一。中國古代的教養傳統認為，教育的目的不在於個人能力的發揮，而在於滿足家族的需求，防止敗家，更好一點可以「興家」(熊秉真，1992)。基於這樣的目的，古代家訓主要針對以下五種言行進行規範：1.不守規範；2.道德行為；3.惡習；4.殺生；5.悖上。教育的方法是教育者平日威嚴的建立，以確立師長父兄言辭上的權威(林文瑛、王震武，1995)。

### 1. 教養目標

林文瑛與王震武(1995)認為，華人父母期待孩子擁有的價值包括人際關係、成就、獨立及適性的發展等三大類。

葉光輝、黃宗堅及邱雅沂(2006)認為總的來說，華人家長還是非常重視孩子的「品行道德」與「學業成就」，因此當孩子到了「懂事」的年齡，大多數父母都會教育孩子努力朝這兩個主要目標努力。

林惠雅(1999)通過訪談 120 位國小學童的母親，顯示現在台灣母親在教養目標上有 6 個主題：基本道德人格培養、人際關係、成就競爭、平安順從、獨立自表與適性發展、身心使康和快樂。除了基本的人際、成就等議題，國小學童的母親也非常重視小孩的平安、健康、快樂和獨立自表的能力。這些或許是因應潮流，新時代的母親對小孩新的期望。



## 2.教養方式

在管教方式的選擇上，林文瑛與王震武 (1995)通過對全台共 2188 位父母的抽樣問卷調查發現，不少人採用打罵取向的懲罰觀。林昭溶(1998)通過對 17 名國中生的訪談發現，在親子衝突當中，父母常會用他們的權威順理成章的打罵孩子、禁足來管教子女。葉光輝等人(2006)認為傳統的華人父母傾向於採取嚴厲的手段，要求孩子依從角色規範行為，強調達成服從與自律的目標。

總的來說，華人父母這樣的教養方式按照 Baumrind (1971)的分類方式應該屬於專制權威型，即父母會以自己的想法制定出一套標準來嚴格要求小孩，小孩需要絕對的服從，否則就要受到懲罰。

但是近年也有研究發現，華人父母的教養方式並非單一的嚴厲懲罰。林惠雅 (1999)研究發現國小學童的母親會使用的管教方式，包括耳提面命、練習嚐試、獎賞鼓勵、處罰、說理誘導、身教示範、鼓勵獨立自主與提供服務。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因為受訪母親一方面仍然受到儒家傳統觀念的影響，但同時也受到社會變遷或外來思潮的影響，有一些不同於過去的做法和想法。但是受此影響，受訪母親會同時存在兩種本身含有相對意義的信念、教養目標或教養行為。

### (四) 親子關係狀態

華人的親子關係重視角色的義務和對應的規範，按照黃光國 (2009)的「仁-義-禮」倫理體系，親子間是情感性關係，應當按照需求法則行為。李美枝 (1998)的研究發現子代對親代不是基於一種「禮尚往來」的交易模式，而是遵循利他關懷與責任承擔的需求法則。

並且相較於感情，對華人來說，角色義務更加重要。楊國樞(1993a)認為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以為彼此負責為依據，而不在乎對方是否令人喜愛。李美枝 (1998)也發現，對待家人，尤其是長輩，即使不再有親近感與喜歡感，依然要表現出利他、尊他的行為。黃宗堅、謝雨生及周玉慧 (2004)的研究認為青少年同父



母的關係多建立在角色倫理與責任之上，而非親情的表露。

在這樣的文化下，莊耀嘉與楊國樞(1997)認為，華人的親子關係並非西方所謂的「親密」，而是一種規範和情感的結合，華人的家人被期待「應該親密」，是因為華人家庭特別重視「團結和諧」的觀念，因此要求成員需要通過自我抑制忍耐、謙虛禮讓、順從長上，或彼此互助合作以達成家庭團結和諧(葉光輝等人，2006)。而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愛是也一種混雜著責任和愛的「為你設想鋪路」的導向，即使不能直接主導孩子的生涯規劃，也多懷著「為你準備儲蓄」的心態(李美枝，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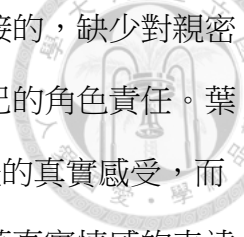
生活在這樣文化下的子女，需要完全服從父母、意見不合也不可違抗，並且還被要求要保持親密的狀態，於是孫頌賢與修慧蘭(2004)在對華人親子關係界限的研究中發現了一種獨特的互動模式，即「相安」。相安是一種親子關係缺乏關愛與控制約束的狀態，親子之間會有「權讓」、「淺薄溝通與維持秘密」的行為，彼此關係曖昧不明，但又要維持表面和諧，類似於 Minuchin (1974)過度疏離的概念，但是親子又都無法放棄這段關係。

余德慧(1991)將這樣的親子關係命名為「共生系」。共生系的特點是父母將撫育子女與為子女負起責任合一，而使親子之間有單向的控制。這與美國父母將撫育與行為責任逐漸分離，讓孩子隨著年齡的增長逐漸負擔起自己的行為責任很不一樣。華人的父母將孩子的目標行為放在自己身上，使子女在內化的過程裡，其自我與父母的自我合一，產生共生的依附關係。

## (五) 親子溝通狀態

葉光輝等人(2006)認為華人家人之間的溝通模式，訊息交換大多採用間接的 (allusive)、例行性的 (ritual)、慣用語的 (idiomatic) 或譬喻式的 (metaphoric) 的對話方式，通常較不具體，也較簡短。

華人親子的溝通當中很少去表達對對方的情感，陳秉華與游淑瑜(2001)認為



華人重視和諧的文化，因而與家人對於彼此的情感是隱藏和間接的，缺少對親密關係的直接接觸與表達。即使是向家人表達情感，也要考慮自己的角色責任。葉光輝等人(2006)發現家庭成員間的情感表達通常不直接反映個體的真實感受，而必須視是否達成角色責任為優先考量，比較容易出現壓抑與掩蓋真實情感的表達模式。

並且親子之間的對話也不會觸及自己內心深處的東西。李美枝(1998)對大學生的問卷調查發現，多數受試者認為父母不能成為心事分享的對象，蘇詠絮(2009)也發現華人子女很少向父母表達自己的情感，尤其禁忌性話題、成長的挫敗、深刻情感難以訴說、以及基於子女義務不得不說的話題等。

因此，李美枝與張嘉真(2000)認為現代台灣親子間仍然保持利他的工具性及間接性的情感特徵，少有情感的直接表達。父母可能通過為孩子鋪路、生活照顧等行動來表示對子女的愛，而子女可能透過取悅父母或打電話等行動來傳遞對父母的關心，稱之為「工具性情愛」。

### 第三節 華人親子衝突的研究

#### 一、衝突議題

黃淑芬(2009)總結眾多前人的研究，發現人際關係、朋友的選擇、外表、做家事、財物、學校表現、時間規劃、口語態度等，是大多數親子衝突的重要來源事件。

葉怡伶與王鍾和(2012)認為親子衝突議題分佈非常廣泛，但基本上大致可歸納為社交活動、學校生活、日常生活態度、家庭關係和道德與價值觀五類。



## 二、衝突原因

引發親子衝突的因素有很多，國內的學者從不同面向討論親子衝突產生的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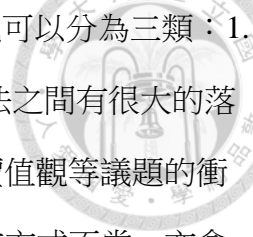
葉光輝(1997)從子女的觀點指出，當其與父母互動時，可能遭遇衝突或困境的五種來源分別是：1.當父母的要求或行為違反道德或悖於人倫時；2.父母的行為和要求與子女期望的價值目標相衝突時；3.父母的要求超出子女的條件或能力所能負擔時；4.對父母的責任或義務與自己其他角色的責任或義務相衝突時；5.父母彼此之意見不合或爭吵時。

吳怡潔(2012)從親子互動當中的資訊傳遞和認知歷程來看，認為是親子在溝通的過程中對於同一語言訊息的理解不同導致了衝突的產生。例如子女在傳達自己願望的過程中，他們想要表達「與朋友相處、社交對我來說很重要」，但是父母接收到的資訊則是「不願意認真唸書或是一天到晚只會唱反調」。而且在衝突的過程當中，親子雙方都認為自己已經明確的表達了自己的期待和想法，但是卻發現得到的回應和自己預期所傳遞的訊息之間有所落差。

另外一個重要原因是親子間價值觀的差異。葉光輝(1997)以 57 名大學生為受訪對象，發現大學生的親子衝突最普遍的原因為「親子之間價值觀不一致」。研究者認為親子之間價值觀的不一致經由雙方互動，使雙方或其中一方感受到心理壓力，再加上家庭規範的模糊，在一起形成了親子衝突。

余德慧(1991)認為華人親子間的互動性衝突來源於以共生系恩情/依附的基礎結合行為責任合一的設計，使得父母處於優勢的權控。這種共生系中的回報是以「為對方設想」的機制來運作，但「設想」往往是單方的投射，因此當父母的「設想」並非孩子所願，或者出現強制性的撫育，就會出現回報失調的情況。

邱紹一與胡秀媛(2009)發現當家庭規則與結構太過僵化，無法因應子女尋求自主的要求而彈性調整時，也可能引發親子衝突。



引發親子衝突的因素眾多，黃淑芬(2009)整理前人研究發現可以分為三類：1. 社會變遷迅速，資訊的獲得更加多元和快速，親子的想法和做法之間有很大的落差，2. 青少年階段面對生理、心理的急速變化，性別、角色、價值觀等議題的衝擊，想要擺脫父母的控制，爭取獨立自主，3. 父母的教養態度或方式不當，亦會產生親子衝突，或是子女的行為偏差。

其他可能導致親子衝突的原因還包括：家庭經濟因素(王鍾和，1998)，親子間溝通不良(王鍾和，1998；邱紹一、胡秀媛，2009；莊玲珠，2000)，親子間責任爭議(莊玲珠，2000)等等。

### 三、衝突的因應

在親子衝突當中，子女最常用到的就是順從、陽奉陰違、不回應等方式，而較少出現直接衝突、情緒化反擊等行為(李美枝，1998；林昭溶，1998；修慧蘭，2011；徐君楓，2003；關秉寅，2001)。對於子女這樣的因應方式，學者有不同的解釋。李美枝(1998)和林昭溶與林惠雅(1999)的研究都發現，雖然在不同的因應歷程中，子女所表現出來的順的樣貌是不同的，但是進一步探尋其中的根源，是子女抱持著對父母感恩的心態，或是為了避免責難。修慧蘭(2011)則認為是因為大學生依然需要依賴父母的生活經濟照顧，而在親代的專斷權威下，只能以如此的方式回應，同時也是華人子女在孝道價值觀下的生存之道。

葉光輝(1997)的研究發現，衝突中子女的因應方式根據「對滿足父母需求和重視程度」和「對達成個人期望目標的重視程度」兩個向度可以分為以下五種。

(1) 自我犧牲方式：遷就父母的要求與行為，將問題的責任與後果一肩擔下。

(2) 功利主義方式：把個人的利益或目標，放置在優先考量的位置，就所能想到的各種解決方案之利弊做比較，從中採取對個人現況最有利的方式解決，使自己獲得最大利益或將傷害降到最低。

(3) 相容並蓄方式：本著盡量能滿足個人利益或欲達成的目標，而又能兼顧父



母需求或孝道價值要求的原則來解決問題。

(4) 規避逃離方式：或由於沒有主見或不願意承擔問題的後果，而採取逃離情境與問題，或什麼都不作的方式來因應。

(5) 折衷妥協方式：由於現實的結構條件或個人的經驗、能力與智慧因素，無法立即獲得同時滿足衝突雙方全部訴求的解決方法，因而退而求其次，以採取滿足衝突雙方部分訴求的折衷方案，或考量透過討論途徑達成衝突雙方都能接受的妥協方式來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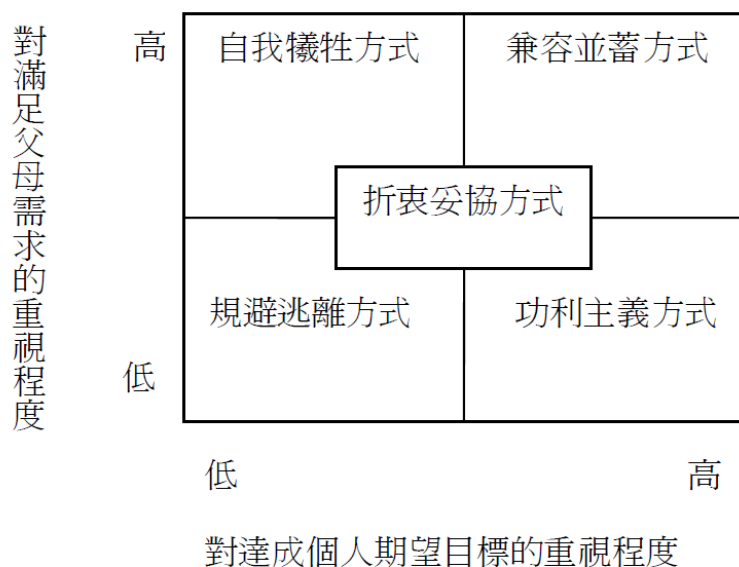


圖 5：衝突中子女因應方式

資料來源：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四、衝突的抑制

Yeh and Bedford (2004)認為孝道對於親子衝突的產生有抑制作用。通過對台灣地區 347 名國中生與 426 名高中生的資料分析，研究者發現：當父母能夠勝任其角色義務時，雖然父母的要求與期待非子女所願，但是建立在「報」的原則及

情感基礎的相互性孝道，以及建立在子女角色義務的權威性孝道，都能夠抑制親子衝突的產生；但是當父母的行為已經超出了其角色應有的範疇之後，權威性孝道信念無法發揮作用，只能靠相互性孝道信念勉強維持些許的抑制功能。

羅國英(1999)也發現子女的孝道信念對親子衝突，尤其是外顯的反抗行為有明顯的緩衝效果。

## 五、衝突的化解策略

葉光輝(2012)提出促使親子衝突朝建設性方向轉化的四項關鍵要素，認為通過這四個要素的轉換，就可以使親子衝突朝向建設性解決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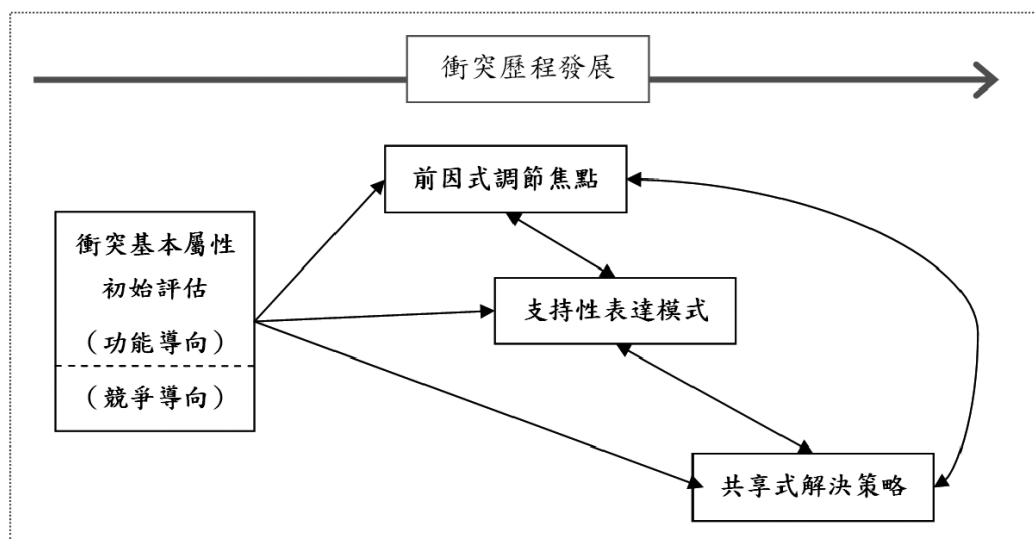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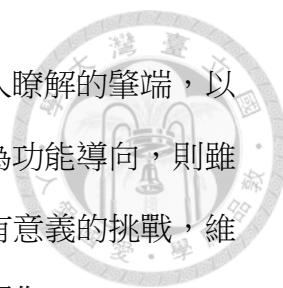


圖 6：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成分之歷程關係

資料來源：葉光輝（2012）。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的建設性轉化：從研究觀點的轉換到理論架構的發展。「高雄行為科學學刊」，3，31-59。

1.衝突基本屬性初始評估：個人將衝突認為是功能導向或是競爭導向的衝突。若個人將衝突事件知覺為由於對方的阻礙干擾導致自身需求受挫或無法被滿足、雙方關係緊張與對立、或以「非對即錯」的觀念來理解彼此的立場差異等，即為競爭導向評估；而功能導向的評估則是指，個人認為衝突事件是一個可以檢



視自身立場與表達個人想法或主張的時機、促進雙方進一步深入瞭解的肇端，以及鍛鍊自己解決問題與交涉能力的機會等。若個人將衝突認知為功能導向，則雖然意識到彼此的不一致，但卻能將縮短或理解彼此的差異視為有意義的挑戰，維持適度的負面情緒水平，不致嚴重影響個人的理性判斷或認知運作。

2.前因式調節焦點：前因式調節焦點涉入較多的認知成分來處理衝突事件本身與衝突歷程「前端」的相關訊息線索，其內涵較類似再次反芻（**rumination**）已發生的衝突，並進行情緒、認知的整合與再評估。由於此種對事件的反芻過程，有助於釐清問題、確認對方的立場、需求，更為後續該如何解決問題或達成個人既有的訴求目標，提供了有效訊息，因此促使後續衝突歷程被導向建設性結果的可能性增加。當親子因為彼此不同意見引發負面狀態或感受時，如果個人能夠擴展對既有問題思考的視野觀點，並蒐集較周延的脈絡訊息，讓雙方能釐清造成彼此意見不一致的深層核心，就有機會發展出包容、整合的思維視野。

3.支持性表達模式：支援性的表達模式，強調在溝通上提供對方所需訊息、以同理式的理解及平權方式進行問題討論，可強化衝突對方繼續溝通的意願，表露出更多內在真實的感受、想法甚至疑惑，有助於衝突雙方針對問題進行實質討論。當親子雙方採用「支持性」的表達模式進行衝突問題的討論時，除了可以緩解雙方既有的負面情緒的蔓延，也有助於提升雙方在衝突中繼續溝通的意願，而討論中的自我揭露也可促進雙方親密情感、信任關係的深化，有利於子女的自主性發展和自我認同的建立，也有利於父母增進其親職角色的效能感。

4.解決策略：在葉光輝(1995)提出的五種常見的親子衝突解決模式當中，折衷妥協和相容並蓄是普遍認為的正向解決策略。因為在認知態度上，這兩種方式偏向共享式的策略，即雙方對於彼此所欲達成目標的認知觀點是唇齒與共的，以此種方式達成的問題解決策略相近於葉光輝(1995)提出的「完全的」衝突解決模式，能夠有效解決衝突中真正的問題點，對衝突雙方而言都得到滿足與發展的建設性結果。



黃光國 (2009)認為親子關係在儒家文化下屬於縱向內團體的關係，當親子之間發生衝突，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以及家族的面子，身為子女的一方必須學會的第一個反應就是「忍」。子女為了追求和父母之間關係的和諧，不僅克制住內心的衝動，而且放棄掉個人目標的追求。因為在現實生活中，父母往往是資源的分配者和身居高位者，當他們出於自己的考量對子女有所要求時，子女通常只能順從。但是忍讓通常無法解決問題，當子女對父母的決定感到不滿，想要表達自己的時候，他可以通過關係網路中的他人，用迂迴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圖。當迂迴溝通也無效時，子女只得採用陽奉陰違的方式，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表 1

**華人社會中的衝突化解模式**


	保持和諧	達成目標	協調	優勢反應
縱向內團體	顧面子	陽奉陰違	迂迴溝通	忍讓
橫向內團體	給面子	明爭暗鬥	直接溝通	妥協
橫向外團體	爭面子	抗爭	調解	斷裂

**資料來源：**黃光國 (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第四節 文化觀點下的諮商研究

### 一、多元文化諮商的觀點

近些年，諮商學界也開始重視文化的影響，發展出多元文化諮商的概念。Sue (1978)研究東西方求助行為時，指出諮商是以西方社會，尤其是中產階級白人的生活方式為基礎發展出來的治療方式。基於這種環境下發展出來的諮商理論、



目標、改變方法，會強調：能使用標準英語、口語的表達與溝通、個人主義、案主與諮商者之間平等的關係、案主的開放性和自發性、自我的情感表達等(Sue & Sue, 2012)。而身處華人社會的諮商師若不能察覺到這之中的文化差異，反而以諮商文化所強調的價值與行為表現來判斷案主，就可能造成文化的壓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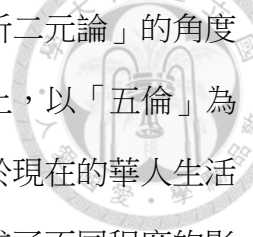
Corey 等人(2014)比較東西方社會的價值差異，認為西方社會強調選擇、個體獨立性、自我主張，諮商師的目的是協助案主朝向改變自己、發揮自我獨特性、肯定自我、克服環境困難的方向前進，而東方社會強調互相依賴、自我抑制、自我表現含蓄、與外在環境的關係，治療者的目的是協助案主自我修養、把自我與環境連結起來等。

## 二、本土諮商的觀點

### (一) 本土諮商理論

Chen (2009)以「自我協調」的概念，提出「人我關係協調」的諮商理念與框架，強調在諮商當中協助有人際衝突的案主透過自我與人我關係的協調，減低內在的自我衝突，增加人際的和諧。首先，諮商師需要協助案主增加對個人自我的行為、感受、想法、期待、目標、內在需要等方面的覺察與瞭解；其次，協助案主增加對關係中與他者的互動關係與行為，以及在互動中他者的內在感受、想法、期待、目標、需要等方面的瞭解；最後是協助案主在自我與關係中他者的需要與目標中做出協調，使個人自我與關係中他者的需要與目標得以兼顧，而協調的方法可以透過使用溝通、表達、衝突處理或透過第三者的協助調解等。

黃光國(2014)提出儒家的倫理療愈，認為諮商師需要對案主所在的文化有高度敏感，並且能夠從案主的文化敘事（cultural narrative）當中看出其問題經驗的關鍵所在，而後根據儒家的核心價值——「盡己」和「推己及人」，來協助案主為「過去」已經發生過的事情承擔後果與責任，並置身於「現在」，為其「未



來」尋求各種可能性，並發展出行動方案。黃氏認為，以「分析二元論」的角度來看，在社會文化交互作用（socio-cultural interaction）的層次上，以「五倫」為核心的「相對論理」和以「三綱」為核心的「絕對倫理」共存於現在的華人生活世界中，並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對華人的社會心理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諮商師應當敏感到這兩種理論對華人人際關係的正、負面作用，掌握住先秦儒家的核心價值，要求案主根據先秦儒家「反求諸己」的精神，考量自己「置身處境」的各個不同面向，做「行動取向」的自我反思（action-oriented self-reflection），並且必須把握「推己及人」的原則，尤其要對他人抱持感恩之心。

黃氏認為按照儒家的修養理論，諮商師扮演「師」的角色，協助案主「籌劃未來的行動方案」。他對案主經驗的探問不是出於「好奇」，而是出自於「仁心」，不是為了「要知道」或「想知道」，而是為了協助案主「籌劃未來」。諮商師應當徹底了解自己的文化及社會信念，他知道自己的角色對案主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仍要尊重案主「為自己籌劃未來」的權力。

## （二）親子諮商的研究

如前所述，華人家庭成員間相較西方更注重彼此的角色義務，因此，一些研究者在運用西方理論解決華人的家庭問題時對理論進行了本土化。

洪莉竹與陳秉華(2005)通過對十二位諮商師的訪談發現，在個人與家庭的議題上，諮商師會因為華人的文化信念同西方諮商的信念的不同而產生信念衝突。見下圖。研究者也發現在家庭議題上，諮商師更多選擇「較多保留華人社會的文化信念」的思維來應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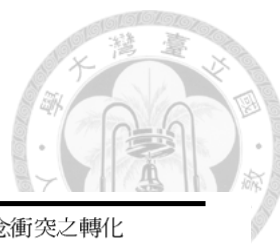


表 2

個人與家庭關係的信念衝突與轉化

個人與家庭 主要議題	華人文化信念	西方諮商信念	信念衝突	信念衝突之轉化
界限與分化	個人與家庭的關係密切	個人與家庭分化	父母與子女都難以接受界限與分化的觀點	尊重家庭倫理與角色行為規範
家庭對個人的影響	強調家庭對個體發展的正面功能	檢視並去除家庭對個體發展的負面功能	以諮商理論的觀點來看待中國家庭，容易看到負面的影響	在尊重家庭系統的前提下，發展個人自主性
權威與孝順	重視父母權威與孝道倫理	重視個人自主	子女要違背父母期待，自主做決定，非常困難	尊重家長的權威與孝道倫理

資料來源：洪莉竹、陳秉華（2005）。臺灣諮商人員對西方諮商與華人文化信念衝突的轉化經驗。「教育心理學報」，37（1），79-98。

游淑瑜(2002)通過訪談 16 位華人家庭治療師發現結構家庭治療學派事以「系統觀」的角度來看家庭問題的產生，而華人家庭則應以「倫理觀」的角度來看家庭問題的產生，華人家庭孩子問題產生是源於「盡義務」的文化價值取向。因此在治療介入當中，治療師應當重視家庭成員間「關係的建立」，重視對父母「角色義務的支持」，強調孩子「追求關係我與獨立我的平衡」。

陳秉華與游淑瑜(2001)透過對台灣家族治療師的觀察，總結歸納了一些在做家族治療過程當中的經驗與策略。研究者發現，Satir 模式下的「喚起家人對彼此情感與內在需求的感受和表達，促成家庭成員間真誠一致、平等坦誠的溝通」是非常好的概念，可以幫助父母放鬆所持守的僵化家庭規條，轉而按著子女與家庭發展階段的需要，調整出有彈性的管教態度與行為，協助父母體驗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從而能允許孩子保有自我，建立孩子的自尊與自我價值感，為原來階層性高、有距離的親子關係增添了正向而溫暖的情感經驗。

吳和懋(2002)通過對比 REBT 取向勸說與關係取向勸說在華人當中的適用性，發現當人際衝突的關係越近，如親子之間的衝突，則使用關係取向勸說的效果更好，並且沒有發現有世代差異。

黃淑芬(2009)使用焦點解決短期諮商的方法處理親子衝突的研究當中發現，運用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在以下四個因素上為當事人帶來改變，改善親子關係：

1.當事人的認知改變，接受孩子的現況，肯定自己在改善親子關係過程中的努力，擴展思考的角度，產生新的觀點。2.情緒改變，當事人的壓力減緩，情緒穩定，從諮商當中得到支援，產生新的力量。3.行動改變，當事人改變無效的方法、持續有效的策略，並找到新的方法解決問題。4.家庭系統改變，當事人、孩子、家庭其他成員都有所改變。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共訪問八位受訪諮商師，研究旨在探求諮商師進行親子衝突諮商工作中的實務經驗，以紮根理論質性研究法為研究取向。

### 第一節 質性研究取向與訪談法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意指非由統計程式或其他量化方法來獲得研究發現的任何類型研究。質性研究是指詮釋資料的非數量化歷程，目的在於發現原始資料間的概念和關係，然後將之組織成一個理論性的解釋架構。

普遍被稱為「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方法論，起源於兩位社會學家：Barney Glaser 和 Anselm Strauss(Glaser & Strauss, 1967)，其中從資料的蒐集、分析到最終形成的理論，都彼此具有密切的關係。紮根理論認為研究者在開展研究時，心中並不存在一個預先構想好的理論，而是在研究的領域中，允許理論逐漸從資料當中浮現出來。Strauss 與 Corbin (1998)認為這樣出現的理論，比僅僅是依據經驗或透過推測就將一系列概念聚合在一起的方法更可以接近「現實」(reality)。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諮商師對親子衝突的概念化和介入方式，是諮商師的主觀感受和行動策略。而目前的實證研究多是量化研究，旨在描述親子衝突的議題、現象、試圖瞭解某些因素（如家長教養風格、性別……）對親子衝突的抑制或是消解，而很少從諮商師的角度去理解親子衝突解決的歷程之研究，因此研究者決定採用質性研究的取向。紮根理論可以用來探索諮商經驗和諮商師介入策略的過程，並且本研究從文化脈絡入手，紮根理論研究可以用來發現未預期的知識。並且紮根理論的資料蒐集和分析是同時進行的，在編碼過程中促發的想法、觀點與問題將會出現在之後的訪談過程之中，稱作理論性抽樣，這有助於研究者逐漸深入的探求實務過程當中諮商師的行為以及背後的意圖。當抽樣持續進行到沒有新



的資料被收集進來，即稱為理論飽和。因此本研究決定採用紮根理論作為資料分析之基礎，以逐步瞭解文化對於諮商師形成親子衝突概念化及治療介入策略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參與本研究訪談的華人諮商師共 8 位，基本資料如表 3。所有訪談皆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之間完成。除其中有一人（H）由於時間的原因接受 2 次訪談，其餘七位皆只接受一次訪談，訪談時間為 60-120 分鐘。

表 3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專業背景	主要學派	實務工作場所	實務工作時間
A	女	55-60	博士	諮商	IP、satir、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	國中、大學、 社會機構	35 年
B	女	30-35	碩士	輔導諮商	存在人本	國中、醫院精 神科	10 年
C	男	25-30	碩士	諮商	存在現象學	中小學諮商輔 導中心	3 年
D	女	50-55	碩士	諮商	家族治療	社區機構	20 年
E	男		博士	諮商	存在現象學	中等教育	近 20 年
F	女	50-55	博士	諮商	認知與解決 導向之治療 取向	各級學校場域	30 年
G	女	40-45	博士	諮商	經驗人本、 兒童中心遊 戲治療、 satir	醫院、社區、 中小學、大學	10 年
H	女		博士	諮商	心理劇、女 性主義	中小學、大 學、社區機構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包括研究者、訪談大綱、研究邀請函、研究參與同意書、錄音設備、訪談札記、研究結果檢核回饋表等，以下作詳細說明：

#### 一、研究者

##### (一) 研究者的角色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亦是重要研究工具之一。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設計研究、招募參與者、訪談參與者、聽打逐字稿、分析資料、撰寫研究報告。

##### (二) 研究者的訓練背景

研究者目前為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大學和碩士期間修習了研究方法、諮商理論、不同理論取向諮商治療、多元文化諮商、本土心理學等多門課程，對於西方心理治療領域和華人本土心理學均有所瞭解。

此外，研究者在大學階段的畢業論文包括質性研究的部分，研究者訪談了 12 名大學生並分析資料，撰寫論文。研究所階段，研究者參與一項研究，協助分析訪談資料。因此研究者對於質性研究的流程及操作都相對熟悉。

#### 二、協同研究者

協同研究者協助研究者進行資料之整理與分析工作。本研究邀請一位協同研究者，其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之碩士生，具有諮商輔導相關學習背景。其於大學與研究所階段皆修習過質性研究課程，具備質性研究相關知識，目前也在從事諮商學術研究相關工作。



### 三、訪談大綱（見附錄一）

研究者通過閱讀文獻和與指導教授討論的方式確定了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主要包括諮商師個人資料的收集、是否接受過文化相關的諮商訓練、諮商師用個人諮商理論對親子衝突的概念化，以及諮商師如何處理親子衝突幾個部分。

本研究以半結構化訪談和紮根理論的質性研究方法搜集資料，以形成紮根於現實的理論。研究者盡量不帶有任何預設立場進入訪談，促使現實經驗的浮現，引導受訪者做經驗的分享與反思。透過預先設計的訪談問題使訪談內容聚焦，但同時也允許在訪談現場彈性地因應受訪者的回應內容及增減問題。

### 四、研究邀請函（見附錄二）

本研究透過邀請函招募符合條件且對本議題感興趣的研究參與者，並明確告知研究者遵行研究倫理的具體做法。研究邀請函中簡要陳述本研究的目的、參與者條件、研究進行方式、保障參與者權益的倫理程式，以及提供研究者的聯絡方式。

### 五、研究參與同意書（見附錄三）

本研究參與同意書包括列舉訪談進行方式、錄音資料的處理方式、保密與匿名問題、參與者中止參與研究及要求研究者提供後續協助的權利。在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邀請受訪者認真閱讀研究參與同意書並簽名，研究者與參與者各留存一份。



## 六、錄音設備

本研究與訪談時使用錄音筆作為錄音設備。錄音設備的使用於正式訪談前告知參與者，確認參與者瞭解後才會開始正式訪談。

## 七、訪談札記

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記錄當次訪談的內容、整體印象、由訪談引發的疑問和想法、此次訪談的不足之處及可以改進之處，作為反思。此訪談札記可作為下次訪談調整之依據。

## 八、研究結果檢核回饋表（見附錄四）

為邀請研究參與者回饋研究結果與其經驗貼近的程度，以及研究結果呈現方式是否有不妥之處，研究者會在資料分析之後將結果部分用郵件的方式寄給各位受訪者，邀請受訪者對結果內容符合程度進行評分，填寫建議和回饋。功能為檢驗研究結果信實度與維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 第四節 研究程式

#### 一、設計訪談大綱

- （一）研究者整理個人在生活和學習當中的問題，形成對研究的初步想法。
- （二）通過閱讀相關文獻，聚焦形成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
- （三）根據研究問題，研究者擬定訪談大綱初稿。
- （四）研究者將訪談大綱初稿與指教教授討論並在論文團體討論小組中報告討論

後，聽取多位老師和同學的意見，形成最終的訪談大綱。並在此期間完成研究邀請函、研究同意書的設計。



## 二、正式訪談

### (一) 招募研究參與者

1.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研究者依據具有國內外諮商輔導及相關專業碩博士、並有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對文化感興趣並接觸過華人本土心理學等條件招募受試者。
2. 依據基本條件，研究者通過老師和同學的推薦介紹，擬定訪談對象名單。
3. 以電郵或親自拜訪的形式取得與訪談對象的聯繫，並寄發邀請函及訪談大綱，說明本研究目的、訪談的內容及形式，邀請參與訪談。
4. 獲得參與者同意之後，確定訪談的時間和地點。

### (二) 進行訪談

1. 在和參與者確定時間和地點之後，再寄發一次本研究的訪談大綱，請其先瞭解本研究的內容並作心理準備。
2. 依約定的時間和地點到達訪談場所，邀請參與者閱讀並簽寫「研究參與同意書」，並各自留存一份。
3. 研究者依據訪談大綱進行正式訪談，時間自 1 小時至 2 小時不等，平均訪談時常為一個半小時。所有參與者均只接受一次訪談。
4. 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都會撰寫研究札記，回顧此次訪談的內容和歷程，對照研究問題和訪談大綱查看自己的不足和尚可改進之處，以作為下次訪談時調整的參考之用。

## 第五節 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



### 一、研究資料整理

#### (一) 整理逐字稿

- 1.將所有訪談錄音轉錄成逐字稿。
- 2.重聽錄音檔，更正初次聽打時錯聽及錯別字的部分。
- 3.隱蔽可能用以辨認參與者身份的資訊，如參與者提到自己曾工作過的學校名稱時，將之修改為「某學校」等。

#### (二) 逐字稿編號

完成逐字稿檢核後，研究者接著將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問答進行編號。編號的原則如下：

- 1.以英文字母代表參與者身份。本研究共八位參與者，因此以英文字母 A-H 分別代表。研究者則以「Q」為代號。
- 2.以三位數字代表此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的第幾次發言。因此「D052」代表參與者 D 在她訪談過程中的第 52 次發言。「H112」則代表參與者 H 在她訪談過程中的第 112 次發言。

### 二、研究資料分析

#### (一) 閱讀逐字稿

研究者先仔細閱讀每份逐字稿，形成對個別參與者經驗的整體印象，以及觀察不同參與者可能共有的相似經驗主題。



## (二) 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

開放式編碼是對整個文本最初步的整理，也是構成資料第一層的概念分析。研究者和協同分析者會分別先閱讀並熟悉訪談逐字稿，劃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義單位，將這些意義單位抽象成一個個概念（概念化），然後將具有相似含義的概念歸為一個類別，探索其可能的屬性和面向（發現類別）。

### 1. 概念化

資料分析的第一步就是將文本劃分成意義段落，再詳細的檢驗與比較其中的異同。意義段落的劃分沒有統一的答案，小到一字一句，大到一兩頁的資料都可劃分為同一概念(Charmaz, 2009；Strauss & Corbin, 1998)。概念化的目的是為了讓研究者可以將相似的事件、事例、事物等加以區分，歸在同一個共通的標題或分類下。本研究從受訪者最小的語義片段開始劃分，逐字推敲其意義，但也考慮到受訪者的語義脈絡，不會脫離情境劃分意義段落。

劃分好意義段落，研究者接著將每個意義段落中的內容進行摘要，以便後續進行比較之用。摘要的原則是在不遺漏受訪者重要內容的前提下，盡量簡潔扼要的說出受訪者話語的主要含義。

表 4

意義單位與摘要範例

意義段落	摘要
他就很明白的陳述那些原因，就是說媽媽，五點就叫他起床，然後他練琴練了十幾個小時，然後再來媽媽用很難聽的話，就是罵他，那他非常受不了，那個孩子是六年級，那就是有主動求助，我們就是有讓母親來談，然後他不想回家，他會希望學校可以幫忙。(G067)	家長長時間讓孩子練琴，且對孩子態度很差，引發親子衝突



## 2. 意義單位的概念化與命名

研究者將意義相似的段落進行規整，抽象化出其中的共同元素，例如獨立的事例、想法、事件或行動等，然後再賦予一個名稱來代表。本研究結合受訪者的語言脈絡和研究目的，從受訪者本身使用的語言當中抽取出概念化的命名。

一個意義單位可能提取出多個概念，如下表中，研究者認為這段話涉及兩個有關家長教養方式的概念：一個是家長用高壓控制的方式管教小孩，另一個是家長使用罵小孩的方式管教，因此提取出如下兩個概念。

表 5

### 意義單位概念化範例

摘要	概念
家長長時間讓孩子練琴，且對孩子態度很差，引發親子衝突。	(1) 家長會罵小孩 (2) 家長用高壓控制的方式讓小孩做事

## 3. 發現類別

概念化之後，研究者將意義比較接近的概念群聚在一起，抽象出更高一層的類別。相同類別的概念有相同或相似的屬性，如類別「家長的管教方式」當中包含「打罵小孩」、「強迫順從」等六個概念。

表 6

### 概念歸類範例

概念	類別
(1) 打罵小孩	家長的教養方式
(2) 強迫順從	
(3) 金錢控制	
(4) 前後不一致	
(5) 放任不管	
(6) 沒有懲罰	
(7) 為孩子做事	



### (三) 主軸編碼 (axial coding)

主軸編碼的目的，是為了將在開放編碼中被分割的資料，再加以聚整起來，使開放編碼中獲得的類別和次類別可以相互關聯，對研究的現象進行更加精準且複雜的解釋。

主軸編碼和開放編碼並不存在必然的先後關係。但主軸編碼的確用到之前開放編碼當中的類別和概念。主軸編碼要求研究者根據對資料的熟悉和分析當中的經驗積累，將更符合研究目的的類別匯總起來，建構類別之間的層級和從屬關係。

多個類別匯總起來，從不同面向上去解釋一個更大的類別的特徵、形態等屬性。例如在下表當中「學校系統影響」、「家族系統影響」、「親子關係狀態」、「個人內部衝突」都從屬於主要類別「親子衝突產生原因」。這些此類別分別從學校層面到個人內部層面解釋了親子衝突產生可能的原因，豐富了親子衝突產生的機制。

表 7

#### 類別匯總範例

類別	主要類別
(1) 學校系統影響	親子衝突產生原因
(2) 家族系統影響	
(3) 親子關係狀態	
(4) 個人內部衝突	

### (四) 撰寫研究札記

研究者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持續使用研究札記，不斷記錄自己對資料的一些反思，或是關於資料之間關係的推斷和假設。札記可供日後使用，作為協助分析的材料，或是幫助研究者檢視自身價值觀和預設立場涉入分析的程度。

## 第六節 研究品質檢核



本研究採用 Lincoln 與 Guba (1985)所提出的研究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以檢驗和提升本研究的品質，分別為：可信賴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和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 一、可信賴性

可信賴性指研究蒐集到的資料的真實程度，亦即研究情境當中的訊息提供者認為研究結果與詮釋的正確程度，相當於量化研究的內部效度之含義。

在訪談過程中，當研究者不確定自己的理解是受自己預設的影響比較大還是案主的真實想法時，會將自己的解讀以開放的形式提出，以尋求案主真實的回答。

並且在分析資料的時候，本研究採取協同分析的方式，研究者和協同分析兩個人分別獨立分析資料，然後進行核對、討論、協調、取得共識。

最後，在初步分析完成資料後，研究者就將逐字稿與分析結果交付受訪者，請教其中是否引用得當、詮釋合理。

表 8

研究參與者檢核回饋結果表

受訪者	符合程度
A	95%
B	95%
C	88%
D	80%
E	95%

---

F	85%
G	98%
H	

---



## 二、可轉換性

可轉換性為研究結果能夠轉換至其他情境的程度，意指從某一情境創造出來的資訊和經驗在另一情境中也有意義之程度，研究者需要提供讀者盡量豐富的描述，以方便讀者來判斷結論的可轉換性。另外在呈現結果的時候，研究者也應盡量詳實描述，並搭配逐字稿段落，讓讀者更好的理解。

## 三、可靠性

可靠性類似量化研究中的信度，也就是研究結果的一致性和可以被重複的程度。研究者需要說明研究歷程發生的脈絡，例如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程式等。本研究的研究步驟和程式在本章之前呈現，以便讀者檢驗研究程式是否與研究結果足夠契合。

## 四、可確認性

可確認性是指研究結果可以被他人確認、真實的程度，為檢核研究者主觀偏差或預設立場是否有過度涉入研究歷程之標準。本研究採用協同分析、成員檢核、遵循譯碼程式、確實撰寫研究札記等方法，可用來判斷本研究確認性的品質。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呈現訪談結果，共分為三節。第一節介紹受訪諮商師接案中的負向經驗、對經驗的反思，以及反思的結果。第二節介紹諮商師以文化的眼光看親子衝突時，對於華人家庭當中親子衝突問題的概念化。第三節則介紹諮商師結合自己對於親子衝突的概念化以及對諮商實務工作的反思，在諮商室中對親子衝突案主的具體介入策略。

### 第一節 對諮商的文化反思

本節呈現各位受訪諮商師在實務接案經驗中感受到的文化衝擊，由此產生的基於文化的反思，以及反思結果。在本研究蒐集的訪談資料中，多位諮商師都有將學到的諮商理論運用到實際接案工作中後感到不適應、不合用的經驗，他們將此歸因於文化的差異，並在自己之後的接案中不斷反思和嘗試，調整自己的做法，最終逐漸適應，並發展出一套適合自己的方式來應對實務工作。

#### 一、接案中的負向經驗

在訪談過程中，很多受訪者都提到自己初入實務場域，曾經因為沒有經驗，用書中所教直接套用在實務現場中時會發生挫折。

##### (一) 感覺諮商理論不好用

受訪者在剛剛進入諮商實務現場時常經驗到學到的諮商理論不好用，不合用，對受訪者產生了衝擊。如 C 的論述：

因為我在實務現場，一開始工作的時候就有很強烈的衝擊，……，為什麼學的都不合用的感覺。(C077)



有些受訪者是在經歷了某些特殊的衝擊之後發現學到的諮商理論沒辦法服務到案主。如 H 在 921 大地震當中的感受：

覺得其實是因為 1999 年的 921，我覺得 921 對我的衝擊太大了，因為那個時候我念博士班，博二，然後我們發生了大地震，然後在那個大地震的裡面，太多人都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尤其，我們全部的資源都來自西方，可是都不 work。

(H017)

也有受訪者是觀察到其他諮商師的行為，感受到諮商理論於實務現場當中運用的困難。如 E 經驗到新手諮商師初來到學校之時覺得不適應的經驗：

在\*\*\*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我做了大概\*年的督導，心理師督導，那我覺得，我一個最大感觸就是說，當他們來學校之後，他們通常都不適應。(E064)

## (二) 實務現場中的挫折

除了感受到運用理論的困難，大多數受訪者在諮商過程中也有過受挫的經驗，包括發現理論沒辦法很好的解釋實務現場中的現象，或是發現學了諮商、也盡量按照書中所說去做，但是發現幫忙不到案主。

### 1. 理論解釋的不適當

受訪者們會提到當他們帶著理論進入實務現場中，會看到一些在華人社會當中很常見的現象會被西方理論認為是應該要被糾正的行為。如 C 看到華人家庭中的現象被理論認為是「親職化」，但是在案家眼中卻可能是「甘之如飴」：

因為我越來越工作會越來越感覺到一件事，以前我們在講和好，我們會覺得親職化小孩他的危機會是有一些，父不父，子不子，女不女的這種現象，好像就有問題，我們要把它導正過來，我現在越來越覺得，可是人家活的好好的啊，如果他真的覺得我受不了了，對那就是他所謂受不了了，可是他其實樂在其中，他覺得，他甘之如飴的，那你說那算不算一種，某一種他覺得幸福的圖像呢。

(C073)

F 也觀察到華人在面對問題時有時會收住情緒，好好解決問題，但是這樣的行為用諮商的語言解讀卻是不真實和壓抑。

因為對有些人來說，在他的生活情境里，暫時把情緒 hold 住，好好的解決問題，是他最大的效能，可是如果諮商師沒有這個覺察，便批判這種選擇，彷彿這種選擇叫做不真實，壓抑。(F015)

有時候，在我們的文化中被當做美德的行為也會被解讀為不自信、不直接的表達或是抗拒。如 H：

在我們的團體裡面，老師，外國老師如果要求我們說，哦說說看你很棒的部分，然後我們通常很難去談這個部分，然後即使談了以後，我們一定要加上，可是啊，其實哦，然後外國老師解讀我們的就是說，啊你們都很不自信，然後你們好像沒有辦法很直接的表達，然後你們非常的抗拒這個團體。(H016)

## 2.無法幫助到案主

當諮商師帶著從書本當中學到的理論來到實務現場進行諮商，會發現有不適切性，沒辦法幫到案主，引發案主的抗拒，或是雖然在諮商室中達成了共識，但是案主在實際生活中卻無法運用。

如 F 的個人經驗，她學到家族治療當中的理論，將自己的苦歸結於父母界限不清和情緒威脅，這對她本身是一個很好的體驗，她覺得鬆了一口氣，但是當她將這樣的看法帶進諮商之中時，效果卻不是很好。

當我的案主在跟我講他跟父母之間的困難，我們很容易就進入到一個跟他結盟，覺得比較用受苦的感覺來看他，那就很容易跑出一個思維是，他應該要為自己爭取啊，他應該要教育父母啊，後來發現兩個情況，這是後來隱隱的發現，不是一個很快的覺醒，有些案主本來跟我們談親子議題談著談著她就說沒問題了，就不談了，那時候還以為自己很棒，幫忙解決問題了，後來才知道，他沒辦法跟我們談，因為他並不想罵父母，他也不想抵抗父母，可他有苦悶，可是我們的帶領就是一定要朝向他抵抗去了，另外一個就是，案主接受了我的觀點，然後我們



就一起覺得父母有問題，這樣子。(F015)

F 在實務中還發現一個現象，家長通常會和諮商師要管教孩子的建議，F 不斷的給父母建議，但是父母一定又是證明沒有效果。

早期的話，就傻傻的啊，這個建議沒用就幫他想第二個，這個沒用就再想其他的，後來你就發現是繞圈圈是怎麼回事，而且，你就容易被這些家長激怒，他不斷告訴你他的困難，他不斷告訴你孩子有多難養，你即使聽到他的敘述裡面覺得他有些做法可以調整，他卻一直告訴你 yes …but…， yes… but…。(F025)

E 看到新手心理師來到學校之後，想只談案主就解決問題，卻發現往往沒有效果。

諮商也不是只談學生而已，心理師來到學校，其他的人也要動，這個是很多心理師最難接受的，當學諮中心去要求他們的時候，他們都覺得說，不是談個案就好了嘛，我去了這邊，我就每個禮拜去一次，談談我就走了，那我就是個案這樣談談談，通常都沒效嘛。(E073)

## 小結

在訪談中，研究者發現多數受訪者在接案過程中都會遇到一些挫折，覺得理論不適用。包括覺得西方的一些概念在華人社會當中使用並不是很恰當，有汙名化的可能，或者是諮商師確實按照書中教的去做，卻發現效果不好，幫不到案主，或是在案主的生活當中實踐起來很困難。

## 二、基於文化的反思

基於上述現象，受訪諮商師進行了反思，在一次次的諮商實務中嘗試新的方法，總結經驗，從文化的角度思考為何西方的諮商理論在實際應用過程中會出現諸多問題，思考這種「不適用」經驗背後的文化內涵。



## (一) 華人文化和西方文化之間的差異

有些受訪者將之歸於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認為諮商理論是在西方文化下產生出來的，而華人與西方的文化差異可以部分解釋諮商理論的不適配。

A 認為華人和西方在人際互動上有一些根本的區別，來源於整個社會的文化，西方重視獨立自主，而華人卻是集體主義。

就是我們的所謂人情味啊，就是親密啊，華人的，亞洲人的特色啊，就是以團體為主，其實你在問的就是中西文化的，華人跟那邊的差別嗎，那我們亞洲文化都是比較重團體，……，他們是獨立自主的，我們叫做團體，集體主義啊，就是比較這個的，基本的差別。(A022)

C 也看到當講到負責任的時候，西方強調要為自己負責，而在台灣，我們卻要為自己以及自己的重要他人同時負責。

比如說責任來講的話，我知道西方很強調責任其實就是要為自己負責，可是本土在講為自己負責，……，我們的負責不一定是自己，我可能扛著是我們家族興衰榮辱或者是，不一定要到家族啦，反正就是一個對他人吧，……，我是在講，我覺得我要負責，可是那個負責可能不一定是自己的一個責任，他們很少看自己的責任，我的爸爸媽媽這樣講，我的老師這樣講，我的誰這樣講。(C056)

D 認為華人的家庭生命週期比美國人要更複雜一些，因為家族理論認為家庭的開始是兩個人的結合，但是 D 看到在台灣，其實是兩個家族的結合。

我也覺得這個也許我們華人的東西可能跟這個是美國人的嘛，西方人在講的家庭生命週期又複雜一點，因為如果我們說的，兩個人結婚就是一個家庭的誕生，當然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念給現代的年輕人要結婚就知道我們要好好經營我們的家，這個是我們的，這樣子，可是事實上我們華人的結婚，不是就是一開始是兩個人，我們是一開始就兩群人。(D037)

另外，H 看到華人家庭都是大家族，而西方理論所講的依附關係多是指和父母之間的親密關係，她認為這和我們的文化不符。

我們的文化裡面，譬如說，你看，在客體關係理論裡面，他談到那個依附的部分嘛，對不對，那你想想看我們有多少的依附是來自於你的祖母，或是你的別人。(H084)



## (二) 諮商理論和實務現場之間的差異

除了東西方的差異，有受訪諮商師也意識到理論和實務之間的差異。書本中是客觀化的理論知識，但是實務現場卻更加複雜，諮商師需要根據現場的情況靈活的使用理論。G 觀察到理論和實務本身之間的差異，她覺得像 Yalom 那樣的大師，在實務當中所做的事情也不一定和書中寫的完全相符。

舉例來說，我看 Yalom 的書，就會覺得說，哇，就覺得那個很偉大，覺得就是諮商可以做的這麼美這樣，這麼真誠，就是有時候，教科書寫的是那樣，但是有時候好像他們做的時候也不全然是那樣，那西方這麼強調那個界限，可是我在 Yalom 的書裡面我看他跟他的個案那個，我會覺得很真誠啦，也沒有像他講的這麼嚴重的界限。(G114)

## (三) 西方諮商理論和華人實務現場之間的差異

西方理論和華人現場之間的差異，不僅在於東西方文化的不同，也是理論和實務當中的隔閡。很多諮商師發現在實務現場遇到的情境和書中所寫相距甚遠，諮商的形式、案主的能力、諮商師的位置和諮商理論的預設均存在差異，理論對實務的指導自然大打折扣。

### 1. 諮商的形式

在中小學服務的受訪者認為傳統心理諮商一對一式的、每週固定頻率、固定時間的諮商形式，在中小學是很難達到的。如 C

以前的諮商基本架構叫做，我們每個禮拜固定多少時間來，坐了一個很舒適的諮商室，這個諮商室可能有燈光什麼，你知道嗎大家想像的那個圖像，可是拜

託我實際在現場工作很多時候不是這樣，我們常常在學校，學校不一定有這樣的場景，我們曾經在涼亭邊工作，我曾經在涼亭邊工作，在可能公車站的椅子上跟孩子談話，在家裡，在公園，在學校的某一個廢墟教室，我相信很多兒青工作的工作者應該也會有類似的經驗。(C077)

## 2.案主的能力

不僅是諮商師的工作樣貌，也有受訪者提到西方諮商理論是基於成人案主而建立起來的，因此某些理論對於案主的能力有一些要求，兒童青少年案主因為其自身發展原因，或許達不到傳統諮商要求的能力。

E 看到自願個案的三個條件，有求助動機、願意付費、有能力改變，在青少年個案身上一個都不符合，而西方諮商理論正是在這三個原則的基礎上建立的，這樣的差異或許也導致了理論在青少年個案身上的不適用。

這三個要件，在未成年個案一件都沒有，這是我對自願個案的定義哦，第一個有求助動機，第二個甚至願意付費，第三個是成人他有能力，那諮商理論建立在這個基礎上啊……所以說這三點，在未成年個案上面，一項都不符合，因為第一個他沒有要改變的意願，他都是被叫來的，是我說他有問題，學校老師說他有問題，所以你要來接受輔導，不是我認為我有問題啊，第二個，他沒有求助的意願，第三個，他是未成年，他就算有什麼改變，他回去了，不見得 (E064)

G 在做遊戲治療的過程中發現，有時候需要個案有比較高的領悟能力，否則理論可能真的會比較不好使用。

然後再另外我有感覺到說，我學的諮商理論裡面，有一些技巧，真的是需要領悟力很高的人，智慧很高的人，我舉我在排的沙圖好了，那如果你選擇這個沙圖，然後他有一些什麼樣的象徵，然後要有什麼樣的突破，然後我發現一定要高知識分子才行，或某些東西我覺得要有很高，很豐富的表達力，或是個案有很高的 insight，就是覺察，才有辦法達到那種修通的效果，所以 talking cure 就是談話治療，某些方面真的是比較適合，就是我覺得智慧比較高，或是理解力比較高的

人，真的他效果比較好，可是如果是說，談，他比較沒有內省的習慣的人，真的效果就沒有那麼好，然後所以也是需要給予一些教育性的東西，是需要的。

(G112)

### 3. 諮商師的位置

在理論中，諮商師是一個陪伴、傾聽、幫忙案主找出答案的角色，而華人案主對於諮商師的期待可能有所不同，若諮商師如果堅持理論當中的角色，可能無法達到案主的期待。

G 的人本學派強調發展出個案自己的能力，但是在實務工作當中，G 發現案主對她的期待是提供意見，她也覺得如果只是一味的傾聽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我覺得我們跟西方的文化其實是很不同的，我們也許跟諮商師並不會想要 close 到那種程度，或者是某些時候，我們去諮商的時候，他對我們來說，他也是一個我們也希望他提供我們一些問題的解決，我也會真的希望他可以給我一些建議，而不是一直說你覺得呢你覺得呢。(G114)

#### (四) 西方諮商理論和華人生活世界之間的差異

諮商理論的適用性，最終還是要看它是否可以幫助個人更好的生活。許多受訪者認為諮商理論的不適切，正是由於當案主回到他的生活世界當中，卻發現在諮商室獲得的東西沒有真正的幫助到他們，這是一種理論和生活世界之間的隔閡，諮商理論的價值取向和台灣人的生活實際之間存在差別。

雖然台灣社會現代化程度很高，也接受了來自西方諸多方面的影響，可是在助人工作方面，還是有許多人，尤其是年長者，更傾向於使用傳統的做法幫助自己。如 H 在 921 地震當中的經歷。

而且我看到一個最諷刺的部分是，我們自以為我們在幫助別人，然後我們有這麼多的心理專業工作者，可是所有的民眾都去找那個收驚的，對，都去找那些

民俗療法，沒有人要找我們，然後我們，不管我們多麼的 nice，我們多麼的，我們都不要錢，我們什麼什麼，可是你就是看到那個，太大的差異性。(H017)

除了不接受諮商這種形式以外，也有受訪者反映覺得西方理論的要求距離我們的生活實際差太遠了，那個要求我們做不到。如 C 談到諮商理論中要求父母要成為孩子的安全堡壘，在教養當中要一致，要穩定，C 認為在我們的文化下，父母不一定能做到，特別是對於偏遠地區、社經地位弱勢，及文化不利的家長而言更是辛苦。

有點像早期 Bowlby 那個依附理論講那個安全堡壘，那種感覺就是，我要找你時候可以，可是我又可以自己，那個裡面，可是呢，你能不能那麼的穩定，不知道，我們會期待這樣的東西，可是事實上家長很多時候不一定是那麼的穩定啊。(C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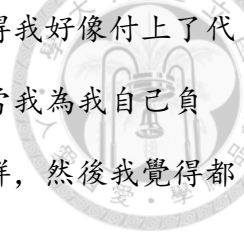
那這個東西是西方會用比較硬的方式去談，好像你的爸媽一定叫做，他們講嘛一致嘛，他們講一定要一致怎樣啊，堅定而穩重啊，就是那種很硬的東西，可是你做本土，拜託，我們自己都做不到麼，做不到啊。(C068)

F 在不斷的反思和實務經驗中，對文化的定義擴充，認為諮商本身也是一種文化，和一般人的生活文化之間存在差異，而諮商人的一些習慣性的思維或許和一般人的生活方式之間存在落差。

但是我這幾年對文化的定義又更擴充，以前比較是從那個中國文化跟西方文化，這幾年我也會看諮商本身也是一個文化，就是諮商的文化跟一般人的生活文化，對，所以我這幾年也就是文化這個概念對我來說是被擴展的，那我越來越留意，我們諮商人的一些習慣的思維，習慣的表達方式，或者我們諮商人覺得怎麼樣才健康，跟一般人的生活之間的落差。(F013)

H 用諮商教給她的方式生活，為自己做決定，為自己負責，卻發現自己會受到來自社會的批評和指責。

可是當這個東西進來了以後，我覺得當我實踐在我的生活中的時候，我覺得



奇怪了，因為我會得到很多的評價，而這個評價的裡面，我覺得我好像付上了代價，譬如說，當我為我自己做決定的時候，別人會說我自私，當我為我自己負責，追求我的夢想的時候，別人會說你這個人很不合作，不合群，然後我覺得都比較是負面的評價，回到真實的社會。(H016)

## 小結

本段試從文化觀點去分析為何會發生諮商理論無法幫助到案主的情況。除了以往所說的東西方文化的差異，本研究也發現了諮商理論、實務現場與生活世界之間的隔閡，試圖說明「不合用」現象背後的文化意涵。

首先，受訪者認為華人和西方的文化不同，產生於西方的諮商理論在某些方面確實不適合在華人當中的應用。其次，理論是既成的知識，諮商師將其運用到實務場域中，需要根據案主的情況，運用自身的智慧來行為，因此並不會和書中所寫完全相同。像 G 所說，Yalom 這樣的大師在做諮商的過程中尚且和書中所寫不一樣，我們又怎麼能期望完全用書中的東西來解釋現象，幫助案主呢？

第三，諮商師是在華人的實務現場運用諮商理論，需要同時考量東西方文化的差異以及理論和實務之間的差異。諮商的形式、案主的能力以及諮商師在諮商當中的位置都需要重新被考量，因為受訪者感受到實務現場當中的這些元素同書中所寫不同。

最後，也就是從西方諮商理論到華人生活世界之間的距離。諮商師希望將從書本中學到的諮商理論，拿到華人社會中來，通過在諮商室和案主工作，最後能夠幫助到案主的生活。如果諮商師忽略案主生活世界當中的脈絡，可能導致在諮商室中與案主達成的共識無法在案主的生活當中應用，諮商的目的也不會達到。

## 三、反思結果

諸位受訪者經歷了實務的衝擊和文化的反思之後，在日後的實務工作中不斷

嘗試新的方法，總結出下列經驗，幫助他們能夠更好的和案主互動。



## (一) 對實務工作的提醒

除了諮商理論教給我們的方法和技巧以外，受訪諮商師根據自身經驗總結出一些方法，可以幫助諮商師更敏感到案主的文化脈絡，更好的解決案主的實際問題。

### 1. 貼近案主的脈絡

受訪者認為，想要解決案主的問題，必須要貼近案主的脈絡，瞭解案主身處的脈絡和關係，以此來理解案主的問題和行為，並且在和案主互動的過程中，要始終使用符合案主脈絡的語言與之交流，給出的建議也需要是符合案主脈絡的建議。

#### (1) 瞭解案主的脈絡和關係

當案主進入治療現場，受訪者認為應當先去瞭解案主身處的脈絡以及這個脈絡對於案主問題行為的影響。

##### a. 社會文化

社會文化是每個人都無法忽略的脈絡，受訪者認為應當去看到對案主問題的產生或維持有影響的社會文化。例如 H 特別會去看到社會文化對個人或家庭的指控。

所以如果你要問我怎麼去看，個案的部分，我會比較從系統的概念來看個案的部分，然後這個系統我覺得不是純然只有家族系統，他帶進了我們社會文化的概念，怎麼在指控這個家庭。(H027)

第一個部分，我就會去看到，在他的生命中，有哪些重要的角色原子，社會原子會影響到這個個案，而那個就是他很重要的關係嘛，而在這個原子的外，他們是來自於什麼文化對他產生的影響，所以這個脈絡是我會一直放在裡面來看的，然後於是我就會去看到，當這個文化的脈絡影響他的時候，怎麼為他帶來了

今天他所帶來的問題，那我就會去看的是那個背後的那個文化背景怎麼去影響形塑一個人。(H075)

E 認為應當去注意的脈絡包括朋友、父母、文化、機構、社會論述等等。

我出問題，不是我自己內心失調，一定我自己跟本身這套體制有懸隔啊，所以這觀點不是純自我，不是純自我，我們看的是這個人跟外面的東西的互動，對外面東西可以是，可以小到幾個朋友，父母，當父母再擴大當你可以看到所謂的文化啊，親子之間的那些衝突，華人的親子文化，在往外看，你還是可以看到，比如說機構，社會論述，等等這些。(E024)

#### b.家庭系統

家庭也是個人生活的重要場域，受訪者認為應當瞭解家庭系統結構，家人之間的關係，看到家庭系統對於案主問題的影響。D 以家族系統觀來看個案問題的產生，認為我們在和家庭工作的時候應該要看到家庭成員之間彼此的關係。

那至於在治療的現場，我覺得因為我比較去，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的思考比較就擺在，雖然他們是衝突的，或是他們什麼問題，那個都是上面的，所以我就也許沒有那麼多的注意力在看他們是怎樣，因為對我來講，重要的是我要跟他們走進去，他們彼此和彼此的關係是怎麼回事。(D036)

那你說是因為，只是親子嘛，我說，不是啊，這還是表象啊，你不知道他們家裡的這個每個人的關係又是怎麼，所以出現的親子衝突有時候只是表面上的議題。(D033)

H 發現在談華人的親子關係的時候很容易出現家族的議題，親子之間的問題往往還包括家族當中的其他人。

所以媽媽你擔心的是什麼，對啊，你一個孩子，他可以做這些事情，他可以這樣，何以你這麼擔心，絕大部分在這個裡面帶出來的就是很複雜的部分，好比如說，我們最典型，我們會聽到的是，你知道你爸爸會怎麼說，你知道你爺爺奶奶會怎樣，你知道什麼，就開始進來了嗎，那這個東西我覺得他不是對或錯，不



是好跟壞，可是我們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在華人的文化，你怎麼可能去不顧及到這些東西。(H063)

### c.人際互動

對案主來說，問題當中的人際脈絡也是很重要的。受訪者認為諮商師應該要去傾聽案主對主訴問題的敘說，瞭解在問題當中的人際關係和人際互動歷程。B認為應該看到案主的問題背後的人際脈絡：

很多過來談的 case 是他根本就搞不太清楚他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他只會比較常是抱怨說，那個最衝突的情景，比如說，跟家人就是家人就是很強迫要我幹嘛幹嘛，但是他就只能講家人很強迫要我幹嘛幹嘛，那他家人是在什麼樣的脈絡下要你幹嘛幹嘛，你是做什麼樣的回應，那有沒有其他人參與，那整個故事對我而言是講不完整的，我會希望他把整個故事都講完整。(B042)

E 會去看問題當中提及的人對於案主的重要性，案主是何如與他們互動，那他們又是如何回應的，這樣完整的一個人際互動的脈絡，來更好的理解案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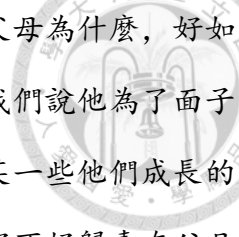
我去看說他所處的，比如說他現在這個人，他現在的狀況，那他在敘述當中一定會有跟，一定會有你他我嘛，我怎樣怎樣，別人怎樣怎樣，爸爸怎樣媽媽怎樣老師怎麼樣，那這些東西他敘述過程中，到底他跟這些人是型構出怎樣的一個，互動關係，對，那他們這樣的互動，這些人在他的這些經驗裡，是佔有怎樣的地位，他用的什麼方式跟人家互動，那別人又是用怎樣的方式來回應他，所以我比較會去看這種脈絡，對。(E015)

## (2) 用案主的脈絡理解案主

當瞭解案主的脈絡之後，諮商師就可以根據這個脈絡來理解案主的行為或是其主訴問題。

F 將案主的行為放在文化的脈絡下看時，就會看到父母對孩子的管教是基於華人父母的角色義務，責任承擔，而非用西方的語言認為是「有條件的愛」。

文化的覺醒，對我一個好大的學習是，不論是我們看個案的行為或者看他的



家人的行為，都必須放在文化脈絡上去看，……，比如說這個父母為什麼，好如  
果我們把它命名，也是我們命名的，我們說它叫有條件的愛，我們說他為了面子  
要求子女，如果用西方的語言，這都是負面的，可是如果你用某一些他們成長的  
脈絡來理解，在中國的社會裡，大部分的人還是會把孩子表現好不好歸責在父母  
教不教的好，對不對，連婚姻裡，那個婆婆對媳婦不滿意都會說你父母沒把你教  
好，那在這種文化氛圍下，你說父母能不焦慮嗎，或者說不承擔這個責任嗎？

(F015)

D 透過案主的脈絡看待案主的問題行為，也可以看到其背後的意義和想要達  
到的目的。

我們看家庭關係的話，我們就不是只是看這樣子的一個行為，而是在行為在  
反應的是這個家庭的關係是一個怎麼回事，才讓他今天會有這個行為，然後另外  
一個人也要因為這種行為回應，所以為我來講，親子關係很多時候就是孩子看爸  
爸媽媽這樣鬧啊，這樣吵，所以他自己就有他適應這種亂局的方式，有的就是很  
好的發展，不管你們，我跟你們切斷，我自己去發展我自己，可是很多的就卡  
在這裡，他就出了各種狀況讓父母去忙啊，或是從來不講話的父母，因為要忙他  
就至少交談啊，看父母講講話也是一種幸福的感覺總比兩個人像仇人一樣。

(D022)

E 用案主的脈絡來同理案主的想法。E 認為，當小孩認為沒有人對他好，諮  
商師可能認為這是一種非理性信念，但是當我們進入案主的脈絡，看到別人是如  
何對待他的時候，就會比較瞭解他的想法是如何產生。

比如說你說認知，認知是講非理性信念，但我們也可以這樣來看嘛，……，  
我們看是人的最基本的，深度的一個處境，在這樣處境之下，你就會有相關的認  
知、情緒、想法，所以那個處境，處境就是說我跟他人的關聯，形成一個怎樣的  
關聯模式，在這情況之下就會有相關的認知情緒想法，所以那些是衍生的，最主  
要是那個處境，所以為什麼我講脈絡就是這樣，當這個人他在這個同學，他的這



些東西怎麼弄在一起的時候，我被攻擊，我自然覺得我是受害者啊，人家排擠我，我自然覺得大家都對我不友善啊，那如果我在這個班都是這樣子，那當然全部都在針對我啊，這個世界就是不好的，沒有人對我好。(E068)

### (3) 使用符合案主脈絡的語言與之交流

當諮商師有了文化的眼光，從案主的脈絡去看他的問題之後，也要注意在和案主工作的過程當中，要使用符合案主脈絡的語言。

#### a. 符合案主的年齡及心理特點

諮商理論強調案主的反思及反思後行為的轉變，而青少年受限於其年齡和心智發展程度，可能無法達到這樣的標準，這時候就需要諮商師發揮本身的智慧，看到青少年案主的限制，並結合他們的年齡階段和此時的心理特質，給予相應的介入方式。

G 看到青春期的孩子通常比較叛逆，不想自己和父母意見一樣，G 就會用語言轉換的方式，讓孩子認為這是自己的選擇，只是和父母恰巧一樣。

你要讓孩子知道說，誒如果後來他覺得父母親的意見不錯，那是他的選擇，他經過他的選擇，他覺得父母的意見不錯，而不是因為那樣就是聽父母的話，因為他們那個年紀覺得聽父母的話很孬種，或者是就不是自己的意見，誒有時候是自己的意見，但是有時候父母的意見不錯，所以那個時候是我選擇，要強調是我選擇哦，是恰巧我們的意見一樣。(G096)

#### b. 符合案主的文化

因為諮商師學習到的理論用的是西方的語言和文化，因此受訪者提到要使用本土的語言和脈絡來幫助案主發展行動。

F 會注意自己在諮商時的語言，盡量貼近案主的文化脈絡。

CBT 它有講思考謬誤，我也不會直接把那個思考謬誤拿來說，誒我覺得你犯了全有全無的毛病，因為我覺得對華人來說，犯錯是一件很焦慮的事情，所以不論我心意多好，我只要在說他犯錯，他往往會想辦法 yes... but...，所以我如果要

用這些技巧，我一定要轉換成說，比如說，談，你有沒有發現你要嘛就覺得自己是個很棒的學生，要嘛你就偶爾又覺得自己是個一無是處的學生，我怎麼聽到不是這邊就是這邊，你有發現嗎？那你好像沒有中間的時候，我會用這樣。

(F037)

#### c.使用案主熟悉或喜歡的方式

諮商師也可以根據案主的喜好或是熟悉的方式來與案主溝通，並不一定要用談話的方式。

C 在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時候，會採用一些媒材和遊戲的方式，小孩會比較喜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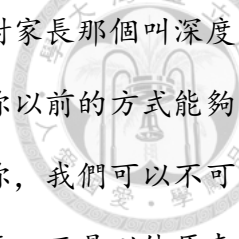
我比較常做的就是，用一些媒材吧，……，我會用一些表達性媒材和孩子去工作，然後在遊戲的歷程之中會做一些回應，用一些方式去回應然後讓他感覺到這邊是有一個被支持的被注意到被同理的，然後我會等待他準備好的話，隨時可以做討論。(C044)

G 因為感覺華人比較不能親近自己的感覺、感情，因此會使用情緒卡來幫助案主辨認自己的感覺。

一開始我有藉助那個情緒卡，讓孩子去辨認他的感覺，然後再，可是有時候孩子講的感覺，是自己的感覺，接著呢，我也會用情緒卡讓他去體會，父親會有什麼感覺，然後這當中，就是因為已經先挑了卡片，就可以核對，是不是一致，那這是一個練習的方式。(G090)

#### (4) 貼近案主給出建議

當諮商師要給出建議或者作出評價，一定要在案主的脈絡下給出。C 在實務當中的經驗是，與其給家長一個很高的目標，不如一起來試試看在現有的基礎之上做一點點改變。因為 C 看到老師和家長走到現在是有其脈絡的，而如果換成一個全新的東西，他們會非常挫折，並且他們無法想像這個新東西的脈絡。因此邀請家長做一點點調整是比較貼近案主的做法。



你與其給他一個高目標，我反而會去做一件事，是我會去對家長那個叫深度同理是說，孩子能夠被你帶到現在這樣已經很了不起了，你用你以前的方式能夠帶他帶到這個地步，我看到的是怎樣怎樣，那我會鼓勵跟邀請你，我們可以不可以在這個基礎之上做一點點的調整，我不是要他放棄原來的東西，而是以他原來的的方式當基礎去做一點點的調整，可是很多在學的時候，我們都會說你的東西不好，換一個新的，這個會讓家長，或是老師也會，其實老師也一樣會非常挫折，他的脈絡沒有，這是一個，他沒辦法想像的。(C065)

## 2.彈性使用理論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提到，我們應該在實務過程當中彈性的使用理論，不強加理論於案主的身上。

不管是華人的美國的或任何東西的概念技巧等等，不要把它絕對化，不要變成唯一真理，就比較不會有問題。(A021)

我好像都沒有遇到不適合的學派，我只有遇到不適合的人用了學派。所以他就，就是那個人他就說，那個人就會很堅持說，這個學派就是要長這樣，他沒有想到他眼前的 client，他就不適合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你又強迫他一定要做這樣，所以這才叫做是一個不適合的學派。(B052)

因為我覺得理論是工具，用理論的是人，我覺得都有它適合的地方，因為它會開啟我們看待世界的眼光，我比較會鼓勵是，不論你用哪一個取向，你都看看，每一個理論取向，哪一部分是可以適用的比較多，哪一部分要調整，而不是說哪一個理論適合，哪一個理論不適合。(F034)

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就開始告訴我自己說，我不能再囫圇吞棗，我不能再好像不經思索，把西方的東西就視為經典，我不分辨，因為他是不能用的，他不能用不是他不好，是因為我們忘記了這個地方的本質，我們就把他強加進來的時候，我覺得他是不對的，我覺得這個是一個給我很大的啟發。(H017)



### 3.帶著理論和案主工作

對於諮商師更重要的啟發是，我們應該帶著理論去和案主對話，同時重視理論和案主的脈絡，才可以做到真的幫到案主。

C 認為諮商師應當消化理論，然後將其用在案主的身上，而非直接強加，否則會變成文化壓迫。

我們學西方的東西，諮商師他其實作為一個仲介媒介，接受這些東西，可是這些東西是不是要強加馬上給你的服務物件，這個東西會在諮商師本身的內在歷程中去做鍛煉整合或是去衝擊，他不會去馬上去強加，如果這樣你就變成是個文化壓迫。(C078)

D 認為理論是骨架，而家庭的故事是血肉，要同時兼顧，才能知道如何與家庭工作。

我想也許就是，因為我想每個家庭我一定要用不同的概念化，因為不僅只是我的理論而已，因為這個理論一定是要跟著他們自己的家庭的生命經驗是有關的，所以他不是只是一個我們只能說這個理論他只是一個骨架，可是家庭故事他們的生命經驗是血肉嘛，這樣我才能知道我怎麼跟他們工作(D025)

#### (二) 給新手諮商師的建議

對於諮商的文化反思在各位受訪者看來是必要的，關於如何實現這種反思，幾位受訪者給新手諮商師提出了建議。

F 認為新手諮商師可以在挫折經驗中反思其中是否有文化意涵的存在。

那另外一個是作為心理諮商人員自己的學習過程，我自己寫完博士論文之後，我自己有一個很深刻的體會就是說，任何挫折經驗都是有意義的，……，因為有時候你學的很順的時候你也不容易有反省，然後你也不知道那個文化的敏感是什麼意思，所以我就會，我現在就蠻鼓勵學生，挫折當然一方面要想是不是諮商技巧的不夠熟練，但也想一想這個現象可不可能有其他的意涵，所以我覺得這



會是一個累積的過程。(F033)

而 H 提醒我們無論學了什麼西方的理論，都要先看清我們自己的文化，知道我們自己是誰。

我覺得第一個，如果我們從學諮商的立場來看，就是無論你學了什麼西方的理論，我覺得你都應該回過頭來先認識我們是誰，你知不知道我們是什麼，我覺得基本上我們在學諮商好像這個部分都被切掉了。(H082)

### (三) 諮商教學的提醒

諮商師的文化反思也仰賴學習過程當中老師的提點。但是受訪者普遍反映在學校當中的學習比較少有實務的或是文化的提醒，老師都在教理論。

C 從自己的經驗出發，認為現在學校的諮商教學工作中，老師不會告訴學生理論在實際應用過程中是怎樣的，讓學生誤以為可以直接使用，都需要學生自己去實務場域實踐、挫敗，才能得到一些心得。

通常都是諮商師進了實務現場，挫敗到，有些挫敗到不行，不行了，投降了，你開始理解，……，摸出自己的心法來，……，可是在學校來講，很少去告訴你這件事情，學校可能就是告訴你這套東西，然後我們可能會，在學習的時候誤以為這東西直接用，可是他沒有機會告訴你其實學到的這些東西，你要如何去回到現場。(C078)

F 也看到課程當中都在教書本中的理論，對於文化的反思較少。

因為 Corey 那本書最後他不是也有講多元文化限制跟多元文化的貢獻，不過那個寫的東西我覺得還是跟我們剛剛講的東西有點距離，……，以前我記得我們在學時那一章都是被跳過去的，因為以課來說，你光是把前面理論一周一章時間就已經很匆促。(F033)

G 的經驗也認為諮商教學工作中我們還是太以西方為主軸，學生沒有過文化的反思，也就更難體會文化的重要性。

我覺得是不容易，但是我覺得有幾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在我們教學的裡面，我覺得即使做一個老師，我覺得我們大概也忽略了這個部分，我們太以西方為主軸。(H089)



## 小結

各位受訪者在不斷嘗試錯誤、積累經驗的過程中，發展出一套適合華人實務現場的個人諮商理論，可以統整理論和華人的生活世界。這種基於文化的反思其實也是諮商師在學習將西方理論本土化的一個過程。

受訪諮商師們認為比較有效的做法是要貼近案主的脈絡，包括首先要瞭解案主的脈絡和關係，尤其是他的重要他人、案主所處的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等這些對案主產生影響的脈絡。當諮商師看到這些關係和脈絡之後，就可以開始探究他們對案主的影響，以此理解案主的問題和行為。需要注意的是，受訪者會特別提到要使用符合案主脈絡的語言同案主對話，包括符合案主的年齡特點、文化或是用案主熟悉或喜歡的方式去進行諮商。最後如果諮商師要給出建議的話，也應該要貼近案主，設定的目標太高案主不易達到，也無法真的起到效果。

當然貼近案主的脈絡不意味著丟失掉原有的理論框架。受訪者認為我們不應該強加理論在案主身上，但是要根據案主的情況合理的、有彈性的使用理論。兼顧理論和案主的脈絡發展出治療策略。

同時，受訪者還對於新手諮商師和諮商教學提出了建議，認為新手諮商師要注意回顧和反思我們的文化，認清我們是誰，也可以在實務工作中不斷積累經驗，即使挫折經驗也是有意義的，進而豐富我們對於文化的理解。對於諮商教學工作，受訪者認為或許可以在課堂上多一些實務的提醒或是文化的提點，讓新手諮商師們初入實務現場之時有心理準備，不會覺得理論和實務之間相差太多。



## 第二節 親子衝突的概念化

本節介紹各位受訪諮商師對親子衝突的概念化。本節共分兩個部分：首先介紹諮商室中親子衝突的樣貌，包括親子衝突的議題和親子衝突的形式，其次介紹親子衝突產生的原因，分別從學校系統、家庭系統、親子互動和個人內部衝突四個面向，分析容易造成親子關係緊張進而產生衝突的情境脈絡。

### 一、親子衝突樣貌

本段描述受訪諮商師在諮商室中遇到的親子衝突問題的樣貌，包括親子衝突的議題，即親子會在哪些事情上面發生衝突，以及衝突表現形式，即在衝突過程當中，親子的行為表現。

#### (一) 親子衝突議題

受訪者在諮商室中看到的親子衝突議題主要包括課業成績、行為規範、生涯、科系選擇、生活（用錢、作息時間安排）、心理困擾（情緒問題、憂鬱、焦慮、自殺意圖）、交友（普通朋友、親密關係）、性、親子相處時間、與其他家人的相處問題等。

最多的是家長對於學生課業的要求。(E030)

關係的混亂可能包含是可能小朋友的交友，或者是說那種，也許跟性有關的常常會遇到，很早就那種兩小無猜，那種的，家長覺得受不了管不動的也有。

(C033)

比較成年的孩子長大了看到自己父母的相處跟自己的手足相處，很大的問題，所以又很努力的把自己的家人帶來的這種也有。(D015)

他們抱怨的親子衝突可能在抱怨小孩，抱怨小孩覺得小孩不孝，就是很希望小孩能回來，但小孩其實沒有辦法回來，「我很久沒有看到小孩了」。(B041)

比較常見到，一個是功課，一個是交朋友，花錢，…，然後作息，就是我可不可以幾點睡啊，玩電腦玩多少啊，另外一個就是生涯。(F020)

那孩子的問題包括成癮，網絡成癮，這是最多的，包括孩子有行為問題，譬如說輟學，不上課，拒學，包括她的孩子在學校被違規犯過，可能被留校察看，要退學了，那我現在講的就是表徵上的問題，然後也包括可能他的孩子偷竊，包括他孩子可能他覺得他孩子很憂鬱，焦慮，拔毛，或是有自殺的意圖，那這些問題。(H019)

## (二) 親子衝突表現形式

除了親子衝突的議題，受訪諮商師也描述了在親子在衝突當中的行為表現。

### 1. 青少年

青少年與父母發生衝突，常見的衝突方式為頂嘴、不和父母說話、出現行為問題、逃學逃家、忍、傷害自己等類似行為。

那就是比較冷漠，自己關到房間裡去啊……或直接與父母對嗆啊。(A007)

這個小孩是在學校作亂，打其他小孩。(B026)

就是跟家長衝突非常激烈的，就是衝突到那種可能晚上不回家，其實不回家你在偏僻的地方你也跑不到哪裡去，可是就是找不到人他就會躲啊這種。

(C023)

就是要麼就是用孩子的角度來看，我就擺爛嘛，擺爛不上學啊，這個爸爸就沒轍了，就來討好你啊……那有的就是我就跟你在家跟你吵架嘛，或甚至跟你打架嘛，就報家暴嘛，看是兒子暴爸爸還是爸爸暴兒子。(D031)

那你說，好，你是爸爸我雖然是很不服你，那我就忍嘛，那我忍我傷害自己總可以吧，所以我很氣自己啊，每次我做不好你又打我或是怎麼樣指責我，我就，變成是我是生氣自己的，我也許就割自己啊怎麼樣，我就書念不好啊。

(D033)



因為這小孩子一二年級的時候，一直在衝突，跟家裡面都衝突，小孩子就覺得說，你們大人都不瞭解我，都不怎麼樣，回到家都不跟爸媽講話的。(E031)

## 2. 成年人

成年人的親子衝突形式分為兩種，和他們小孩的衝突形式與和他們父母的衝突形式。

### (1) 和子代的衝突形式

和小孩的衝突形式包括抱怨小孩、一直念、罵小孩、家庭暴力打小孩。

爸爸衝動性較高，他打小孩的方式就是家暴，就暴力啦，可能會用一些工具k，那工具可能金屬類的工具的時候就知道說，那個已經不對了，那小孩像這種事情就會鬧到學校來。(B026)

媽媽用很難聽的話，就是罵他，那他非常受不了。(G067)

我看過比較乖的是被罵嘛，每天被念被罵，就頂嘴或幹嘛，這其實非常多啊。(E037)

### (2) 和親代的衝突形式

成年人和自己父母的衝突比較少表達，多是用委婉的方式表達，或是維持表面的和平不說出來。

在家裡那個場合你明知道你的家人是不對，很奇怪，你沒有辦法直接去反駁他……就是長輩講的一些話，你到這個年紀你就覺得不以為然，但是你的不以為然沒有辦法像小孩子這麼明顯的表達……但是你又不希望跟這個長輩鬧到不好的關係……大人就會希望能夠維持一個表面的和平，但是實際上，內心波濤洶湧，完全不曉得怎麼辦。(B037)

如果到年紀越來越大的時候，……，他們會衝動性相對比較低，他當然會在諮商室裡面跟你講那些她對長輩或是對晚輩的情緒，但是你會聽到他們的情緒只有在面前，在實際上，生活場域，這些情緒是，假裝不存在，他們想要維持一



個和平的狀態，因為太多人在看，然後他自己會覺得好像這樣衝突也不太對。

(B041)

## 小結

本段描述進入諮商的案主帶來的親子衝突問題的樣貌。可以看到大部分的衝突議題集中在孩子的行為表現沒有滿足家長的期望，如成績不好、在校的行為規範問題、科系生涯選擇不符合家長的期望等等。

在衝突之中，小孩子會用逃避、爭吵、行為問題等方式來表現自己的不滿和抗爭。而父母多是用強制高壓的方式，如打罵、一直唸，希望孩子可以順從。成年人與自己的父母發生衝突時，他們則是用另一種方法，即不說也不爭吵，維持表面的和平，但是私底下卻有很多自己的意見。

## 二、親子衝突產生原因

親子衝突的產生並不是由單一因素決定的，以下從學校系統、家庭系統、親子互動和個人內部衝突四個面向，從社會系統到個人內部心理來探討使得親子衝突容易產生的情境脈絡。

### (一) 學校系統的影響

受訪者多數都有在學校服務的經驗，他們發現，因為小孩白天大部分時間都在學校，其日常人際交往也都集中在學校，因此學校系統，尤其是老師，對於親子衝突的產生有頗多影響。

#### 1.問題行為和親子衝突的中介

當孩子在學校出現問題之後，老師有責任通報學校並且將孩子的問題行為及時告知家長，同時家長也必須要有所作為來回應學校老師。在這樣的脈絡下，親子衝突就極易產生。

老師會跟家長聯絡，說談你小孩在學校又怎樣怎樣，所以這個就會有很多，我去做管教或幹嘛，就很多衝突的部分嘛，其實比較多會是這樣。(E034)

例如說他在學校都不守規矩啊，那被老師寫聯絡簿，那爸媽就會很氣啊，已經告訴過你，你就是不可以給我寫紅字。(G065)

## 2. 學校衝突和親子衝突的循環

很多受訪者提及，孩子很容易將老師和家長都看做是「壓迫」他的人，因此學校衝突和親子衝突經常循環發生。E 提到他的一個案主，因為不滿父母將他轉學去另外一個學校（新學校管教較嚴格，更重視成績），用在校不良行為表現期望引起老師的注意，通告家長，再將其轉回原來的學校，而這樣的行為加劇了他與父母之間的衝突，師生衝突、親子衝突循環往復。

像我最近遇到個案是怎樣，這學生本來是跨區，然後因為他的同學大部分都是要去念原來學區的學校，所以他就希望可以待在原來的地方，然後父母堅持要他念我們的學校，那這中間就有很多衝突，……所以他就在學校都故意頂撞師長，跟老師衝突幹嘛幹嘛的，弄到一堆事情，這中間也會去鬧自殺跳樓什麼的，……，那一天，就大概前一兩個禮拜的事情，就是我講他跨坐在牆上嘛，我們好不容易把他勸下來，到後來硬扯扯下來，然後通知爸爸來，是爸爸來哦，爸爸來之後，第一個先罵，他第一個是跟我們說，這個幹嗎讓他下來，就給他跳下去就好了，對啊，幹嗎讓他下來，幹嗎救他啊，就給他跳下去啊，那這個怎樣，這個每次都這樣子，每次我被叫都是這種事情，人家都是因為什麼好事被叫來我都是被叫來處理這種事情。(E030)

### （二）家庭系統的影響

親子次系統從屬於家庭系統，親子之間的問題也反映了整個家族系統的問題，並且因為華人社會家庭結構的複雜，不僅是人數眾多，關係更是糾結，又加劇了親子問題解決的困難。



## 1. 父母原生家庭的影響

父母的原生家庭會影響夫妻之間的關係，並且由於華人家族之間的緊密連接，原生家庭當中的長輩也可能關心親子或夫妻之間的關係，給核心家庭成員帶來壓力。

### (1) 原生家庭對夫妻關係的影響

D 認為華人重視家庭，在現在中年一代的人看來，夫妻結合也是兩個家族的結合，而夫妻之間的爭吵和衝突也多和原生家庭相關。

那我們看到比較多的大部分都是比如剛才說的，一個都是什麼姻親啊，有時候不是只有婆媳，有時候什麼小姑啊，什麼舅子，什麼姨子，這些我想就是因為華人社會畢竟在我這一代的人其實跟家庭還是連結多一點，現在年輕的孩子大概少一點，所以如果是一個中年人的夫婦，他們的生活有時候還是很受他們自己分別的原生家庭的影響，所以千篇一律只要夫妻有什麼不太高興的事情，幾乎聽到的都是跟婆家，娘家是有關係的。(D021)

### (2) 家族成員對親子的壓力

H 認為親子之間的衝突也會承受來自家族成員的眼光，會給親子造成壓力。

我非常的清楚知道這個是一個家庭的議題，而且這是一個很，而且這個議題的背後是他的叔叔伯伯，阿嬤，有沒有，全部都給他們壓力嘛，所以那是一個太可怕的一個不幸的聯結一樣。(H027)

譬如說，媽媽一定會談到一個部分，你如果這樣，你知道你爺爺會怎麼跟我說，會不會有這段。(H060)

## 2. 夫妻次系統的影響

夫妻次系統作為家庭當中最重要次系統，也是小孩最重要的人際關係脈絡，夫妻間的衝突很可能捲入小孩，演變成親子衝突，或是小孩為了要幫助或保護家庭，而出現問題行為，並且維持。



## (1) 夫妻衝突引發親子衝突

當父母關係不和時，夫妻次系統的界限可能會模糊，父母將孩子三角化進來，孩子有時會選擇一邊，要麼和反對的一方衝突，要麼和親近的一方太黏膩。

那為什麼會有親子衝突呢，事實上本來親子啊，兩個親啊，後來為什麼衝突一定是這個爸跟這個媽兩個不親啊，那孩子跟其中一個親，那孩子跟其中一個親，要麼就是跟不親的人吵架，要麼就是跟太親的人因為太親了，媽媽已經不像她的媽媽，比較像他的姐姐，所以也管不動他，所以管他什麼他都要唱反調。

(D022)

## (2) 夫妻衝突引發孩子的問題行為

受訪者認為，因為家中有一些沒有解決的問題，通常是夫妻次系統的問題，使得家庭結構緊張，而小孩往往會敏感到父母之間的問題和情緒，以問題行為的方式表現出來，顯現出這個家庭需要被幫忙。

通常反映了某一個次系統一直以來沒有很好的處理他們的這種一直解不開的矛盾，大家都很不高興，可是就是不管是處理不來，不知道怎麼處理啊，或是根本沒意識到這個是一個問題啊，所以這個東西就擺著，可是擺著一定有人痛苦，那只是你表達不表達，可是小孩子常常很敏感，依附理論來談的敏感父母的情緒，所以有時候就變成是從，我們說比較脆弱的那個點，那個小孩，或是比較敏感的那個孩子，他就可以感受到，所以他就會有一些狀況。(D025)

孩子的問題行為表現了家中有一些衝突正在發生，可能是夫妻間的爭吵，讓孩子非常緊張。

所以現在很多拒學、厭食、過動...等問題行為，常是在反映家庭有一些事情，讓孩子焦慮、擔心，尤其擔心父母間未解決的矛盾衝突。而且，若問題行為越嚴重，我都覺得真的是要去懷疑是不是家裡發生什麼事讓他們很擔心。往往父母都覺得我們夫妻吵架啊，也沒什麼，可是其實孩子在那邊簡直是緊張焦慮的不得了。(A025)



### (3) 孩子問題行為是在保護家庭

有受訪者認為，孩子正是用這種問題行為在保護家庭，保護家人。如 A 講述一個高三男生為了讓媽媽留在他身邊，讓媽媽可以走出婚姻的傷痛，而經常和媽媽吵架。

一個單親的家庭，想要處理孩子常和母親爭吵的問題行為。但在談話之中，談到家裡每個小孩如何來幫忙單親的媽媽，如何保護這個家、保護媽媽，許多孩子都是說好好念書，讓媽媽開心，但一位高中的青年，他說：跟媽媽吵架，治療師疑惑的問：跟媽媽吵架怎麼會是保護媽媽？他說：當我跟媽媽吵架時，這是我看到我媽最有活力的時候，不然，常常看到媽媽在傷心無力地啜泣。孩子們真的是很擔心媽媽，媽媽的苦，孩子都看在眼裡。孩子最怕的，就是看到悲傷媽媽的臉。誰會想得到，孩子一直惹媽媽生氣的問題行為後，竟是保護媽媽，讓媽媽有活力的美意。(A025)

或者孩子的問題行為可能是在保護自己。如 H 在幫助一個網路成癮的案主，因為家中發生了一些問題，他無法解決，也無法面對，因此選擇沉浸在網路世界中暫時離開自己的痛苦。

我就直接反應說我猜，在這個家裡面，一定有某些東西讓你很辛苦，可是你無法回應，你不知道該怎麼面對和解決，或是說，你根本沒有能力解決，所以最後你選擇用這樣的方式讓你自己暫時離開你的痛苦，這個孩子一聽到我說他很有感覺，他就立刻知道我懂了，所以我可以告訴你，你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幫助你自己可以留在這個家，所以這個孩子他當然就覺得我懂啊，所以他開始就告訴我家裡發生了什麼。(H026)

### (三) 親子互動狀態

回到親子之間，親子的互動狀態也是影響親子衝突的重要因素之一。受訪諮商師在諮商室中看到親子互動，或是直接會引發衝突的親子互動在此做一呈現。



## 1. 親子關係動力

受訪者認為，華人的親子關係同西方不同，我們的親子關係是一種黏膩的、沒有界限的、牢牢綁在一起的狀態。

我們的親密是太強調變黏密了，變 enmesh 了，變成有點沒有界限了，就是你就是我，我就是你。(A015)

就是所以我說他的情感的內在，我都會看到他們彼此就是很糾結的，很扣在一起的，彼此是緊緊地在一起的。(H034)

我覺得中國人的家庭是很那個緊密不是親密……我覺得沒有那麼自由吧……我覺得東方的家庭是非常的糾結。(H067-069)

## 2. 親子溝通狀態

受訪諮商師發現，華人的親子都喜歡評判對方所做的事情，而不是表達自己的感情。這樣的溝通方式讓對方看不到自己的情緒，也會掩蓋掉父母的好意和孩子的心情。

G 在觀察親子互動時發現，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都沒有講到情緒，沒有做到情感的聯結。

講到這個華人，真的講到情感的聯結就困難，因為爸媽一進諮商室就說，誒他忘記什麼他忘記什麼，然後小孩就是拼命辯解，我沒有我哪有什麼，才一次而已，就杠起來了，但是他們都沒有去做那個情感的聯結，情感的聯結就是真的去說明說，我忘記我也很自責。(G088)

G 認為情感的表達在我們的文化當中就是少的，因為我們覺得說出來太肉麻，彼此知道就好。

我們比較是在情感的那個回應，我們的文化裡面是少的……即使父母對兒女，兒女對父母都是少的，我們在情感的回應跟聯結我們是少的，因為那不是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文化是不要說出來，這樣太肉麻了，知道就好。(H090-091)



### 3.管教方式

除了關係動力和溝通狀態，受訪者對於親子互動的行為層面，提及最多的是家長的管教方式。華人父母的管教方式多種多樣，從傳統的「棍棒底下出孝子」到近幾年出現的「直升機父母」，在諮商室中都可以看到。

#### (1) 打罵小孩

有些家長依舊延續傳統的管教方式，必要的時候也會用打、罵、暴力的方式管教小孩。這樣的管教方式有時會直接導致親子衝突的產生。

C 在學校服務，發現如果和家長通報孩子的在校情況，有些家長會直接採用打的方式來教訓孩子，但是其實結果並沒有起到適切的教育作用。

我們把這種孩子的狀況學校發現跟家長講，家長知道怎麼辦，打啊，一定是先打再說啊，可是打沒有用，孩子基本上就是怕媽媽，可是就是那個互動就是很硬你知道麼，她也不知道怎麼辦，就打或怎麼樣，沒有用啊，就是真的像這樣，只好後來就打，我遇過那種媽媽很強悍的，爸爸基本上就是忙於工作，不管家裡的，可是如果真的有必要的時候，爸爸會出手，可是他的出手也是打得很凶的。

(C041)

E 也看到大部分家長會用不太適宜的方式管教孩子，他認為這樣會把家長的用心掩蓋掉，小孩看不到父母的出發點是為他好，所以這種管教並沒有很好的效果。

大部分家長都用罵的嘛，用罵的用打的，用揶揄的，用怎麼樣的，不然就用威脅的嘛，那這些東西都會把原先的其實父母的那些東西都掩蓋掉了嘛，你出發點再好，之後突然就沒有用嘛。(E058)

G 觀察到當父母對小孩的態度很差的時候，小孩即使知道是自己的錯誤，也會為了面子頂回去，父母的管教自然無效，而且會引起親子間的衝突。

可能例如說他忘記把便當盒拿出來洗啊，可能就會嚴厲的指責他，就覺得說，你怎麼可以忘記，或是態度很差，那小孩就會有一個反叛的心態，他知道自

已有錯，可是就是面子也掛不住，或是對於自己忘記其實也很自責，可是但是他表現出很無所謂，或者是就要表現出，一定要把你頂回去。(G043)



## (2) 強迫順從

受訪者提及多數父母抱著「我不會害你」、「我是為你好」的心態將自己的意願強加於孩子身上，要求孩子在某些事情上一定要聽自己的，一定要順從。

A 認為父母太過認真負責，強加自己的東西在孩子身上。

我就覺得我們的文化就是太認真太負責，這就變成一個問題，就是說當父母的時候也太認真負責的當，然後當的方式就是把自己的東西一定要塞給孩子，而且都要孩子照我做的。(A009)

B 描述小孩都會認為家人管太多，父母太權威，他們都必須要接受父母的意見，聽父母的話。

對啊管太多，家人太權威，然後為什麼我必須要聽他們的話。(B036)

E 描述了一般家長在管教孩子時的心態，家長用自己的價值觀來決定什麼對於孩子是好的，是重要的，而孩子自己本身的看法並不重要，而且也是錯的，在這種想法下，家長會對於孩子的不順從感到很生氣。

用我的好來決定你的好啊，你的好對我來說不重要嘛，第一個錯的，第二個不重要嘛，我的才是對的嘛，你就是照我的做就對了，為什麼講那麼多就是講不聽，這麼多東西，我們長這麼大的，我的經驗這樣子，我就是看到這麼多不讀書就是這樣子嘛，我是爸媽我難道會害你嘛，對啊，太多了啊，家長基本上都是這種心態啊，你就是照我說的就對了嗎，我又不會害你。(E073)

## (3) 金錢控制

父母有時也會用金錢的途徑控制孩子的行為，孩子迫於壓力雖然表面上順從，但其實內心並不真正認同。

所以有時候有一些父母就會說，你再不如何，我就不給你錢了，孩子就生氣了，就你拿錢威脅我。(F028)



#### (4) 前鬆後嚴

有受訪者觀察到父母在孩子小時候和長大之後給予的管教方式並不一致。父母在孩子小時候給予的管教太過寬鬆，都盡量滿足孩子的需要，可是到孩子長大，家長突然變得嚴厲或是高標準要求，且前後沒有做好鋪墊和銜接，使孩子不知所措，不知如何應對，導致親子關係緊張。

如 A 看到孩子小時候，爸爸會為孩子和學校做溝通協調，為孩子料理好一切事情，但是當爸爸覺得孩子長大了，可以自己去做了，就放手不管，但是孩子還認為那是爸爸應該去做的事，結果發生了衝突。


爸爸以前說兒子你不會溝通不會協調，我去幫你跟校長協調，但你看你都高三了，爸爸也累了，那現在該你自己去和校長協調了吧，自己的事自己處理。對兒子而言，落差太大，過去爸幫太多，爸累得要死，孩子也沒機會學習，忽然間放手叫孩子自己去做，結果被寵的兒子就拿棍子打爸爸，他覺得那是爸爸你的事，怎麼這麼不負責，打到爸爸你負責為止。(A009)

F 經驗到現代的父母在孩子小時候予取予求，給了他們豐富的物質，但是在孩子長大以後，他們要求孩子要知足和感恩，孩子感知到這種落差，也覺得莫名其妙，容易引發親子之間的衝突。

我覺得某一個世代的父母因為整個社會的衝擊的那個價值觀的不一致，也造成這個親子衝突。比如說，一方面小時候孩子要什麼就給什麼，可是孩子長大父母就一直跟你講，人要知足和感恩，孩子小時候只經驗到我開口，就可以有東西，或者不用開口父母就準備好，還一直問，喜歡嗎喜歡嗎，然後長大以後竟然被責備成為不知感恩，孩子也覺得很莫名其妙嘛，對不對。(F028)

G 感受到來自於對孩子課業的要求。G 看到很多父母在孩子小時候給他們太大的空間，導致小孩的行為規範不是很好，但是到了國中，課程的壓力加大，父母也開始要求孩子的成績。

但到國中的時候，就會有一個很大的衝突，應該說，在小學的時候，他們給



他這麼大的空間，……，這一類的孩子，如果他們的規範不是很好的話，到了國中，他們的成績一定會不好的，因為國中一定要很自動自發，科目一下變很多，那如果他在小的時候，爸媽就是比較寬鬆的，但一到國中，爸媽開始縮緊了，說你要努力，那個時候，爸媽所有的要求，小時候鬆但一上國中突然變很多，那這個就是一個很多親子衝突的一個來源。(G077)

### (5) 放任不管

有些家長平時忙於工作，無心照顧小孩，小孩的問題隨時間「逐漸累積」，到了國中「爆發」，出了問題才來管教，也容易誘發親子之間的矛盾。

C 看到父母，或是負責管教的長輩照顧疏忽其實是親子「長期」互動不順暢，逐漸累積而來。

國中階段比較常看到，如果你說親子衝突的 pattern，我覺得大部分都會出現，目前看到比較多的其實是，我覺得很少會是那種突然蹦出來一個衝突，通常都是累積很久的，到國中一次爆發，那個裡面會有什麼，那裡面其實可能會有，可能長期對於爸媽的憤怒啊，也許有一些需求沒被滿足，也許爸媽都忙自己的啊，或者是，也許不一定是爸媽啦，就是跟長輩的部分也許都是忙自己的，或是照顧疏忽的部分。(C024)

H 看到父母平時並沒有盡到自己的教養義務，只在孩子出現問題時才出現進行管教。

我覺得也是極端，一個嘛要是都不要求，……，就是他就覺得他都不管嘛，然後出問題他才來管嘛，那個不管就是他在教養裡面他其實沒有盡什麼責任，譬如說他都是讓別人管，他給他錢，那當然最後就是出問題他才會來嘛。(H040-041)

### (6) 沒有懲罰

也有受訪諮商師觀察到現在的當孩子犯了錯，父母也覺得沒關係，大事化小，受訪者認為這對於小孩規範行為的養成很不利，未來也可能導致親子衝突的



產生。

A 認為現代的父母誤解了西方輔導理論的概念，孩子犯錯也不懲罰，是一種溺愛。

我覺得也是把西方學的東西又絕對化了，而且還誤解了，我覺得他們都把那個輔導、民主誤解成說，是溺愛，犯錯，啊沒事，小孩長大就會知道了，大過化小過，小過化無過。(A023)

G 看到當小孩在小的時候沒有形成一定的規範，長大之後父母又會覺得後悔和受傷。

我會覺得現在的父母因為學到了很多國外的那種鼓勵的方式，像有些孩子的問題行為，其實是需要處罰，但是爸媽就是跟我說，好我回去跟他講，那又太不敢打……等到小孩大了之後，他們又覺得，談小時候對他那麼好，怎麼現在這麼沒有規矩，或是這麼忤逆長輩，父母也蠻受傷的 (G070)

## (7) 為孩子做事

更有極端的父母，直接為孩子打點好一切，這些孩子小時候享受著父母為他們做的一切，可是未來長大之後的問題可能會非常嚴重。

G 觀察到「媽寶」們在小時候沒有得到練習的空間，長大之後不會做，也會覺得事情就應該是父母去做的，父母做久了也會覺得累，有情緒，親子間的衝突由此產生。

媽媽小時候做太多，媽媽就是亦步亦趨，那沒有讓小孩有一個自我練習的空間，就是每一件事情都要媽媽提醒，所以我覺得小孩很依賴，那媽媽做久了也會疲累，就會有情緒，但是小孩一方面，有的小孩就會認為這是媽媽的事了，聯絡簿沒有簽是媽媽沒有簽，就變成小孩也會找到這個藉口。(G053)

A 在自己的接案經驗中看到現在的家長為孩子做太多，結果當孩子稍有不滿意的時候，就可能發生衝突。

我覺得是現在是太以小孩為主了，……，還有一個不知道是國二還是高二，

我印象就好深啊，那個女孩子回來，說，談我回來已經一個半小時了，媽媽蘋果怎麼還不削過來，……所以我就覺得，現在父母又有一點做過頭了，太以孩子為主，所以現在就是養了一堆皇帝啊，每一個都是皇帝啊。(A009)

當父母包辦了所有事物，孩子的自主能力也沒有得到發展，長大以後可能面臨不會做決定的問題。

或者是有一些就是很難做決定的議題，因為從小到大，他不管念什麼學校，都是父母親決定，可是上大學的時候突然要自己決定一些事情的時候，發現自己不會做決定。(G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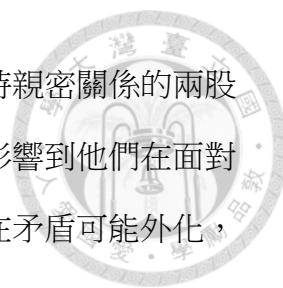
#### 4.價值觀的衝突

親子成長於不同世代，兩代人之間的價值觀在某些議題上是衝突的，這種不一致的價值觀也是親子衝突的重要影響因素。F 看到親子兩代的之間的代溝，和子女覺得父母跟不上時代，覺得父母不瞭解自己。

當父母要把孩子教養成他們期待的人的時候，有時候是跟這個時代已經脫節了，就是父母的期待，跟這個時代的實際情況是脫節的，我覺得代溝這件事情一定會存在，因為不同的世代，他的成長背景跟他所處的社會脈絡本來就不一樣，這種東西很難靠看報紙，或者靠著談話就可以跨越，那個所形成的整個世界觀跟價值觀，我覺得他本身就存在差異，……，所以我覺得許多孩子們會覺得那個父母的觀點跟他所處的時代實在太有距離了，……，子女會感覺父母跟不上時代了，或者父母不瞭解我。(F028)

#### (四) 個人內部衝突矛盾

親子個人內在的衝突和矛盾也是影響親子衝突的重要因素。透過訪談，研究者發現親子雙方在個人內部都對於彼此和彼此之間的關係有一些不確定和掙扎。例如父母的內在衝突在於既要盡到管教養育孩子的義務，同時也想當開明的父母，於是傳統的教養觀和現代教養觀之間的矛盾成為父母的內在衝突來源。而孩



子則是被青春期想要自主的渴望以及現實當中必須要和父母保持親密關係的兩股力量拉扯。這樣的衝突使得親子個人內部處於一種緊張狀態，影響到他們在面對彼此時的行為和態度，當親子間發生相關問題的時候，這種內在矛盾可能外化，形成真正的衝突。

## 1. 父母的內部衝突

父母本身有教養、行為規範、培養孩子成材的責任，但是在傳統與現代價值管的衝擊之下，父母如何實現他們的教養目的，在哪些事情上要管、如何管、管多管少，都成了一門學問。家長也深陷其中，不知道怎樣才是對孩子更好的方式。

### (1) 嚴厲的父母

大部分的台灣家長對孩子的成績有所要求，源於他們一方面需要盡自己的角色義務，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光耀門楣；另一方面他們擔心孩子成績不好，或是現在某個選擇沒有做好，以後的發展會受阻，未來的生活會很苦。綜合這兩個因素，因此台灣的父母在對子女管教上還是會比較嚴格。

#### a. 盡角色義務

華人文化認為，父母有教養孩子的角色義務，孩子的表現即是父母管教的結果，父母在這樣的環境下，需要通過教養的方式讓孩子滿足社會的要求，來證明自己是個好父母，盡到自己的責任。

F 認為，父母對子女有很多責任，包括經濟供養、行為規範、培養成才等等。

我覺得華人的父母，就是那個角色義務的東西還是多的，他們覺得他們對子女有責任，那個責任包括經濟供養的責任，然後包括行為規範的責任，甚至包括要把他培養成一個有用的人，這裡面我覺得是角色義務的東西。(F028)

而社會也會將孩子的外在表現與父母的管教直接相連，父母承受了來自社會的壓力。

任何一個父母，不論他自己原來的學歷怎麼樣，不論他原來的作為怎麼樣，他都好焦慮，被別人說，孩子今天會這樣，完全是他的責任，這些焦慮是人之常情。(F026)

在這樣的文化下，父母很自然的將子女的表現與自我概念相連，認為孩子表現不好，自己就不是一個好爸媽。

然後到最後，其實，對父母來說，孩子是什麼，孩子基本上是父母的財產，你是我的，所以那個其實是綁在一起的，就是孩子的成就，孩子的成敗是跟父母有關的，所以父母怎麼容許放手呢。(H059)

因此，父母管教孩子，希望孩子可以有更好的表現，起碼是符合社會期待的表現，是在盡自己的角色義務，是在證明自己是個好的父母。

而且父母如果不管的話，他就不叫父母啦，他就沒有在盡他的責任啊。

(A009)

所以那個媽，…，她就說，一個是焦慮，就是擔心孩子受苦，或犯錯，另外一個就是，我還是得負點責任，因為這跟家族的榮耀有關，所以我還得善盡母職。(F017)

#### b.擔心孩子受苦

除了來自社會的壓力，父母嚴格要求孩子的另外一個動機源於擔心孩子受苦。因為上一代的父母有些經歷過艱苦的生活，因此他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再去經歷，因此他們通過嚴格管教的方式，希望孩子有更好的未來。

另外一個我覺得有情感的東西，我覺得華人的父母很難看著孩子受苦而不理會，所以在孩子找交往對象或者找生涯的時候，我特別會看到這個東西，就是特別會看到父母很擔心孩子選錯對象啊，……，擔心他選錯行業，將來會沒有成就。(F028)

## (2) 開明的父母

近年來，西風漸起，台灣社會也開始學習西方的教養方式，而教育學、心理



學的普及也讓更多人開始認為這樣的方式是更好的、更科學有效的。

有受訪者觀察到近些年學校的教育或是媒體的宣傳更加注重要父母尊重孩子、傾聽孩子、做孩子的朋友。

越來越用的是好像要多元啊，要尊重孩子啊，這個媒體也都是這種文化啊……因為你太多的聲音告訴你要尊重孩子啊，聽孩子的心情啊，你要當孩子的朋友啊。(D036)

現在的父母好像就是，我覺得西方文化的影響都是要比較傾聽孩子啊，或者是現在教養書籍，如果從心理學的觀點裡面，會有比較多這樣，所以這個跟我們華人傳統的管教孩子的方式是蠻大的不同。(G073)

### (3) 出現矛盾

華人父母身處現在這樣一個傳統和現代價值觀交織的世代，對於父母的要求更是苛刻，一方面，父母需要符合社會的要求，當個合格的父母，盡自己的角色義務，為孩子的未來負責，另一方面，他們也期許自己是一個跟得上時代的，開明的父母。在這樣的衝擊之下，華人父母內心有很多的掙紮與矛盾。

#### a.內心的掙扎

F 訪談一些母親，她們一邊期許自己成為開明的父母，但是當她們覺得孩子的某些方面或許出現問題的時候，她們還是想要涉入，想要管。

像這些父母，被我們訪問的是母親，她們想做開明的母親，想要讓子女覺得我是跟得上時代的，……，可是有些時候，她還是得管，比如說孩子交了一個不好的男朋友，或者是，她認為不好的男朋友，或者是，她覺得孩子做了一個生涯決定將來會受苦，類似這樣的事情，或者是，她發現孩子最近的生活有點脫軌，擔心朋友可能會騙孩子，就是這種議題出現的時候，那個母親忍不住要管，這件事就進去了。(F017)

#### b.矛盾的行為

父母面對如此兩難的情景，最後可能發展出不一致的管教方式。



不敢管教之後，可是責任沒有放掉，所以就會發展出，一方面寵，一方面管，就會有不一致的東西（F028）

G 也看到有些父母行為不一致，懲罰完小孩心存愧疚，便又給很好的獎勵。

有些父母親啊，就是情緒反應也很極端，例如說，處罰完之後又有罪惡感，然後可能又給很好的獎勵，就是那個又沒有很一致，那個標準沒有很一致（G068）

## 2. 子女的內部衝突

相較於父母的衝突來源於傳統和現代的教養觀之間的拉扯，孩子內心的衝突更難化解。一方面子女有獨立自主的渴望，希望自己可以掌握自己的人生，但是另一方面，孝道的影響、華人文化對於親子關係的期待以及現實的經濟考量，使得孩子又必須和父母在一起，維持緊密的關係。

### （1）渴望獨立自主

獨立自主、發展自我認同是青少年的主要任務，這是西方心理學普遍認同的觀點。在訪談之中，也可以看到從國中開始，孩子們就開始蠢蠢欲動的想要反抗父母，成為自己。

我覺得在現代的孩子們，受整個社會文化的影響，他很想自主啊，他很想照自己的意思走。（F028）

A 在諮商室中的經驗是經常可以看到青少年個案在抱怨自己沒有自主，想自己的事都不行。

我們東方這邊孩子的 complain 常常都是我沒有自己嘛，沒有 autonomy，為什麼我要做自己想做的事都不行。（A007）

### （2）親密的需要

小孩想要做自己，成為自己，獨立自主，在我們的文化下卻是困難重重。

#### a. 社會文化對子女的期待



華人文化中子女的角色義務就是要孝順父母，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要「順」，即聽父母的話。那親子之間的意見不同時，子女可能就要犧牲掉自主性，來達成父母的意願。

就是父母說什麼，你應該就是要順啊，那才是對的，那才是好的，孩子應該要孝順……就是你只要跟長輩不一樣就是錯，這種連結實在太嚴重了，不允許自己和權威不同，我覺得很影響自主性的發展，所以，只要有自己的意見，就會很shame，會很 guilty 等等。(A007)

對啊，孝順父母，譬如說，你就應該好好留在家啊，對不對，你父母有什麼意見你總要聽嘛，孝順的表徵嘛，然後其實說的直接就是你要聽話。(H029)

你又是學生，對老師，小孩對家長，你順從聽話都是應該的啊，在學校你跟老師頂嘴，頂撞或幹嘛，講話不禮貌，這個就很嚴重啊，……，家長基本上都是這種心態啊，你就是照我說的就對了嗎，我又不會害你。(E073)

#### b.經濟無法獨立

現在的青少年，一方面想要獨立自主，可是經濟生活還是要依靠家裡，使他們無法真的脫離父母。

我們看起來學了西方，可是現在的子女很少做到像西方的孩子，高中以後就靠自己啊，對不對，到研究所，可能還要拿家裡的錢，可是一方面拿家裡的錢，一方面又要求自主，所以我覺得這裡有一個我們好像在文化變遷的過程裡面的矛盾。(F028)

### (3) 出現矛盾

青少年一方面想要獨立自主，做自己，另一方面，社會文化要求孩子孝順父母，聽父母的話，並且經濟問題也是現實的考量。這兩股力量拉扯著子女，使得他們內心出現矛盾衝突。

#### a.內心的掙扎

受訪者觀察到在諮商室中，孩子一方面抱怨父母，抱怨家裡，但同時也流露



出我不該這樣說，我的爸媽是好爸媽的複雜感情。

如果是小朋友他抱怨家裡，但是他們也同時也會抱怨他們很在意家裡，他們就會說希望家裡有好的關係啊。(B036)

他在講他跟他父母的關係，…，他很痛苦，因為他父母就是又愛他，又讓他覺得簡直快要把他掐死了，可是他每次講他他都要說，我知道我爸媽為我付出很多。(F037)

而當子女們考慮離家，真正的獨立時，也會經歷捨不得父母的掙扎。

她自己也在考慮要不要捨得，就是離開家，但是她知道她捨不得，她跟她媽也是互相相愛，但是她們就是吵得亂七八糟。(B045)

可是其實通常，即使他真的離家，成為自己，他只要看到父母，或是他知覺到那個部分的時候，他心裡有很深的罪惡感，所以那個東西還是回到我們的文化，我們丟不掉的。(H101)

#### b.行為應對

當子女既不想喪失自己的自主性，也不想公然的和父母做對，F認為他們會使用陽奉陰違的策略來應對這樣的矛盾衝突。

可是你仔細想，一個女兒，或者一個兒子，為什麼要陽奉陰違，那就表示我還是不想破壞這個關係，我也不太想傷我父母的心嘛，總是希望這個親子的關係還是和諧的嘛，可是我又不願意因為這樣就犧牲我的人生啊，我還是想維持自主啊。(F017)

#### 小結

本段從學校系統、家庭系統、親子互動和個人內部衝突四個面向討論其對於親子衝突的影響，他們分別是如何作用，使得親子衝突得以產生。

學校是孩子日常活動的主要地點，學校的老師和整個教育系統肩負著規範孩子行為和監督孩子學習的任務。當孩子出現了問題，學校系統在處理之餘，還有責任要告知家長，要求家長對小孩進行管教，親子關係就會變得緊張。同時，小



孩也會無意識將自己和父母的衝突帶入學校，用問題行為的方式和學校老師衝突，使得這種衝突動力循環往復，親子關係越來越差。

家族系統對親子衝突的影響也很大。夫妻之間的衝突多是和原生家庭相關，夫妻關係緊張導致夫妻次系統界限的模糊，很容易將小孩三角化進夫妻次系統，組成跨帶聯盟，要麼是直接產生衝突，要麼是小孩產生問題行為，再誘發親子衝突，並且在衝突或問題行為的發生過程中，原生家庭的各位成員也會對此給予關注，增加了親子解決問題的壓力。並且孩子的問題行為之所以沒有辦法解決，通常是在保護整個家庭。

親子互動狀態對親子衝突的影響包括四個因素，親子間關係動力是黏密的、緊緊綁在一起的、沒有界限的。受訪者在諮商室當中觀察到親子之間的溝通狀態是很少表達感情、只會用行為來指責對方的形式。家長可能會使用「打罵小孩」、「強迫順從」、「金錢控制」、「前鬆后嚴」、「放任不管」、「沒有懲罰」及「為孩子做事」的方式來管教小孩，而這樣的管教方式被認為是可能引發親子衝突。親子間的價值觀差異也是被認為親子間衝突的原因之一。

除了學校、家族和親子之間的互動，親子內部的衝突和矛盾可能影響親子衝突。父母在成為「嚴厲的父母」和「開明的父母」之間掙扎，其實是源於傳統教養觀和現代教養觀之間的拉扯，父母一方面擔心自己沒有盡到角色義務，孩子未來受苦，一方面又擔心自己不夠開明，跟不上時代。因此父母常常會出現不一致的管教方式。

青少年都會有親密和自主的掙扎，孩子到了一定年紀，很想能自己決定，脫離父母的控制，獨立自主，但是他們又擔心這樣的行為會傷害父母，讓自己成為不孝的孩子，另外，他們也會擔心自己的經濟沒有辦法負擔自己的獨立自主。在這樣的衝突和矛盾中，小孩選擇用陽奉陰違的方式行為。

### 第三節 親子衝突的介入



本節介紹諮商師如何結合文化的眼光與所學的理论來真正的解決華人的親子衝突問題。受訪諮商師分享自己在解決親子衝突當中的行為，解釋其背後的意圖以及想要達成的目的。

#### 一、改變脈絡

通過概念化，受訪者均認為親子衝突是由諸多面向共同影響而產生的，其中包括學校系統、家族系統、社會文化等等。有許多受訪者提到，並不能只談父母和孩子就想要解決問題，鬆動捆綁住親子的系統，才能使親子衝突得到更好的解決。

##### (一) 家庭系統的調整

看到家庭被捆綁的原因，鬆動家庭僵化的結構，讓親子之間的關係不因為外部社會、文化、經濟、家族系統的原因而變得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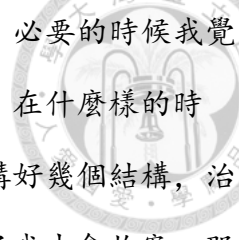
#### 1. 諮商室中

##### (1) 邀請父母進入治療

因為部分受訪者做家族治療或是類似家族形式的治療，因此很多時候需要邀請父母進入諮商室內，和諮商師一起工作。

H 會 empower 父母進入治療，一起幫助孩子。

我雖然從 psychodrama 工作，但是我更相信的部分是，這個系統和這個文化是怎麼影響這個人，所以我絕對在工作的時候，……，我需要去 empower 我們的父母，因為我們的父母是沒有辦法接受自己有問題的，所以第一個我當然會告訴她說，你知道，我見你的孩子一個禮拜才見 50 分鐘，那我能夠幫助的很有限，



所以呢，第一個部分，我想要先問你，你們會同意也會願意麼，必要的時候我覺得你們需要來幫忙，所以其實我是想做家族，那我就會告訴她，在什麼樣的的時候，我會跟誰談，在什麼樣的狀況的時候，我需要誰，我就會講好幾個結構，治療的結構，都很清楚的告訴他們在 intake 的時候，那他們同意了我才會收案，那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根據我工作的經驗，我知道，我如果這樣的話，我的個案的成功率都是高的。(H019)

G 也會每四次遊戲治療就和家長晤談一次，討論孩子的進展。

像如果做兒童的話，都會做到家長，例如說，每四次做完遊戲治療，那會跟家長晤談一次，回饋他在遊戲室裡面對他的觀察，那也會跟他的導師討論，孩子的進展的情形，所以家長的分量是蠻重的。(G057)

## (2) 改變家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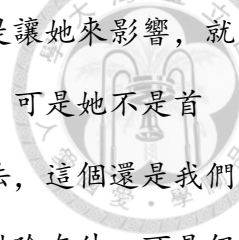
家族治療理論認為是家庭的不良結構導致親子衝突的產生，因此處理親子衝突其實就是找到家庭當中次系統和界限的問題，並進行調整的過程。

A 認為處理親子衝突的重點在於要讓夫妻次系統和睦相處，其實是處理夫妻之間還的差異，使他們的感情變好，小孩才不會去擔心爸媽，出現行為問題。

所以我如果談親子教育，我常分享下面的話:爸爸你給孩子最好的禮物是什麼?就是愛孩子的媽媽。夫妻感情好，才能協商，方向一致的教養孩子。親子之道，就是爸媽要活得開心，孩子才能開心。就是夫妻感情要好，要去處理夫妻間的差異是很重要的。(A024)

D 會幫忙夫妻次系統去發展他們的界限和功能，同時 D 有考慮到華人文化的特色，即婆婆在家庭當中的地位，因此會和夫妻討論，建立一種彈性的界限，既尊重婆婆，又不要讓她可以隨時插手家中的事物。

你已經看到哪個婆婆就是插進來了嘛，而且她有一種文化的優勢，你跟她講什麼通啊，也沒有用啊，對不對，特別老公也還是這樣，所以這個時候你就要看這個三角化進來，怎麼幫忙這對夫婦是說，沒有問題啊，你要尊重老人家其實在



文化上是很自然的事情，可是尊重不代表要讓她來攪局嘛，或是讓她來影響，就好像我們尊敬這個英國女皇一樣，她是女皇，她有崇高的地位，可是她不是首相，她不是什麼事都來攪一攪啊，你首相不聽她也沒有什麼辦法，這個還是我們講的，就是界限，對不對，可不可以有一種界限不是完全把她排除在外，可是仍然可以擁有你們這種，有屬於你們這個次系統要發展的一個功能是要去發展，作為一對夫婦，怎麼把你們各自的生活過好一點。(D037)

### (3) 建議家長更好的溝通和教養方式

父母是小孩最重要的脈絡和關係，因此諮商師會根據自身經驗和對小孩的瞭解，教給父母一些與小孩相處或是教養上的策略，使父母能更有效的和小孩溝通，減少親子衝突的發生。

所以也許，當然我也聽到說，那這個部分小孩子他比較不喜歡的是什麼，我跟小孩談說他比較不喜歡的是什麼，或是他怎麼樣，或者是我會跟媽媽說那就我看到你用這樣的方式有時候確實跟小孩硬碰硬，所以也許媽媽你可以考慮一下，有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怎麼樣。(E053)

所以在某些時刻，你那個的包容性要大，讓孩子說，即使你這樣，我還是一樣愛你，那這樣子孩子通常就會比較願意說他們的想法，然後當態度是比較緩和的時候，父母親的表情是比較喜樂的時候，孩子也比較能夠聽進去父母說的話。

(G096)

諮商師也會現場演示和小孩的互動，讓父母可以學習。

我跟孩子溝通的過程當中，父親就會反應說，誒老師我們在家裡都沒有辦法談到這樣誒，我說對啊，這樣就不用我了，那這個過程也是在示範，就是說，那我用這樣的方式，讓孩子可以達到這樣子的，效果，那你回去也可以試試看，所以他也要，就是例如說他觀察我怎麼跟孩子對話，然後可以引出什麼樣的效果，再來就是他回去也可以練習。(G090)

G 會為親子留家庭作業，保證親子間高品質的溝通交流時間。

另外一個，我通常會做法就是說，我要他們可以有 15 分鐘，可以，就是比較 high quality 的時間，比較高品質的互動，給他們家庭作業，assign 給他們，然後叫他們下禮拜的時候告訴我他禮拜一到禮拜五，他 15 分鐘是做什麼。(G089)

## 2. 諮商室外

當家庭本身面臨諸多問題，或是父母並不想進入諮商時，想要改變家庭結構問題可能就要在諮商室外進行處理，或是請求社會工作者的協助。

C 遇到目睹家暴的小朋友，他認為如果沒有社工的資源進入來改變這個家暴的環境，則小孩本身的脈絡很難改變，諮商師也很難只在諮商室內一對一工作，勢必牽涉到與家庭工作的範疇。

那種小朋友，國小小朋友，目睹家暴的話，看到父母的衝突打架那種場景，那如果你今天社工的資源沒有辦法讓這個環境有任何改變的話，那你要怎麼工作，他這每天都要上演，那你在學校你能處理到哪一塊你還是勢必會牽涉到家裡的部分，就是蠻容易的我覺得。(C023)

C 還舉例另外一個半中輟狀態的小孩，當 C 看到案主家庭的結構和狀況的時候，因考量孩子與父親關係較佳，選擇主要先提升爸爸的功能，與社工、志工等合作，請網絡協助提供母親協助，一起改變案主的家庭環境。

然後那個家庭的狀況其實是，爸爸是沒有功能的，可是孩子跟爸爸是反而關係好，他的緊張來源其實是跟媽媽，那媽媽無法動的情況下，我後來的工作方向是我跟爸爸合作，我要把爸爸的功能提升，所以我給爸爸很多的支援，媽媽的部分交由另外一些志工等等的去協助，……，就是說，我其實在試圖工作的是，……，讓爸爸可以有點功能，因為爸爸可能還是關係好，可以有些互動。

(C043)

### (二) 學校系統的調整

學校系統也是青少年重要的脈絡之一，學校有責任監督和規範學生的行為，

並將學生的問題反饋給家長，因此導致親子衝突的產生。因此有受訪者認為，想要解決親子衝突，學校系統也應該做相應的調整。

E 的案主因為和老師發生衝突而想要跳樓自殺，E 在後續的過程中通過改變學校的課程安排、老師與案主的溝通方式、媽媽與案主多聊天談心事，全面改變案主所處的脈絡。

所以我們也開個案研討，我們把所有，把他們班的任課老師都找來開會啊，講這個學生的狀況啊，也有他們在管教這個學生的時候，要稍微拿捏一下，因為他之前有說要跳樓那件事就是跟老師有衝突，……，所以我們也跟老師說，他這部分大概要怎麼樣，……，然後第二個萬一這個學生跑出去了，如果上課的時候因為怎麼樣這些又衝出去了，那一定要追到他嘛，那我們這邊也是一直有人在跟他談啊，然後也會安排一些比如說他喜歡畫畫喜歡什麼就會排一些設計一些美術的課程，讓他自己抽出來上課嘛，然後我們就跟他談這些事情嘛，這是一個慢慢輔導諮商的這些，不然任課老師，包括課程，都為他有做一些調整嘛，那媽媽的部分，是因為媽媽現在也知道這個狀況在，那所以這部分媽媽也每天至少每個禮拜會跟他聊聊天，談談心，……，所以我們是用這種方式，透過學校跟家長那邊，慢慢讓他，希望再穩定下來這樣子。(E043)

E 認為要在學校部分做一些鬆綁，讓學校不要用一般的價值觀看待案主，改變案主的脈絡。

學校諮商，你還是考慮到整個脈絡啊，所以我為什麼說，任課老師，課程，家長，什麼都要去談，因為這就是脈絡啊，……我要讓老師知道說，這個學生你不能用學校一般的價值規範來看他，因為這會起很大的衝突，所以這個等於在幫他做一些鬆綁，在學校部分做一些鬆綁。(E044)



## 二、與親子工作

### (一) 和父母工作

諮商師如果是和父母工作，需要幫助父母「看到自己」和「理解小孩」。

#### 1. 看到自己

諮商師如果和父母工作，首先要肯定父母的付出和努力，然後幫忙他們看到自己行為背後的原因以及一些不適當的管教行為。

##### (1) 「我不是壞爸媽」

受訪諮商師認為，應當先肯定父母已經做到的事，肯定他們的努力，他們在用心想要管教好孩子，所以諮商師應當予以肯定。

##### a. 一般化的技巧

F 會用一般化的技巧，讓父母知道很多家長都有教養上面的困難，孩子到今天這樣並不是他的錯。

那這時候我可能會，一般化，就告訴她很多父母都很困難的，教養兒子跟教養女兒不一樣，就是讓他知道他的困難不完全是他個人。(F026)

##### b. 同理父母

諮商師會同理父母的努力和付出。C 會同理父母將孩子養成現在的了不起。

你與其給他一個高目標，我反而會去做一件事，是我會去對家長那個叫深度同理是說，孩子能夠被你帶到現在這樣已經很了不起了，你用你以前的方式能夠帶他帶到這個地步，我看到的是怎樣怎樣 (C065)

F 同理父母當時的教養方式一定是他們認為比較好的，再來一起看到父母那時好的意圖。

像有一些父母來到我們面前，他們可能會說，我也知道我前面把他寵壞了，諮商師不要因此就見獵心喜，就一直討論他過去的錯誤。我就會說，我了解，我



想當時你一定認為寵愛他是比較好的方法，那我們現在來想一下看，不管我們做不做得得到，如果可以做些補救你想做的是什麼。(F026)

E 也會肯定媽媽管教小孩的用心和努力，衝突是媽媽有在用心管教小孩，而這個用心被諮商師看到了。

講話第一個要肯定啊，其實我看媽媽這樣子啊，第一個真的小孩子常常讓你很困擾，畢竟小孩子這樣子跟你衝突，那你又花很多心思在管教他，花很多心思在管他好像真的是很辛苦，今天這個不是衝突，今天是她對他付出的用心被看到了。(E052)

## (2)衝突行為的成因

諮商師要幫助父母看到親子衝突當中，他們的處境、他們行為背後的驅力以及為何會採用這樣的方式來管教小孩，以致衝突。

### a.社會的壓力

H 幫忙父母看到他們管教小孩的動力源於社會對父母角色義務的壓力，父母擔心小孩未來的發展，也擔心社會對自己的評價，因此才使得他們和小孩陷入痛苦，發生衝突。

然後當你可以讓他看到說我之所以會變成這樣，那一定是有一些東西，把你推到那裡去，那那是什麼，那我覺得當他可以看到其實是這個社會文化，這個框架我們大家都好焦慮沒有讀書，你可能以後就沒有工作，然後可能就會怎麼樣，於是我不自覺我就開始就把這個焦慮我就拿進來，我就開始在我的孩子身上，我就開始處理這個部分，所以當他可以看到這個部分的時候，一方面也可以讓孩子解套，一方面也可以讓父母解套，其實並不是我要成為這樣，其實有時候是因為這個文化本來就是告訴我們，書中自有黃金屋嘛，然後於是我們很不自覺我們大家都走到了這個死胡同裡面來。(H047)

### b.學校系統的壓力

H 會幫忙親子看到在衝突形成過程當中，家庭以外的系統對親子的影響，讓



父母看到自己的焦慮和管教部分來源於學校系統的介入。

那母親也對孩子的理解會變大嘛，她也知道說，其實我並不想這樣對待妳，可是有時候，當這些壓力來的時候，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而且我事實上是需要去面對這些老師啊，你們老師就一直傳簡訊給我啊，我們最多家長就是這樣講。(H050)

### c.原生家庭的影響

H 會幫父母看到他們現在的管教行為是如何受到他們父母的影響。父母已經改進了很多，比他們自己的父母好了很多，但是他們多多少少在行為方式上還是會受到自己父母的影響。

成長的歷程，因為他成長的歷程，他會覺得我已經比我的父母好很多了，你還對我不滿意，我已經改進很多了，你還對我有意見，所以其實從他自身的經驗裡面，他自己都一直覺得他比他的父母好多了，然後但是他的孩子仍然不諒解他，不理解他，然後你也會看到這個孩子在過去成長的經驗，他所經歷的歷程，其實跟這個孩子目前所經歷的歷程是很像的，所以他非常的挫折，他就是不希望自己成為那樣的父母，可是最後他還是成了這樣的父母。(H045)

### (3)教養方式的疏忽

諮商師也會幫忙父母看到他們教養方式的不當之處。

E 幫忙父母看到當孩子出問題的時候，父母也沒有耐心去一次次的教導，或是沒有說清楚自己的要求，而是採用不恰當的方式去教訓孩子，給孩子高出其能力的目標等等。

或是他忘東忘西他怎麼樣出問題，其實我也沒有耐心好好教一次兩次三次四次，我沒有把我要的講清楚，還是我只是一味的講一味的罵一味的責備，如果他能力其實比較是怎麼樣的，我一定要他怎麼樣，那個是我們要去勾動這些的。

(E058)

G 幫忙家長看到為小孩排補習班課程排很多，小孩因此產生情緒的反抗，家



長於是將孩子的課程減少，問題得到緩解。

我就跟家長溝通說，你上班也不會上到十點半吧，可是對小孩來說，他的工作就是，他在學校已經上了一天班，家長就比較容易理解，他最後就是可以跟他協商，在就是讓他教說，談小孩這時候其實需要運動，可以分泌腦內的多巴胺啊什麼的，這是我們學理上跟他溝通，後來父親真的可以調整，讓他兩天不要上英文，那那兩天就讓他留在學校打球，因為小孩很愛籃球，NBA 的籃球，那所以問題就可以得到緩解。(G099)

## 2.理解小孩

除了幫忙父母看到自己，諮商師還需要幫忙父母理解小孩的狀態和心理。

### (1)理解小孩的心理發展階段及相應行為

諮商師會告知父母小孩現在的心理發展情況，幫忙父母用恰當的方式去和小孩溝通交流。

G 會從學理上告知父母孩子青春期會發生的情況，告訴父母如果可以更加包容一點，親子間的交流會更好。

不過我會告訴父母說，如果小孩有反抗期，是好的，因為如果有狂風暴雨期的話，對他將來養成一個獨立的人格是好的，所以讓父母親不要太失控，孩子有這樣的行為，那再來就是讓他知道說，那個皮球你越大力拍他彈得越遠，所以在某些時刻，你那個的包容性要大，讓孩子說，即使你這樣，我還是一樣愛你，那這樣子孩子通常就會比較願意說他們的想法。(G096)

G 幫忙父母看到青春期的孩子就是會拒絕父母，反抗父母的一切，讓父母瞭解到小孩這樣的心理特點之後，父母比較可以知道孩子行為的意圖。

再來就是，要能夠瞭解他們的心態，其實國中的時候，他也不管父母的意見是好還不好，但他就是得先拒絕，來證明自己是獨立的嘛，他先拒絕再說，然後他也不管，他根本沒有管你的意見是什麼，反正我就是要跟你不一樣。(G096)



## (2)理解小孩的需要

### a.理解小孩有自主的需要

A 會幫忙父母看到小孩對自主的需求，也會通過回顧童年的方式讓父母認同自己小時候其實也是有這樣的需求，因此認同小孩的需要。

可是你如果讓他再去談他童年，他也發現，他爸媽每次要求他要聽從父母的意見時，他也憤怒過，也掙扎過，後來是因為內化爸媽想法，趨於一致了嘛，所以有時談話中，也喚起爸媽他小時候也想要 autonomy 的渴望。(A016)

讓父母了解人需要當自己，學習允許孩子跟我們不同。父母無力，常常是太用力的希望孩子要跟自己一樣，所以當爸媽沒有辦法的時候就來問我們怎樣才能讓孩子聽話，其實我正好給的 message 常常是相反的。孩子是獨立個體，若爸媽太用力，一直希望孩子要聽話，順父母，就會太疲累，若能學會放手、尊重彼此的差異，允許差異，就不會那麼辛苦。所謂，放下他人，釋放自己，也釋放對方。(A025)

### b.理解小孩有被認可的需要

G 會幫忙父母看到孩子內心是想要得到爸媽的肯定。

然後就幫助彼此看到，諛其實爸媽也是愛孩子的，然後孩子也很想得到爸媽的肯定，在這上面他們有一些聯結，就是那個最深最深的那個渴望 (G100)

## (3)看到小孩現在的狀態

### a.看到小孩的困擾和難處

那就是協助他們去溝通這個，當他們把感覺都講出來的時候，其實就是兩個很受傷的人，然後他們真的可以聽到對方，其實對方，每個人都有他的難處。

(G089)

E 幫忙父母看到小孩子有自己的困擾，以及這個困擾是什麼。

我是一個媒介，跟小孩講要講父母的用心，跟大人講，也要講小孩，不是去講小孩做的怎麼樣，他是說這個小孩子有他自己的困擾，有他自己的怎麼樣，我



們看到這些是什麼。(E054)

b.看到小孩有自責

G 會幫助父母看到小孩也有自責，而不完全是和父母對著幹的樣子。

父母親聽聽看孩子，啊，你有自責啊，原來你還有知道自己不對，就覺得啊這樣你還有救 (G108)

c.看到小孩的優點

E 認為諮商師應該向父母傳達小孩有能力的地方和性格上的優點。

那我們跟父母談，不能只談小孩不好的地方，那也許他很多個性很痞很怎麼樣，我們把它講成是，有能力的，他其實是想做什麼，他其實可以做到什麼，這個個性他其實有很多優點是怎麼樣，這其實就是一個轉化啊。(E048)

d.看到小孩的性格

E 會幫忙父母看到小孩的性格，根據小孩的性格給予父母一些溝通交流上面的意見。

那不過我看到你的小孩，他的個性，他是屬於比較什麼什麼一點的，比如有的吃軟不吃硬，有的吃硬不吃軟，我覺得你的小孩比較怎樣怎樣，所以也許，其實媽媽如果說你用一個比較怎樣的方式聽起來，是比較怎樣，因為我覺得你的小孩覺得看到他有很多反抗，看見他那個反抗心理非常明顯，這樣他就跟你要幹到底，常聽到他跟你要怎麼樣，我就看到那個反抗的東西在裡面，可其實你小孩有個地方是他比較會，用怎樣的方式他比較聽得下去。(E053)

## (二) 和小孩工作

和小孩的工作也包括兩部分：「看到自己」和「理解父母」。

### 1.看到自己

#### (1)「我不是爛小孩」

諮商師需要同理孩子的心理，幫助孩子肯定自己，F 在實務工作中看到有些



孩子不敢說爸媽的壞話，認為這樣就是否定爸媽，自己就是個爛孩子。但是 F 通過同理小孩對父母既愛又恨的矛盾心理，使他可以說出自己的困擾，也不會受到內心的譴責。

有一天我問他一個問題，……到底你對你爸媽，你心裡會有什麼 murmur，然後我補了一句，我說，我知道講這個問題很困難，所以我要讓你知道，不論你怎麼講你爸媽，我都不會認為他們是一個不好的父母，因為我感覺到他們為了你花了很多心思，我也不會認為你是一個不知感恩的死小孩，但是我確實看到你對爸媽又有愛又有壓力，所以我們得搞清楚你心裡的感覺和想法，我講完這句話之後，他就說老師，他就哭了，說老師好謝謝你，我實在很需要講我跟我爸媽的關係，可是我每次都覺得講他們，我簡直是個爛孩子。(F037)

## (2) 衝突行為的成因

諮商師要幫忙小孩看到他之所以和父母發生衝突，其背後的原因是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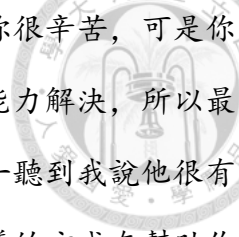
### a. 社會文化的影響

H 幫忙小孩看到他自己行為背後其實是有社會文化的壓迫，如果小孩不這樣做，就會被認為是不孝，但是當案主沒有這樣的意識的時候，就會認為是父母的壓迫，因而產生衝突。

就是至少你要知道說，我這個東西其實我真的我就是把社會文化的東西我已經吸進來了，而這個東西有時候並不是我父母真的要我這樣，可是，好像這個社會一直告訴我，你如果不這樣，你其實是一個不孝順的孩子，我有時候我其實我也很難去反抗這個這麼大的文化。(H103)

### b. 幫忙家庭

H 看到小孩的問題行為其實是在幫忙家庭，於是在會談當中，她將這個反思告知了案主，案主覺得自己被理解，也看到自己行為背後的意涵，於是與 H 合作。



我就直接反應說我猜，在這個家裡面，一定有某些東西讓你很辛苦，可是你無法回應，你不知道該怎麼面對和解決，或是說，你根本沒有能力解決，所以最後你選擇用這樣的方式讓你自己暫時離開你的痛苦，這個孩子一聽到我說他很有感覺，他就立刻知道我懂了，所以我可以告訴你，你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幫助你自己可以留在這個家，所以這個孩子他當然就覺得我懂啊，所以他開始就告訴我家裡發生了什麼。(H026)

### (3)行為的後果

因為小孩的心理發展階段等限制，他們通常看不到自己行為可能會產生的後果，因此諮商師需要幫忙青少年案主看到，做出預測，並且要求他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a.看到自己行為的後果

E 會幫忙青少年案主看到他和師長頂撞之後他的情緒、他的行為，以及這些情緒和行為所引發別人的反應又是怎樣的，幫忙案主看到其中的關聯和動力。

比如說他很故意跟他媽媽頂撞，他故意跟老師怎麼樣，他有很多憤怒，他決定怎樣怎樣，也許這些東西會給他的反應大家看到又會是怎麼樣，這東西是怎麼聯動的。(E059)

G 會用排骨牌的方式，通過抽走一張，來看到當案主換一個方式去應對，或許有不同的結果。

排那個骨牌效應，然後另外就是把其中一個骨牌抽走，就說，誒如果你這個時候你不是用這個反應，這個就不會有一個連鎖的反應。(G100)

#### b.挑戰案主的想法

H 面對想要獨立自主的青少年案主，會挑戰他們的想法，認為他們既想要父母的錢又要獨立自主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然後我就會開始挑戰孩子，我說那你要不要說說看，我說你知道西方的獨立自主是什麼嗎，你就去助學貸款。(H059)



譬如說有時候我們都會挑戰孩子說，哦那我覺得你們不行，我覺得你們太會打如意算盤，你用盡了所有的好處，看起來你都拿你想要的，看起來我覺得這不太公平，我不認為這叫負責任，我會挑戰。(H062)

### c.幫忙看到自己的責任並負責

諮商師幫忙案主看到自己行為可能的後果之後，還要幫助他們為自己可能的行為負責。

E 幫忙案主看到自己應付的責任，然後為自己應當承擔的部分負責。

當然希望他看到自己這個衝突中的責任啊，對啊，就是說責任啊，就是其實就是存在現象學的責任的概念啊，那個東西，當然不完全是我的錯啊，我也許三成四成，我比較少，別人的錯很多，沒關係，我就負責我這三成四成嘛。

(E060)

H 也會特別注意到文化的因素，案主有時不只是為自己負責，也要為關係當中的重要他人負責。遇到想要獨立自主的案主，H 會提醒他們，不僅要為自己負責，也要為自己的父母負責。

可是你看你這麼想要做自己，其實那你就，你也可以貢獻一點點嘛，怎麼來幫助你的母親，怎麼來解套嘛，這也是打破我們的文化傳承啊，然後我們也可以讓他看到，OK,那如果你離開了，因為那是一個很真實的部分，就是，你猜你的父母他們會面對的問題是什麼。(H064)

## 2.理解父母

### (1)看到父母的困境

諮商師協助小孩看到父母行為背後其實是有很大的社會壓力，因為小孩不知道這些，所以諮商師要幫忙他們發現。

常常在這個過程的時候，當孩子可以看到說，我媽媽其實並不是我想像的這樣，原來她的壓力也是來自於外在，所以，我的媽媽其實還是愛我的。(H050)

H 也會幫忙親子溝通彼此的感情，看到彼此都有難處。



然後他們真的可以聽到對方，其實對方，每個人都有他的難處，接著才有可能有轉變的可能，這是一個。(G089)

## (2)看到父母的情緒和感受

諮商師也要幫忙青少年案主理解父母的情緒感受和想法。

G 使用情緒卡的技巧，幫忙孩子去辨認自己的感覺，同時體會父親的感覺，然後進行核對，來幫助孩子可以站在別人的角度上思考問題。

就是一開始我有藉助那個情緒卡，讓孩子去辨認他的感覺，然後再，可是有時候孩子講的感覺，是自己的感覺，接著呢，我也會用情緒卡讓他去體會，父親會有什麼感覺，然後這當中，就是因為已經先挑了卡片，就可以核對，是不是一致，那這是一個練習的方式。(G090)

G 也會讓小孩看到父母不是只有指責，而是看到指責背後其實有很大的擔心和焦慮。

還有就是讓他們看到，談父母親不是只有一直指責，這個背後其實是有很大的擔心，很大的焦慮，去看到那個好的意圖。(G110)

## (三) 幫忙親子溝通

當親子都在諮商現場，諮商師需要幫忙親子溝通，讓彼此看到對方的想法、感受、意圖。

G 看到很多時候親子間的溝通是無效的，因此幫忙親子看到對方說話的重點，增進彼此的瞭解。

因為他們通常就是溝通會有問題就是，通常我感覺到都是這樣啦，他們在諮商室裡面一溝通馬上就知道他們問題在哪裡，例如說，一個講 A，另外一個講 B，那個時候就要協助他們去看到，對方對談重點是什麼，不然小孩子覺得不被瞭解，然後父母親也會覺得自己付出很多，但是他們可能溝通的是不一樣的層次。(G088)

再來就是協助他們做溝通，做協商啊，還有就是幫助他們把最在意的點講出來，因為其實最常見的親子溝通就是他講他的，他講他的，其實根本沒有交集，對事情並沒有幫助。(G090)

H 認為當諮商師幫助親子看到阻礙他們關係的東西並浮現出來之後，就可以幫忙親子看到對方，看到彼此的期待，然後一起決定這段關係的走向。

所以當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抽出來的時候，我們來看看其實你最想要你的孩子是怎樣，然後你也來看看你，你其實你看到你的母親是什麼，那最後他們可以自己決定他們這個關係，他們要怎麼往前走，這是他可以決定的。(H050)

## 小結

各位受訪諮商師的介入策略可以被分為兩大類：改變脈絡和與親子工作。

改變脈絡包括調整家庭與學校的系統結構，受訪者特別提到有些諮商師會認為像與學校溝通和與社工合作改變家庭狀況並不屬於諮商的範疇，但是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認為鬆動捆綁住家庭的脈絡，無論是來自社會、文化、學校、體制或是家族，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才能減少帶到親子之間的壓力，使之後的工作更容易進行。

回到親子之間，受訪者與親子的工作大致都可以分為兩種目標：「看到自己」和「理解對方」。「看到自己」的部分，諮商師幫忙案主肯定自己的努力，之後再一起看看案主身處的社會文化和重要脈絡對親子衝突議題的影響，幫忙解套。另外，諮商師也會為家長和小孩做一些諮詢，教給家長一些比較好的溝通和教養方式，教給小孩看到自己行為的後果，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可以看到在華人的諮商當中，諮商師身上存在著指導者的身份。「理解對方」的部分，諮商師幫忙親子看到對方的努力、不易、身處的困境，讓案主設身處地的理解對方，去掉文化、脈絡的限制，回到親子之間真正的情感狀態，再來溝通對對方、對關係的期待，達成衝突的化解。

## 第五章 討論



### 第一節 諮商師的文化反思

#### 一、諮商文化與華人生活文化

本研究發現多數受訪諮商師都有感到諮商理論不好用的經驗，和前人的研究類似(洪莉竹，1999)。而當研究者試圖探究是何因素導致了這種不合用的時候，發現文化的差異是導致這一現象的成因。此處的文化不僅僅指西方文化與華人文化，理論本身也是一種文化，而我們的生活世界是另一種文化，諮商師和案主在諮商室當中組成的實務現場，研究者認為也可稱之為一種文化。因此，想要釐清諮商師在實務現場感到理論使用的困難，應當同時考慮到「華人/西方文化」和「諮商理論/實務現場/生活世界文化」這兩個向度。

研究者通過分類受訪者認為理論不適用的原因，得到下面的表格。

表 9

諮商理論不適用之原因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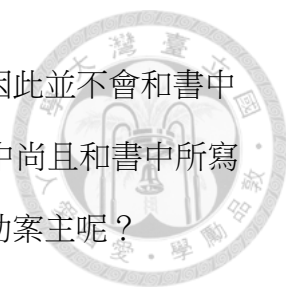
	華人	西方
諮商理論		
實務現場		
生活世界		

#### 華人 vs.西方

首先，華人和西方文化存在差異，兩種不同文化在很多面向上的價值觀與行為方式不同，可能造成西方理論被移植到華人社會的不適用(洪莉竹，1999)。

#### 諮商理論 vs.實務現場

理論是既成的、去脈絡化的知識，諮商師將其運用到實務場域中，需要根據



案主的脈絡和具體情況，運用自身的智慧來解決案主的問題，因此並不會和書中所寫完全相同。像 G 所說，Yalom 這樣的大師在做諮商的過程中尚且和書中所寫不一樣，我們又怎麼能期望完全用書中的東西來解釋現象，幫助案主呢？

### 諮商理論 vs. 華人實務現場

當我們從書本中學到論述清晰、結構完整的諮商理論，想要將其從書本中搬下來，運用到華人的實務現場中時，許多受訪者發現，華人實務現場的很多情況同書中所寫不同。從受訪者的舉例中可以看到，無論是諮商的形式、個案的能力還是諮商師的位置，諮商理論的要求和受訪諮商師實務現場的經歷均有一定距離，這些不同造成了諮商師無法直接將西方理論直接套用在華人的實務現場之中，自然覺得理論不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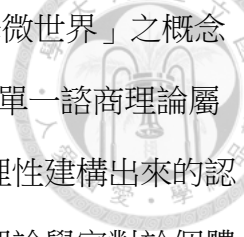
### 諮商理論 vs. 華人生活世界

諮商理論中蘊含的價值與文化，同華人生活世界之間有許多不同。無論是 H 在 921 地震中的經驗，還是 C 對華人父母教養方式的反思，或是 F 的文化反思，我們都可以看到華人有其自身的一套生活智慧和應對心理不適的方法。當西方文化進來，諮商的方式成為了一種新的選擇。但是華人生活當中的某些價值觀同諮商理論並不相同，因此若諮商師沒有做好本土化的調試，不知道我們的文化是什麼，僅靠書本當中的知識，很難真的幫到案主。

表 10

### 生活世界與科學微世界中兩種知識的對比

	生活世界	科學微世界
建構者	文化群體	單一科學家
思維方式	原初性思考	技術性思考
理性種類	實質理性	形式理性
建構模式	參與式建構	宰製式建構
世界觀的功能	生命的意義	認知世界



以上結果也可以用黃光國(2009)關於「生活世界」與「科學微世界」之概念來解釋（見上圖）。以本研究來看，西方心理諮商學者所建構的單一諮商理論屬於科學微世界的範疇，是單一學者透過技術性思考，運用形式理性建構出來的認識世界的方式。用心理諮商的概念來講，理論的背後蘊含著此理論學家對於個體為何會產生心理問題以及一個健全良好的人格為何的預想和假設。因此諮商師如果單單使用某一理論來解決諮商問題，就會難免帶入這種預設，落入單一眼光看待問題的窠臼。並且西方諮商理論雖然眾多，卻多是以個人主義文化為基礎建構的，其背後預設的人人平等、爭取權利的觀念和華人社會不同(Markus & Kitayama, 1991; Sampson, 1985, 1988)。

而華人的生活世界是基於生長在華人社會當中的文化群體，進行原初性思考，以實質理性建構起來的。華人雖沒有像西方人一樣創造理論來將知識客觀化，但是我們有自己的一套解決問題的生活智慧。

可以看到，表 10 的「諮商理論」對應的是「科學微世界」的範疇，而「生活世界」則對應「生活世界」的範疇。且「諮商理論」是在西方個人主義文化下、由西方的諮商師（通常是知識精英）以中產階級白人的生活方式為基礎建構出來的治療方式(Sue & Sue, 2012)，若想用這樣的理論解決華人生活世界的問題，必須要經過諮商師的文化過濾，即本土化過程。

研究者認為，在諮商室中，同時存在著科學微世界和生活世界。諮商師學到的是屬於科學微世界範疇的各種理論，但是面對的卻是源自案主生活世界的問題。此時，若諮商師太執著於書中的理論，就常常會覺得諮商室當中的一切和書中不同，例如覺得案主很抗拒，或是諮商關係變差等等；或者也有可能諮商師與案主在諮商室內達成一個共識或是發展出一套應對問題的策略，但是當案主回到生活世界中，卻會發現很難實踐，這樣的諮商也是無效的。



## 二、走進生活世界——貼近案主脈絡

從本研究的結果發現，華人諮商師經過實務現場的挫折和文化的反思後，所採用「貼近案主的脈絡」的方式，具有華人社會「關係取向」的特色。西方看待個人的心理問題，大多從外部因素對個人的影響著手，何友暉稱之為「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而本研究所訪談之諮商師認為想要瞭解案主，走進案主的生活世界，需將案主的事實放到案主所處的社會脈絡中加以了解，包括瞭解案主的重要關係和脈絡（person-in-relations），看到案主親子衝突當中人們的互動（persons-in-relation），以及這些互動是如何產生出問題行為的。這樣的介入策略稱之為「方法論的關係主義」（Ho,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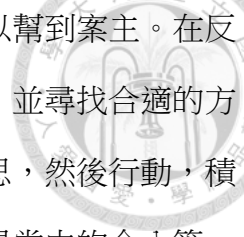
## 三、諮商師的個人智慧

從本研究當中也可以看到諮商師對文化進行反思的歷程。從諮商師學到的西方諮商理論的知識，到進入華人實務現場行動的受挫，再到不斷積累挫折和經驗，形成一套獨特的個人諮商理論，諮商師經歷了不同階段的反思。

以文化心理學者艾肯斯伯格(Eckensberger, 1996, 2012)的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來看，個體的反思有三個不同層次：「世界取向」（world-oriented）、「行動取向」（action-oriented）和「主體取向」（agency-oriented）。

首先，諮商師從書本中學到的是客觀的諮商理論知識，當諮商師在實務現場當中，他會遇到案主各種各樣的問題，此時他回到他的知識庫當中，選取他認為合宜的理論、目標與方法，並付諸行動，這便是進行了「世界取向的反思」。若行動的反饋是好的，即有效的解決了案主的問題，此種方法、理論便被增強。但是若同本研究諸多受訪者一樣，發現理論有不合用，或是效果不好的時候，則諮商師就會開始做「行動取向」的次級反思。

當諮商師發現知識庫當中的理論或方法無法解決當前案主的問題時，他就會



開始進行「行動取向」的次級反思，思考用什麼樣的行動，可以幫到案主。在反思當中，諮商師會在當下的諮商脈絡中思考理論不合用的意義，並尋找合適的方法來解決案主的行為。在多次的嘗試和努力中，諮商師不斷反思，然後行動，積累經驗，將諮商理論從書本中的文字轉化為可以應用到實務現場當中的介入策略，形成了一套屬於諮商師自己的問題解決的智慧。而這種智慧在之後的實務現場又會指導諮商師的治療行為。

因此在反思結果當中，受訪者表示應當以理論為框架，結合案主的問題發展出治療的行動方案，不可強加理論於案主身上。這個過程需要諮商師同時兼顧理論與案主的實際問題，運用諮商師個人的智慧以及不斷嘗試、反思的行動來達成。

## 第二節 親子衝突的概念化

### 一、親子衝突的樣貌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的親子衝突議題集中於孩子的行為表現沒有滿足家長的期望，如成績不好、在校的行為規範問題、科系生涯選擇不符合家長的期望等等，這與之前關於親子衝突議題的研究結果相似(黃淑芬，2009；葉怡伶、王鍾和，2012)，並且也和華人父母的教養目標的研究結果對應，如葉光輝等人(2006)認為華人父母的教養目標為「品行道德」與「學業成就」。

而在衝突之中，小孩子會用逃避、爭吵、行為問題等方式來表現自己的不滿和抗爭。這與之前眾多學者的研究相類似，子女常用順從、陽奉陰違、不回應的方式來因應衝突，而很少直接衝突、情緒化反擊(李美枝，1998；林昭溶，1998；林昭溶、林惠雅，1999；修慧蘭，2011；關秉寅，2001)。

衝突之中父母多用強制高壓的方式對待小孩，如打罵、一直念，希望孩子可以順從。這與華人父母的教養方式相類似，並且林昭溶(1998)通過對 17 名國中生



的訪談發現，在親子衝突當中，父母常會用他們的權威順理成章的打罵孩子、禁足來管教子女。

當成年人與自己的父母發生衝突時，他們則是用另一種方法，即不說也不爭吵，維持表面的和平，但是私底下卻有很多自己的意見。黃光國(2009)提到華人社會當中縱向內團體的衝突當中，個人的優勢反應應該是忍讓，尤其是身處下位者，應當顧及上位者的面子。這就是成年人經過社會化之後的符合心理社會均衡的行事方式。

## 二、親子衝突的原因

本研究以 Bronfenbrenner (2009)的生態系統理論為原型，將受訪者認為的親子衝突的原因由個人內部到微系統（Microsystem）再到中系統（Mesosystem），分為個人內部衝突、親子互動、家族系統及學校系統四個影響因子。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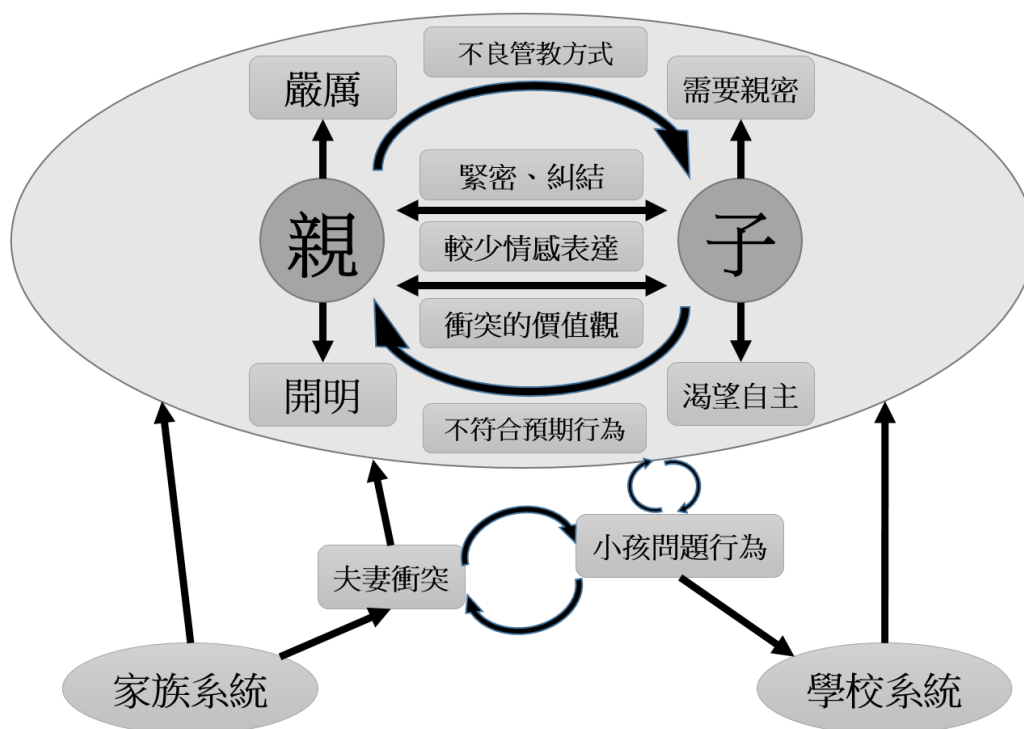


圖 7：親子衝突產生脈絡圖



## (一) 與之前研究的對比

本研究發現影響親子衝突產生的因子同之前學者的研究相比，有諸多相似發現。如在西方和華人的研究中均發現的，例如親子間價值觀的差異(葉光輝，1997；Smetana, 1988a, 1988b)、青少年想要爭取自主(黃淑芬，2009；Selman, 1980)、父母的教養方式(黃淑芬，2009；Baumrind, 2005；Maccoby & Martin, 1983)、家庭系統結構(邱紹一、胡秀媛，2009；Minuchin, 1974)等。可以看出，在這些面向上，東西方的差異並不大，因此這些影響因素可能是跨文化的。

可是不論是西方還是台灣學者的研究，均探討單一因素對親子衝突的影響，但是在訪談之中，研究者感覺到親子衝突並非單一原因導致的，而是在一個容易使親子產生衝突的脈絡之中，由特殊事件引發的衝突。而這樣的脈絡就包括了親子之外的學校、家族系統，受社會文化影響的親子之間的互動狀態，以及在現代台灣社會當中親子個人內心對於親子關係的衝突。華人的親子處於這樣的脈絡當中時，受到各方面的壓力以及自我內心的掙扎，很容易在特定衝突事件，如當父母看到小孩的成績、品德出現問題，小孩感到父母管太多等等，親子衝突就會爆發。

但研究者認為，在既有的研究當中，西方的研究採取一種「權利取向」的觀點，認為親子衝突的一個重要原因是青少年自主的需求和父母想要掌控的需求之間的權利爭奪。這與華人社會是以「義務取向」作為首要的人際道德，強調個人的人際網絡中的「角色」、「關係」和相應的「義務」的觀點不同(黃光國，1998)。

在華人關於親子衝突的研究當中，也有學者提及親子衝突當中「角色義務」的作用。葉光輝 (1997)納入了父母角色義務的概念，認為當「父母的行為違反道德」或是「父母的責任或義務與子女的責任或義務相衝突」時，容易引發衝突。Yeh 與 Bedford (2004)也發現了孝道對於親子衝突的產生有抑制作用。

而在本研究當中，受訪者提到的這些因子確實構成了使得親子衝突產生的脈

絡，但是受訪者並沒有看到在這樣的脈絡背後，其實存在著儒家關於親子關係的核心價值觀—「角色義務」。而親子正是由於受到角色義務的影響，而形成了不同於西方的親子衝突樣貌。



## (二) 以「角色義務」觀點的重新解讀

儒家對於父母的角色義務並沒有太多著墨，只是強調「父慈子孝」的親子相對義務。而如何「慈」，台灣學者通過對大學生親職責任的調查，得出華人父母的親職包括五個因素：和諧關愛、教育子女、生活照顧、子女發展和經濟支持(王叢桂，2000)。

而一般而言，提到父母的角色義務，大多數人都會想到的就是教養子女，使之符合社會的標準期待。教養目標主要在於孩子的學業成就和品行道德(林文瑛、王震武，1995；葉光輝等人，2006)

相對父母，子女的角色義務—「孝」則更多被儒家所提及。雖然在現代社會，一些傳統孝行，如「絕對順從」、「傳宗接代」、「隨侍在側」已經被拋棄，但是孝道的基本核心「養親」、「悅親」、「尊親」至今保持不變(黃堅厚，1982；楊國樞，1993b)，說明孝道在如今華人子女心中的核心價值依然存在，並且是必須要遵循的傳統角色規範。Yeh (2003)提出雙元孝道模型，認為華人孝道當中包括「相互性」與「權威性」兩種成分。

用以上所描述的角色義務的眼光重新看待受訪者所提及的親子衝突產生原因，可以看到親子行為背後的動機。

### 1. 學校系統

研究中發現，學校是小孩生活的主要脈絡，而學校當中老師還是會以相對較傳統的親職角色義務要求父母，當小孩的成績和行為道德規範出現問題時，老師會要求父母對小孩進行管教。而父母之所以很生氣，也是因為被老師叫去談話「很丟臉」，意味著父母沒有盡到管教子女的職責，這是一種道德焦慮。因此父

母必須要對小孩進行管教，來降低焦慮、並且實踐自己的角色義務，給學校、老師一個交代。

另外，研究發現學校衝突和親子衝突會發生循環。因為「孝道」的要求，小孩在家中和父母之間的問題無法以外在衝突的形式表現出來，因而小孩將這種情緒轉移去學校，和老師、同學發生衝突，但是這樣的問題行為反而又造成了親子間的緊張。因此也可以看到，孝道不僅可以抑制親子衝突的發生，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促使小孩其他的問題行為，進而引發親子衝突。

## 2. 家族系統

本研究發現家族系統對於親子衝突產生的影響和結構家族治療的理論相似，認為是夫妻次系統的問題導致了小孩三角化或是跨帶聯盟的產生，進而親子之間產生衝突或是孩子出現問題行為。但是在華人的家庭當中，孩子由於受到孝道的規範，很難看到父母衝突而袖手旁觀，因此當他們不忍看父母之間爭吵受苦，就會選擇用自己的方式保護這個家庭，出現問題行為或直接和父母爭吵。但是這樣的方法通常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甚至可能加劇夫妻當中一人和孩子的跨帶聯盟關係，孩子三角化的問題越來越無法解決，造成親子衝突或小孩的行為問題和夫妻衝突循環往復。

另外，家族之於華人有更深一層的含義。因為華人的婚姻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因而每當夫妻次系統出現問題，大多是和夫妻的原生家庭相關，這是因為華人的家庭成員之間，即使離家，也可以有緊密的關聯，親子之間永遠都是割不斷的情感。這樣的親子界限在西方看來是黏膩且不清晰的，原生家庭的父母可以介入夫妻之間，這樣很容易引起夫妻間的衝突。另一個影響是，小孩的問題行為，或是小孩和父母之間的衝突往往也會被父母原生家庭當中的長輩關注，甚至加以管教，出現隔代教養的問題，夾在中間的父母同時面對「子女」和「父母」兩個身份、「孝」和「管教」兩個角色義務，也會使得他們更加不知道如何處理問題。



### 3. 親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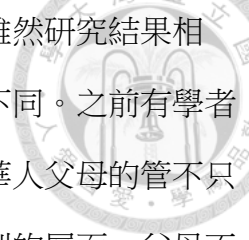
華人的 interpersonal 關係和西方最根本的不同就是西方強調「權利」，而華人強調「義務」(黃光國，1998)。而在親子關係上更是如此，因為對華人來講，親子是「五倫」當中最重要關係。

本研究也發現有衝突的親子之間呈現一種糾結、緊密但不親密、綁在一起的關係動力，並且親子間的溝通狀態是很少感情的交流，而只有事實的陳述和指責。這些研究和之前的發現結果類似，余德慧(1991)形象的將這種親子關係稱為「共生系」，李美枝與張嘉真(2000)將這樣的溝通方式命名為「工具性情愛」。

而之所以會產生出這樣的親子互動關係，研究者認為是華人社會當中的親子關係更加注重角色義務，而非情感(李美枝，1998；楊國樞，1993a)。因此有受訪者認為華人親子間的關係為「緊密」而非「親密」，即我們的關係當中被要求要在一起、為對方負責的成分要大於西方意義上的「親密」。並且父母和子女的角色義務需要在行為上有所表示，華人的親子也習慣用行為，而非語言或是內在情感的流露來表示對父母的孝或是對子女的關愛。因此這樣的親子關係狀態或許在華人社會中很普遍存在，並不一定會造成衝突。但是一旦親子之間關係變得緊張或是已經發生衝突，溝通方式的不當會使得親子矛盾越來越複雜，衝突越來越大，且難以解決。

另一方面，管教小孩是父母的角色義務，但是在父母管教方式的部分，研究發現大多數父母還是會使用打罵暴力的方式對孩子進行管教，要求小孩達到自己設定的目標。這樣的方法或許是最快捷方便的方式來達到家長的目的，卻也最容易引起衝突或孩子的反抗。另一方面，近年來「直升機父母」也越來越多，替孩子做事，小孩犯了錯誤也不懲罰，再加上放任不管的父母，這些沒那麼好的管教方式不易為小孩建立良好的行為規範，小孩以後會容易出現問題行為，進而引發親子間的衝突。

這樣的結果和之前西方對於教養方式的研究結果很相似，即專制權威、寬鬆



放任和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較不利於親子關係，但研究者認為雖然研究結果相似，但是父母為何會表現出如此的管教行為，華人與西方完全不同。之前有學者也認為華人父母的教養觀相較西方的教養理論而言更加複雜。華人父母的管不只是西方認為的控制、支配，也涵蓋了照顧和愛的成分，而在教訓的層面，父母不只是規範孩子的行為，也是包含養育，希望孩子能有符合社會標準的行為表現之意。因此華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是包含了愛護、關懷、訓練和教導的，因此使用「管」與「教訓」的觀念來表示會更加準確(Chao, 1994)。可以看到，華人父母的管教背後是他們必須要去遵守的角色義務，因此出現嚴厲管教的結果也就不難解釋了。

#### 4.個人內部衝突

本研究也發現不論是父母還是子女，他們的心中對於親子之間的關係是有一些衝突的。而這些衝突，並不同於西方親子衝突說講的「權力鬥爭」，而是源於角色義務的衝突。

受訪者認為父母在成為「嚴厲的父母」和「開明的父母」之間掙扎，內心的衝突源於傳統教養觀和現代教養觀之間的矛盾。的確，傳統儒家文化和現代西方文化對於親子關係當中父母的教養行為有不同的要求。儒家對於親子關係的定義是有上下階序的，父母有權力和義務要教導孩子，成為一個符合社會標準的人。而西方社會認為人人生而平等，主張父母用平等的方式對待小孩，視孩子為朋友，並且尊重孩子的選擇，鼓勵他們為自己做決定。

但研究者認為，父母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不知道如何整合這兩種教養的方式，若他們管的太嚴厲，或者要求小孩一定要接受他們的意見，他們也會擔心小孩壓力太大不快樂，自己思想太保守不開明，甚至孩子也會嗆父母跟不上時代；而若他們尊重孩子的選擇，鼓勵孩子的自主，做自己想做的事，但是限於孩子的心智發展程度和自控力水準，孩子的成績或是行為表現往往不盡如人意，父母又會很焦慮自己沒有教好小孩，並且擔心孩子未來的發展會不好，孩子會受苦。因



此父母的困難在於無法發展出一套有效的管教行為，讓孩子可以達到社會、家庭對他們成績和品行道德的標準，同時又兼顧孩子自身的意願，幫助他們實現自己的目標。

從子女的角度來看，受訪者看到青少年心中有親密和自主的掙扎，一方面想和父母維持好的關係，享受父母在生活、經濟上的照顧，孝順父母，另一方面又想要獨立自主。但是研究者認為這同西方理論所說的親密與自主不同，因為華人社會給親子間多了一層道德的規範，即孝的角色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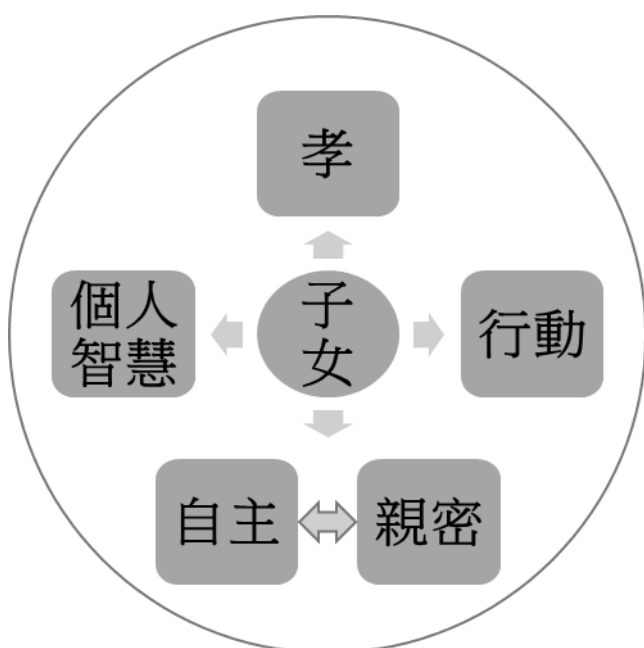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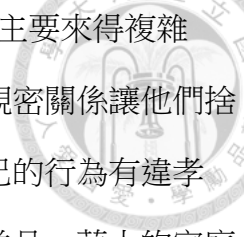


圖 8：子女的個人內部衝突

若以黃光國(2011)提出的「自我的曼陀羅模型」來看，研究者認為子女想要獨立自主的慾望同和父母維持親密、保持依附關係的慾望同屬「個體」

(individual) 層次，這是普世的，在任何文化當中都存在的。但在西方，因為作為社會我的「人」(person) 被要求要獨立自主、為自己負責、逐漸從家中脫離，因此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學到的知識與技能也與此相關(Jung, 1998)。

在華人的親子關係當中，同樣存在屬於「個體」層次的自主與親密的需求，但是華人社會當中的社會我更加注重角色義務，即子女應當「孝」，包括其中因為感念父母恩情而存在的「相互性孝道」以及被社會要求要順從父母和壓抑自主



性的「權威性孝道」。這樣的內部衝突是遠比西方子女的親密自主來得複雜的。因此當子女想要獨立自主，脫離父母的控制，首先依附的親密關係讓他們捨不得離開父母，其次，社會我當中「孝」的規範使子女認為自己的行為有違孝道，子女不應該忤逆父母的意思，產生罪惡感和道德的焦慮。並且，華人的家庭關係就是糾結在一起的，父母的角色義務也包括為子女提供經濟和生活上的支持，因此小孩從小很少學著自己賺錢或是照顧自己，也很難真的從家中獨立出來。在這種「人」與「個體」的拉扯之中，子女很難在衝突之中既滿足自己的需求，又滿足父母對自己的期望，只能陽奉陰違或是順從來獲取自己的心理社會均衡。

### 第三節 親子衝突的介入

本研究當中受訪者在諮商室當中用於解決親子衝突的介入策略對應上面的親子衝突概念化，大體可以分為兩部分：親子身處脈絡的解決和親子之間的問題解決。

從概念化得知，親子處於學校、家庭的脈絡之中，當中的老師、學校教務或是父母原生家庭長輩會對親子有一些要求或是意見，因此造成父母管教的壓力或是親子之間的緊張。因此受訪者認為想要解決親子間的衝突，或是解決小孩的問題行為，鬆動捆綁住親子的外在環境脈絡是非常重要的。

對於家族系統，諮商師會建議建立清晰的夫妻次系統界限，減少原生家庭對於夫妻次系統的影響。而學校系統的課程設置、老師的態度也可以根據小孩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變，使得小孩的壓力不會那麼大，減緩親子間的壓力。

而回到諮商室內，回到親子之間，受訪諮商師的介入策略可以被總結為下圖所示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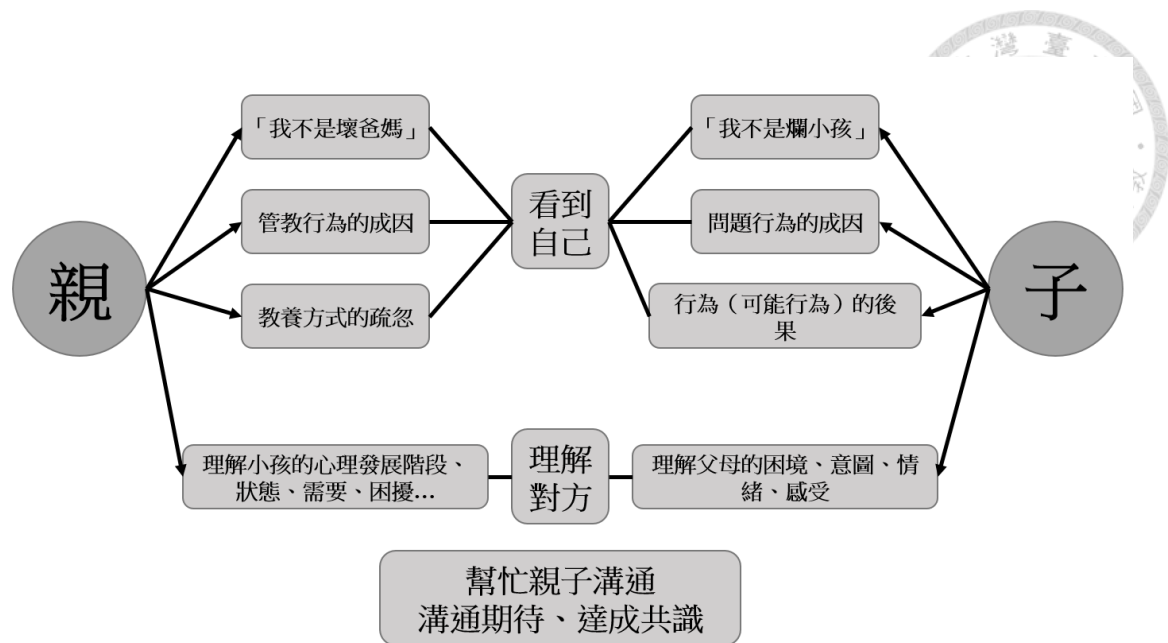


圖 9：親子衝突介入策略

本研究發現諮商師用於解決親子衝突的方法，和之前學者提到的衝突化解模式或是諮商模式有相似之處。

本研究的結果同葉光輝(2012)的青少年親子衝突建設性轉化歷程模型有對應的關係。研究者認為諮商師幫助案主看到衝突對方的心理狀態、行為目的、個人的需要以及感受，幫小孩看到爸媽的辛苦和用心，他們的不易，幫爸媽看到小孩的努力，小孩此時的心理狀態，其實是在改變第二步前因式調節焦點的看法，改變親子對於衝突的固有認知，幫助親子做衝突問題的再次評估。當親子雙方可以看到對方，也看到自己的需要，他們對於衝突的評估也不會再是競爭導向的評估，而能夠回到功能導向之衝突初始評估，以不一樣的情緒和認知看待衝突，再去釐清問題、確認對方立場等。而後諮商師還要幫忙親子做溝通，幫忙雙方用支援性的表達模式來說出自己的真實感受、想法、疑惑對對方的期待等等，當親子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溝通彼此，也就可以達到最後的「折衷妥協」或是「相容並蓄」的正向解決策略。

並且本研究的結果，諮商師的介入策略也符合 Chen (2009)提出的「人我關係協調」諮商理念與架構，分別幫助親子增加對於自我和對方行為、感受、想法、期待的瞭解，最後綜合雙方的意見，作出協調，使雙方的需要和目標都得以兼



顧。

以上兩個理論觀點均聚焦於衝突的解決歷程，而本研究更注重衝突當中親子雙方角色義務所發揮的作用，以及在諮商過程當中諮商師介入策略中對於角色義務所做的調整。

以黃光國(2014)所提「儒家倫理療癒」之觀點來看，諮商師所做即協助案主做「行動取向」的自我反思。因為案主都是在生活世界當中的行動遇到了困難或是挫折，並且在無法自己解決的情況下來到諮商室，因此諮商師應當以文化的眼光在案主的敘說當中找到其問題經驗的關鍵，即親子衝突的原因或是核心所在，本研究當中的諮商師意識到諮商當中的文化議題並不斷反思，形成了本研究中所呈現的親子衝突的概念化。

依據儒家核心價值的「盡己」與「推己及人」，即本研究中發現的「看到自己」與「理解對方」，諮商師協助親子為自己過去的行為負責。諮商師會先看到親子已經做到的事，肯定他們並不是「壞爸媽」或「爛小孩」，繼而幫助他們理解自己衝突行為的成因，包括其中的社會文化影響及原生家庭和學校的影響，即為肯定他們的「盡己」以及幫助他們看到影響自己行為的外在框架，以協助案主考量自己「置身處境」的各個不同面向。看到了自己的限制與資源，諮商師也要幫助案主為自己的過去負責，包括父母在過去教養方式上的疏忽，以及孩子要承擔自己問題行為的後果。

在此之後，諮商師與案主置身於「現在」，並為其未來發展出行動方案。在本研究中，當親子可以看到自己和對方的限制，理解自己與對方行為背後的文化，並且為自己的過去負責之後，雙方便可以聚焦於現在的親子關係，為未來做籌劃，包括對對方的期待，和對親子關係的期待。

因此本研究認為，在解決華人親子衝突問題的時候，應該要的是看到華人親子衝突的文化特殊性，並且從脈絡開始解決問題。此處的脈絡，一是指和衝突直接相關的、可以看得到的脈絡，如學校系統和家庭系統對親子衝突的影響；另外

一種脈絡是我們看不到，但是卻真切的在影響我們的脈絡，即我們所在的社會文化系統。

因此可以看到，當諮商師幫忙案主肯定自己，並非是西方式的「你很棒」「我相信你有能力」等等，這裡肯定的是「關係我」而非「個體我」——「我不是壞爸媽」、「我不是爛小孩」。通過同理、一般化、或是肯定父母已經「盡己」來幫助案主恢復「社會心理恆定狀態」，讓案主看到自己的努力付出，以及自己行為背後的動機，看到這個文化對自己的影響，從而更加清楚的了解自己。

另外，諮商師也會幫忙案主看到文化對於自己以及對方的影響。因為華人的親子關係是一種緊密、但彼此又不會敘說自己情緒感受的狀態，因此很可能親子間並不真正的了解對方在想什麼。諮商師要充當其中「協調」的角色，幫忙親子真正看到和了解對方的心理狀態、情緒感受以及行為動機。通常親子行為背後的本意都是好的，或者是想要幫助對方，或者是想要維持好的關係，但是由於方法不對，或是我們受限於文化的框架沒辦法表達，這樣的好意卻造成了衝突。諮商師需要幫忙案主浮現這些阻礙親子溝通的「障礙」，並幫忙看到它們對案主的影響，再來親子就可以在意識到這些影響的情況下發展出接下來的行動策略，以及未來親子關係的狀態。

最後也可以發現在結果當中，諮商師多多少少都會給出一些建議或是諮詢的部分，包括給父母的教養意見、給親子的溝通方式建議、幫忙溝通彼此的價值觀和期待、要求小孩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等等。或許對於華人來說，「師」的角色對於親子衝突的問題還是有其實際意義。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以上結果，本研究共有三個發現：

首先，諮商師在實務工作當中，會不同程度的感受到文化的衝擊，並在不斷嘗試錯誤的過錯中反思、實踐，最終形成一套較合用的個人諮商理論。研究發現，諮商師覺得理論運用到實務中的困難其實包括了東西方文化的差異、諮商理論與實務現場的差異以及實務現場再到生活世界之間的差異，並非單一的因素可以解釋。受訪者基於自己的經驗總結了反思後的結果，認為在實務工作中，最重要的是貼近案主的脈絡，包括先瞭解案主的脈絡，用案主的脈絡瞭解案主的行為與問題，用案主熟悉的語言與之交流，並且給出符合案主脈絡的建議，然後是彈性運用理論，不強加理論於案主，而是帶著理論同案主工作。並且各位受訪者給初學者及諮商教學提出了一些建議。

其次，親子衝突的產生受到四個因素的影響：學校系統、家族系統、親子互動狀態以及親子內部衝突。研究者認為其中儒家文化對於親子角色義務的要求「父慈子孝」對衝突產生有很大的影響。學校系統會敏感到小孩的行為問題，並對家長施加管教的壓力；原生家庭可能是夫妻衝突的原因，而夫妻衝突會直接導致親子衝突或是小孩的問題行為，引發父母管教的壓力，並且原生家庭當中的長輩可能介入親子之間，造成父母同時面對親代和子代的困境，無法有效管教小孩，也無法直接勸阻自己的父母；親子關係狀態源於儒家文化當中認為親子之間的角色義務更重於情感的思維，親子之間是互相承擔責任的緊密關係，而鮮少情感溝通，多是以實際行動來表達對對方的關愛，父母的管教方式或是太過嚴厲，或是疏於管教，或是太以小孩為主為孩子包辦一切，加之因為世代不同而相異的價值觀，導致了如此不良的親子互動狀態；最後，父母同時受到傳統教養觀和西



方教養觀的影響，卻找不到好的管教方式同時兼顧開明和嚴厲，小孩想要自主，卻受到孝道的規範和經濟的壓力無法脫離家庭，親子個人內部也有很大的衝突。在這樣的脈絡之下，親子之間容易為一些事情而爆發衝突。

最後，本研究探究諮商師在實務現場對親子衝突的介入。受訪者都會提到想要改變脈絡，包括外在學校系統或家庭系統，這些給親子帶來壓力的外部脈絡需要先被解決，之後再回到親子之間工作。無論是對父母還是對小孩，諮商師都會幫助他們看到自己，包括自己行為的目的、行為的方式、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再幫助他們理解對方，包括對方的努力、不易、體會對方的感受、心理狀態等等。當親子彼此都可以既瞭解自己，又瞭解對方，兩個人就可以回到最原初的親子之間，再來幫助他們溝通彼此對關係和對方的期待，達成一致即可解決衝突。這樣的介入方式對應儒家「盡己」及「推己及人」的基本價值觀，諮商師是在幫助案主進行反思，反求諸己，達成自我和關係的協調一致。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受訪者背景的限制

#### (一) 受訪者的接案場域

本研究受訪者的結案經驗不盡相同，大部分都曾有在中學和小學擔任輔導老師的經歷，但是目前有一半的受訪者的工作重心在校外的各種機構當中。場域不同，案主的個人特質、求助動機、社經地位、諮商目標都有所不同，而這些可能會影響受訪者對案主親子衝突問題的概念化和介入策略。

#### (二) 受訪者的學派

此次受訪的八位諮商師來自五個不同的學派，對親子衝突概念化的看法均有

所差異。本次研究著重於其中共性的部分，因此沒有就一個單獨的學派提出具體的概念化和介入操作，或是此學派中的哪些技巧或方法特別適合用來處理華人的親子衝突議題。因此本研究缺乏與具體理論之間的對話。



### （三）諮商師的個人經驗

親子衝突議題並不止發生於諮商室當中，也有不止一位受訪者提到，自己生活中與父母和子女的衝突其實對於他們經驗的積累和文化的反思也有不小的影響。但是此次的受訪者年齡差異較大，也並非每位受訪者都有小孩，因此就個人經驗層面來說，受訪者之間存在著較大的差異。諮商師生活中的親子關係也可能影響受訪者對於親子衝突的看法和介入，此點並沒有被考慮進來。

##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並沒有進行前導研究，而是直接正式訪談。導致研究者在初期的訪談之中，因為所研究的問題範圍較大，也較模糊，受訪者有時不知道如何回答，或者回答的很抽象。如問到「如何用自己的理論去概念化華人的親子衝突」，受訪者可能因為題目過大而只能片面、部分的去回答，或是只是提一兩個概念。是到了訪談後期，研究者對於前幾位受訪者的資料有一些認識和概念之後才能比較具體的詢問概念化當中的內涵。

## 三、結果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試圖概念化華人家庭當中親子衝突產生的原因，但是如某幾位受訪者所言，有些家庭並不接受以諮商的方式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是因為經濟原因沒辦法負擔無法來到諮商室，或是諮商認為已經是很嚴重的親子衝突在案家看來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等等情況。因此本研究無法劃定一個客觀的現象為親子衝突的定



義，研究的結果部分也只是對來尋求幫助的親子的概念化和介入策略，是否可以推論到所有的華人家庭當中，還需要進行考量。

### 第三節 建議

#### 一、多元文化諮商學習的建議

除了研究中提到的「貼近案主脈絡」、「彈性使用理論」和「帶著理論和案主工作」以外，研究者認為諮商師也應當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眼光。看到西方理論背後的文化預設，避免掉入西方中心主義的窠臼。

在訪談過程當中，研究者也發現，有過外國學習經歷的受訪者，通常對文化的反省會更加具體和直觀，他們可以通過對比兩邊生活文化差異或是價值觀的差異來看到華人與西方文化的不同，進而遷移到自己的諮商實務當中。因此，如果諮商工作者有機會到西方國家學習或生活，瞭解西方文化，將會是很好的經驗。

#### 二、諮商教學的建議

有受訪者提到現在的諮商教學太過重視西方理論的學習，而忽略了我們身處文化的反思。因此在未來的諮商理論教學當中，老師可以結合實際案例讓新手諮商師們看到實務場域當中的諮商樣貌，文化因素在其中的影響，以及諮商師應該如何同時兼顧理論和案主所處的脈絡。這樣的教學才是貼近台灣文化的，而新手諮商師初入實務場域，也不會覺得和課堂上教的東西相差太多。

#### 三、親職教育傳播的建議

訪談中也有受訪者提到家長內心衝突的來源是傳統與現代教養觀的拉扯，但

是因為媒體的片面性引導，家長錯誤的理解了西方的教育方法，將之理解為不管孩子、孩子的情緒很重要、要做孩子的朋友，並絕對化，頗有矯枉過正之嫌。

因此諮商師或是教育工作者應當在傳播西方教育哲學的時候，注意強調其背後的哲學觀，或是將本土化後的教育理念教給家長，不是片面突出某些行為，而應當配合行為背後的意圖和要達到的效果。

#### 四、本土諮商理論提出的建議

現在台灣諮商師的專業訓練當中，學習的都是西方諮商理論，而鮮有華人本土的諮商理論出現。因此以後的研究方向應當是由實務經驗豐富的、經歷過文化反思的華人諮商師建構屬於台灣本土的心理諮商理論。



## 參考文獻



- 王鍾和 (1998)。談親子衝突及其因應之道。「學生輔導月刊」, 57, 32-41。
- 王叢桂 (2000)。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18, 57-83。
- 何友暉、陳淑娟、趙志裕 (1991)。關係取向:為中國社會心理方法論求答案。「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頁 49-66。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余德慧 (1991)。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見楊中芳:「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 頁 291-362。臺北:遠流。
- 利翠珊 (2000)。「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界域: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
- 吳和懋 (2002)。「華人社會中人際衝突之勸說:理情行為取向與關係取向之比較」(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吳怡潔 (2012)。「青少年親子衝突事件意涵與因應歷程面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北: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 李美枝 (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9, 3-52。
- 李美枝、張嘉真 (2000)。親子間情感行為的溯源與文化塑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3(2), 1-35。
- 林文瑛、王震武 (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 3, 2-92。
- 林昭溶 (1998)。親子衝突時,孩子眼中的父母。「德育學報」, 14, 115-133。
- 林昭溶、林惠雅 (1999)。國中學生親子沖突的因應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 12, 47-101。
- 林惠雅 (1999)。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



- 用心理研究」，2，143-180。
- 邱紹一、胡秀媛（2009）。大專學生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2（2），77-102。
- 洪莉竹（1999）。「臺灣諮商輔導人員在學習諮商過程中文化議題的衝擊與統整」（未發表之博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洪莉竹、陳秉華（2005）。臺灣諮商人員對西方諮商與華人文化信念衝突的轉化經驗。「教育心理學報」，37（1），79-98。
- 修慧蘭（2011）。何謂糾結/疏離關係-本土大學生親子界限之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23，1-18。
- 孫頌賢、修慧蘭（2004）。大學生的親子界限：親子關係—自我界限量表編製與模式初探。「測驗學刊」，51（1），45-78。
- 徐君楓（2003）。「大學生知覺之家庭界限與其自我分化之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 莊玲珠（2000）。「國中生親子衝突來源及其處理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莊耀嘉、楊國樞（1997）。角色規範的認知結構。「本土心理學研究」，7，282-338。
- 張淑君（2004）。「親子目標衝突中的價值觀取向與決策後的態度與感受:台灣與荷蘭文化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 陳秉華、游淑瑜（2001）。台灣的家庭文化與家庭治療。「亞洲輔導學報」，8(2)，153-174。
- 游淑瑜（2002）。「華人家庭孩子問題產生觀點與治療介入觀點—與結構家庭治療的對話」（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費孝通（1948）。「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

黃光國（1995）。「知識與行動—中國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學詮釋」。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光國（1998）。兩種道德：臺灣社會中道德思維研究的再詮釋。「本土心理學研究」，9，121-175。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光國（2011）。「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光國（2014）。「倫理療癒與德性領導的後現代智慧」。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宗堅、謝雨生、周玉慧（2004）。家人關係的測量與分類：以青少年原生家庭成員互動為例。「中華心理學刊」，46（4），307-328。

黃堅厚（1982）。現代生活中孝的實踐。見楊國樞：「中國人的心理」。台北市：桂冠。

黃淑芬（2009）。「焦點解決短期諮商運用於親子衝突處理之研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楊國樞（1993a）。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見楊國樞：「中國人的心理與社會行為-理念及方法篇」，頁 87-142。台北：桂冠。

楊國樞（1993b）。中國人孝道的概念分析。見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台北：桂冠。

葉光輝（1995）。孝道困境的消解模式及其相關因素。「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87-118。

葉光輝（1997）。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葉光輝（2012）。青少年親子衝突歷程的建設性轉化：從研究觀點的轉換到理論架構的發展。「高雄行為科學學刊」，3，31-59。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

葉怡伶、王鍾和（2012）。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親子衝突議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38，6-27。

熊秉真（1992）。好的開始—近世士人子弟的幼年教育。見熊秉真：「近代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

顏寧、黃詠光、吳欣隆（譯）（2009）。「建構扎根理論：研究與方法」（原作者：K. Charmaz）。臺北：五南。

羅國英（1999）。「青少年家庭中的親職壓力與親子衝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E88046），未出版。

關秉寅（2001）。青少年處理人際糾紛之方式初探。「應用心理研究」，11，141-173。


蘇詠絮（2009）。「欲說還休,欲說還休:華人社會子對親的自我揭露」（未出版之博士論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Bath, J. A., & Lewis, E. C. (1962). Attitudes of young female adults toward some areas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00(2), 241-253.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1p2), 1-103.

Baumrind, D. (2005).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adolescent autonomy.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005(108), 61-69.

Blos, P. (1966). *On adolescence: A psychoanalytic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 Blos, P. (1979). *The Adolescent passag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Bowen, M. (1993).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Washington DC: Jason Aronson.
- Bronfenbrenner, U. (200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plow, T., Bahr, H., Chadwick, B., Hill, R., & Holmes Williamson, M. (1982).  
*Middletown families: Fifty years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Toronto: Bantam.
- Chao, R. K. (1994). Beyond parental control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Understanding Chinese parenting through the cultural notion of training. *Child development*, 65(4), 1111-1119.
- Chen, P.H. (2009). A counseling model for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for Chinese clients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987-1009.
- Cheng, C. Y. (2004). A theory of Confucian selfhood: Self-cultivation and free will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In Kwong-loi Shun & David B. Wong (eds.), *Confucian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 Autonomy, and Community*(pp. 124-142). Cambridge.
- Connor, R., Johannis Jr, T. B., & Walters, J. (1954).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46(3), 183-186.
- Corey, G., Corey, M., Corey, C., & Callanan, P. (2014).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with 2014 ACA Codes*: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Douvan, E. A. M., & Adelson, J. (1966). *The adolescent experience*: New York : Wiley.

Eckensberger, L. H. (1996). Agency, action and culture: Three basic concepts for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Asian contributions to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72-102.

Eckensberger, L. H. (2012). Culture-inclusive action theory: Action theory in dialectics and dialectics in Action Theory. Valsiner, 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ulture and Psychology*(pp. 357-40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W Norton.

Freud, A. (1946). *The ego and the mechanisms of defence*. Madison, C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The discovery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inquiry*. Aldin, Chicago.

Glaser, B. G., & Strauss, A. L. (2009).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Piscataway, New Jersey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all, G. S. (1904). *Adolescence*. New York: Appleton.

Hicks, J. A., & Hayes, M. (1938).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250 junior high school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9(2),219-242.

Hill, J. P. (1988). Adapting to menarche: Familial control and conflict. *Minnesota symposium on child psychology*,21, 43-77.

Hill, J. P., & Holmbeck, G. N. (1987). Familial adaptation to biological change during



adolescence. In *Portions of this chapter were presented initially at the 1985 Meeting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Ho, D. Y.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Hsu, F. L. (1971). Psychosocial homeostasis and je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1), 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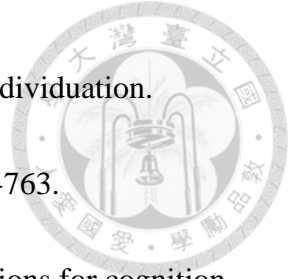
Jung, M. (1998). *Chinese American family therapy: A new model for clinicia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Kao, H. F. S., McHugh, M. L., & Travis, S. S. (2007). Psychometric tests of Expectations of Filial Piety Scale in a Mexican - American population.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6*(8), 1460-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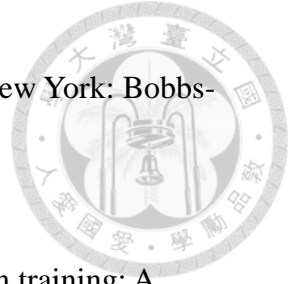
Kao, H. F. S., & Travis, S. S. (2005). Effects of acculturation and social exchange on the expectations of filial piety among Hispanic/Latino parents of adult children.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7*(4), 226-234.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California: Sage.

Maccoby, E. E., & Martin, J. A.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H.Mussen(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formerly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pp.1-103). New York : Wiley.



- Mahler, M. S. (1967). On human symbiosis and the vicissitudes of individu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15*(4),740-763.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ntemayor, R. (198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the amount of time adolescents spend alone and with parents and peers. *Child development, 53*(6),1512-1519.
- Montemayor, R. (1983). Parents and adolescents in conflict: All families some of the time and some families most of the tim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3*(1-2), 83-103.
- Montemayor, R. (1986). Family variation in parent-adolescent storm and stres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1), 15-31.
- Offer, D. (1969). *The psychological world of the teenager: A study of normal adolescent boys: Arch Gen Psychiatry, 21*(5),632.
- Powell, M. (1955). Age and sex differences in degree of conflict within certain areas of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General and Applied, 69*(2), 1-14.



Remmers, H. H., & Radler, D. H. (1957). *The American Teenager*: New York: Bobbs-Merrill.

Robin, A. L., & Foster, S. L. (1984). Problem-solving communication training: A behavioral-family systems approach to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dvances in Child Behavioral Analysis & Therapy*, 3,195-240.

Robin, A. L., & Foster, S. L. (2002). *Negotiati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 behavioral-family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Sampson, E. E. (1985).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identity: Toward a revised concept of personal and social orde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0(11), 1203-1211.

Sampson, E. E. (1988). The debate on individualism: Indigenous psychologi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ir role in personal and societal functio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15-22.

Selman, R. L. (1980).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metana, J., Crean, H. F., & Campione - Barr, N. (2005).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2005(108), 31-46.

Smetana, J. G. (1988a).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Child development*,59(2), 321-335.



- Smetana, J. G. (1988b). Concepts of self and social convention: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hypothetical and actual family conflicts. *Minnesota symposia on child psychology*, 21, 79-122.
- Smetana, J. G. (1989).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reasoning about actual family conflict. *Child development*, 60(5), 1052-1067.
- Smetana, J. G. (1995). Parenting styles and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uring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66(2), 299-316.
- Steinberg, L.D (1988). Reciprocal relation between parent-child distance and pubertal matur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4(1), 122-128.
- Steinberg, L. D. (1981). Transformations in family relations at puber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6), 833-840.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8). 「質性研究入門: 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吳芝儀, 廖梅花譯)。嘉義: 濤石。
- Sue, D. W. (1978). World views and counseling.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56(8), 458-462.
- Sue, D. W., & Sue, D. (2012).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verse: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 Sullivan, K., & Sullivan, A. (1980). Adolescent-parent separ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2), 93-99.

Triandis, H. C. (1989). The self and social behavior in differing cultural contexts.

*Psychological review*, 96(3), 506-520.

Yeh, K. H. (2003). The beneficial and harmful effects of filial piety: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Kuo-Shu Yang, Kwang-Kuo Hwang, Paul B. Pederson, and Ikuo Daibo

(Eds.). *Progress in Asian Social Psychology: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Contributions*. ABC-CLIO.

Yeh, K. H., & Bedford, O. (2004). Filial belief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39(2), 132-144.

Youniss, J. (1987).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附錄



## 附錄一 訪談大概

### (一) 諮商師專業訓練背景及實務背景

- 您的專業成長背景為何？
- 您所採用的主要理論取向為何？
- 您的實務接案經驗（接案的場域、接案的對象、持續時間等）
- 您是否接受過文化為主題的相關訓練？
- 文化相關問題對您的實務經驗的影響

### (二) 實務中遇到的親子衝突議題

- 您在實務中是否遇到過主訴問題為親子衝突的案主？
- 這些案主的年齡、性別、主訴問題、問題類型有無相似之處，或者某些類似的 pattern？
- 您認為這些親子衝突問題背後有沒有一些共性或者共有的核心議題？
- 您認為這些親子衝突問題有沒有文化特殊性？

### (三) 您是如何幫助案主解決親子衝突問題的

- 您如何用自己的理論取向來概念化常見的親子衝突問題？
- 您認為自己學到的諮商理論當中，哪些觀念、理論、技巧是可以用來解釋和解決華人親子衝突問題的？
  - 請舉例說明
  - 在我們華人的文化當中，有沒有類似的概念
  - 這些觀念、理論、技巧和固有的華人文化有何不同
  - 為何這些觀念、理論、技巧會適合解釋和解決華人親子衝突問題
- 您認為自己學到的諮商理論當中，哪些觀念、理論、技巧不適合解釋和解決華人的親子衝突問題？
  - 請舉例說明
  - 您認為為何這些諮商的理論觀點無法解釋華人的親子衝突，在文化上面的意義為何
  - 在無法運用已知的方法去解決親子衝突的時候，您是如何因應的
  - 為何要選擇此種方式因應，為何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

## 附錄二 訪談邀請函



親愛的諮商師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三的研究生趙冉，指導教授是黃光國老師。我目前在著手進行我的碩士畢業論文，主題為「諮商師處理華人親子衝突問題的因應策略」。

此篇研究的目的，是想瞭解諮商師在實務過程當中，如何運用已學到的西方諮商理論和自己的智慧來解決華人的親子衝突問題。想要進行這個研究，是因為我在研究所階段有幸在師大心輔所修習過幾門諮商相關的課程，給了我非常震撼和不同的經驗，讓我瞭解到諮商是如何幫助人們解決內心的困擾。但是在台大心理所黃光國老師的 workshop 當中，我也深深意識到移植西方理論並不能完全適應和解決華人的的人際關係問題，尤其是親子關係問題，文化的重要性應當被凸顯。因此我的研究是基於上面的考慮，想要知道在親子衝突問題的諮商過程當中，西方諮商理論和華人文化的智慧各自有何種的貢獻，以及諮商師如何因應來解決華人的親子衝突。

我深知您在諮商實務上的經驗和貢獻，也知道您對於諮商理論和實務有相當的文化敏感性，如果您曾經有親子衝突的接案經驗，並且對於其中的文化議題有過思考，誠摯的邀請您參與我的研究。

至於本研究的所有資料，我將恪遵研究倫理，謹慎處理。訪談錄音會在獲得您的同意之後，才進行之。至於您的個人背景資料，只有與研究相關的部分（如：性別、諮商年資、所受專業訓練……等），才會在論文當中呈現，所有足以辨別您個人身份的資料都將被隱匿。而且，所有訪談資料在整理後，會交由您加以審視，並在您同意之下，才列入論文當中。

最後，為了表達對您參與此研究的謝意與感激，在研究完成之後，我將致贈薄禮一份，並寄送您的訪談逐字稿，供您留存。

如果您對此研究有興趣，願意參與此研究，或是您對此研究有任何疑問，都煩請您與我聯絡。E-mail：r01227125@ntu.edu.tw

台大心理學研究所  
趙冉

### 附錄三 研究參與同意書



諮商師，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的研究生趙冉，我邀請您參與的這項研究，是我的碩士論文研究，題目為「諮商師處理華人親子衝突問題的因應策略」。

相關規範如下：

1. 訪談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使用。
2. 在訪談過程中將會進行錄音，之後錄音內容將被轉騰為逐字稿。
3. 受訪者有權修改逐字稿內容。
4. 研究者必須妥善保管與保密所有訪談資料，以確保受訪者權益。
5. 研究者使用時不能顯示受訪者基本資料，並確認受訪者身份不會被辨認出來。
6. 在研究發表之前，受訪者隨時可以拒絕任何受訪資料的被使用、或者退出此研究的參與。
7. 其他未盡事宜，根據研究倫理規範辦理之。

受訪者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時間：民國 103 年\_\_\_\_月\_\_\_\_日

## 附錄四 研究結果檢核回饋表



各位老師您好：

我是台大心理所碩士班的趙冉，為黃光國教授指導之研究生。首先非常感謝您之前參與我的「文化觀點下台灣諮商師對親子衝突的概念化及介入策略」碩士論文研究；您的參與讓我對華人親子衝突在諮商當中的解決有了更全面和多元的認識。目前我已完成初步的資料分析及研究結果的撰寫，為了確保我的解讀沒有曲解您的意思，以及呈現資料上沒有洩露您的個人信息、保護您的權益，煩請您撥冗閱讀研究結果，並透過下列問題呈現您寶貴的意見。您的回饋將會部分呈現在我的論文當中，如果您有任何問題和需要，請隨時用電子郵件的方式與我聯絡，我將盡快回覆。

一、在閱讀完研究結果以後，請問您覺得與您的經驗符合程度為\_\_\_\_\_%

(0%為完全不符合，100%為完全符合)

也煩請您說明評分的原因（您針對本問題的評分和回饋將會呈現在論文當中）：

二、請問研究結果的呈現有無不妥之處（例如：選用的逐字稿段落涉及您的個人隱私，或是匿名處理不夠充分）如果有，請您直接用不同顏色的字體、註解、修訂等任何方式標註於原文之上，並告知希望的處理方式。

三、如果您有任何其他的回饋、建議、感想……等等，請不吝賜教！

煩請您填答完畢之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回傳給我。再次由衷的感謝您的參與與協助！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趙冉 敬上